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 缺席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第四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2018-2019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1/18-19 號報告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郭家麒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上次曾經就你的說法向你提問。如果你有留意，諒必知悉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也說過，今次事件弄至這樣的的局面，其中一個罪魁禍首就是你，因為你訂下了 6 月 20 日的限期。究竟你會否就着在今次事件中令立法會蒙羞，向公眾或代表我們向市民道歉？這是第一個規程問題。

第二，《議事規則》中關於政府法案的說法，只有"撤回"和"押後處理"，從來沒有"暫緩"。如果要撤回或押後，是需要官員，即李家超在此提出。在甚麼情況下，可以讓政府使用語言"偽術"，隨口說一聲

暫緩便了事？你作為主席，可否教訓李家超、"林鄭"或鄭若驥，要求他們按照《議事規則》行事，不要"喻得就喻"，做得出就做？

**主席**：如果議員均按照《議事規則》行事，議會便會很平靜。就你的第一個問題，我已在上次會議指出，這不是規程問題；至於第二個問題，大家已接獲通告，得悉政府已撤回相關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這做法符合《議事規則》。

**郭家麒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聽不清楚你就第一個問題的答覆。正如我在上次會議所問，你會否道歉？

**主席**：我上次已指出，這不是規程問題。在當天會見記者時，我亦講解了相關做法。這不是規程問題，請你在其他場合跟進。

(鄭俊宇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鄭俊宇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鄭俊宇議員**：主席，我引述《議事規則》第 64 條"法案的撤回或押後處理"下的第(3)款："負責某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根據第(2)款宣布撤回該法案時，可就與撤回該法案有關的事宜向立法會發言，但該等發言不容辯論。"就着這項以往較少引用的第 64 條，主席，我想請教一下，事實上，在政府現時所謂"暫緩"與撤回之間，我們認為你作為立法會主席，理應呼籲或安排官員前來立法會交代《逃犯條例》的修訂究竟是否已撤回。在我們的《議事規則》中，是只有"撤回"而沒有"暫緩"的。就第 64 條的規定，我想看看主席會如何判斷，以及會否要求官員前來立法會就撤回法案發言？

**主席**：我早前已書面通知各位，政府已撤回相關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這做法符合《議事規則》。本會現正處理的議程項目是質詢，其他事宜請你在其他場合跟進。

(區諾軒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剛才留意到你提及政府撤回預告，但政府的說法從來沒有使用"撤回"二字，而且在公開講話時，經常是今天一個版本，明天卻是另一個版本。我很想請教李家超局長，但他剛才一看到我們要發言時，便離開了會議廳。這個局長很有趣，走開了便算。

可是，我感到很奇怪，政府的最新版本是甚麼呢？如果是如你所理解般，政府撤回預告，是否等於它已經提出撤回有關條例草案？按照我的理解，他們並非這樣說，政府從來沒有提出"撤回"二字。可否要求他們澄清和解釋呢？

**主席**：政府向本會發出的函件是撤回其預告，因此相關事項已沒有列入本會 6 月 19 日的會議議程。

(毛孟靜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毛孟靜議員**：那天你公開呼籲政府……好像是撤回有關《國歌條例草案》的項目，你大約在 4 時多走出去跟記者說，而政府在 6 時多便說"是的、是的"，我們——我不知道是暫緩，還是撤回預告——真的讓香港人深深感覺到你與政府在"扯貓尾"。

此外，有關警方的"速龍小隊"濫用武力一事，我想提出一項急切質詢，你卻不批准。本應最快可在今天讓公眾釋疑，但你卻不批准，表示因為這並不迫切，我希望你向所有香港人解釋。

**主席**：就你提出的第一點，我不能改變你的觀感。我只是在回答記者提問時指出，在現階段，有關政治的事項或可暫時放下。當然，我亦曾就能否押後一事詢問局長，但押後與否由局長決定。除了我之外，很多議員也向局長提出同樣意見。

**毛孟靜議員**：是建制派議員嗎？

**主席**：有很多議員提出意見，當然也有議員要求盡快處理。至於何時再與內務委員會磋商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時間，這也是由局長決定。

關於你提出的急切質詢，我已向你作出書面回覆。我認為就你的質詢內容，在上次會議已有充分的答問。而且你的質詢急切程度未達至必須在這次會議上提出……

**毛孟靜議員**：李家超曾說，速龍小隊的制服上沒有位置展示警員編號……

**主席**：這是局長的解釋。

**毛孟靜議員**：……但顯然有位置可以展示，他講大話。

**主席**：請你不要再作糾纏。質詢。第一項質詢。何啟明議員，請提問。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你剛才沒有回答鄺俊宇議員就《議事規則》第 64(1)條提出的問題，我想作出跟進，因為……

**主席**：請你大聲一點，我聽不到你的說話。

**譚文豪議員**：根據第 64(1)條，政府可以"宣布撤回或押後處理該法案"。由於政府沒有撤回有關條例草案，按照第 64(1)條，我可否理解為政府只是押後處理該條例草案呢？

**主席**：政府只通知本會撤回其預告，該條例草案並沒有在本會恢復二讀辯論。至於其他問題，請在其他場合跟進。何啟明議員，請提問。

(鄺俊宇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鄺俊宇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鄺俊宇議員**：主席，我剛才正式向你提出的規程問題是關於《議事規則》第 64(1)條："負責某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可在立法會開始就該法案進行二讀或三讀的程序時，宣布撤回或押後處理該法案。"政府一團糟，不代表我們立法會可以無規無矩。

主席，你作為立法會主席，理應推動官員前來立法會做好程序。局長說暫緩，但我們立法會沒有"暫緩"這字眼，他理應在立法會議事廳內，根據《議事規則》第 64(1)條，向同事宣布現在撤回條例草案，這才合乎程序，而且是主席理應推動的做法。

請問主席，稍後會否考慮做這件事？或許秘書處的同事未必能即時協助主席，但議員現在是根據《議事規則》提出要求，在《議事規則》一字一句也不能更改的情況下，請主席作出裁斷。我們現在根據《議事規則》第 64(1)條，請主席促請官員前來立法會議事廳撤回《逃犯條例》的修訂，請主席回應。

**主席**：正如我所說，政府在 6 月 15 日通知本會撤回相關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由於政府已撤回其預告，該條例草案已不在本會的議程上，因此我不會也不能按你剛才的要求這樣做。至於大家就《議事規則》第 64(1)條提出的問題，我稍後會請秘書處或法律顧問向各位詳加解釋。

第一項質詢。何啟明議員，請提問。

**延擱處理的項目：6 項口頭質詢(延擱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及 19 日的會議)****匯款至內地**

**1. 何啟明議員**：主席，據悉，有不少港人為節省時間和費用，選擇光顧找換店而不選擇銀行，為他們從香港匯出人民幣往內地。然而，該等找換店未獲內地當局批准經營跨境匯款業務，因此屬"地下錢莊"。內地執法部門偵查到非法匯款時，可凍結有關找換店和內地收款人的戶口，以致匯款人誤墮"匯款陷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接獲涉及找換店的投訴宗數，並按投訴類別及有關金額所屬級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何措施加強規管找換店為顧客匯款至內地的服務，以免港人遭受損失；及
- (三) 會否改善現時銀行為客戶匯款至內地的程序及安排，包括與內地當局商討提高每人每日的匯款金額上限及簡化審批程序；如會，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參考國際社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要求，政府於 2012 年通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條例》")，要求金融機構(包括金錢服務經營者)須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條例並為金錢服務經營者訂立了發牌制度，賦權香港海關對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合規情況進行監管。

根據《條例》，任何人在香港經營金錢服務(包括貨幣兌換服務及/或匯款服務)，必須向海關申領牌照。海關必須信納申請人及其最終擁有人均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方可批出牌照。如果申請人屬合夥或法團，則所有合夥人、董事及最終擁有人均必須是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海關必須考慮該人是否曾被裁定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中有關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罪行)；是否屢次不遵從《條例》或海關發出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有否因作出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行為而被定罪；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或正進行破產程序；及是否正在清盤或有清盤令的法團等。除此以外，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海關亦可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相關的事宜。

就何議員主體質詢所提及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由 2016 年至 2018 年，海關一共接獲 37 宗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投訴，其中 18 宗涉及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收到匯款人款項後因各種原因無法完成交易。
- (二) 除《條例》外，金錢服務經營者亦須遵守其他法例，包括與保障消費者有關的法例。舉例而言，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商戶(包括金錢服務經營者)如果在要約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受影響的消費者可向海關舉報。此外，任何人如果懷疑金錢服務經營者或任何商戶涉及詐騙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可向警方作出舉報。

除作出刑事調查外，海關亦會根據《條例》對涉事的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展開調查。如果發現持牌人違反《條例》或相關指引的規定，海關可就此提出刑事檢控或向持牌人施加行政處分，包括公開譴責、命令持牌人採取補救措施、繳付罰款及/或對該持牌人施加額外的牌照條件。如果發現持牌人不再是經營金錢服務的合適人選，海關會暫停甚至吊銷其金錢服務牌照。

由 2019 年 1 月至 4 月為止，共有兩名經營金錢服務的人士分別因涉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及盜竊而被拘捕，有關人士的金錢服務牌照已暫時被吊銷。相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同期，海關亦基於其他原因，另外暫停/吊銷了 5 個金錢服務牌照。

除了加強執法外，海關亦定期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例如向公眾派發傳單、在網頁提供資訊等)提醒公眾應光顧持牌的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匯款服務，並須注意其他地區的法規，以免蒙受損失。

(三)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關注港人在內地跨境取得金融和銀行服務的便利性，並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包括支付、開戶、理財及匯款等問題，以及推出各項金融配套措施。就現時人民幣匯款的安排，金管局會參考實際情況向內地有關方面作出反映和跟進。

**何啟明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海關和警方的執法，令一些有心人受到法律制裁，不過，受害者仍須循民事程序追討損失。但是，現在香港和國內的關係，尤其是經濟關係更為密切，特別是發展大灣區，鼓勵了香港人北上工作和生活。可是，現時的匯款限制令很多需要，例如在內地對緊急醫療服務的需要，也無法滿足。舉例而言，可能有些醫院須收取 50 萬元費用，但市民每天只可以匯款 8 萬元到自己的銀行戶口，根本無法應付這些基本需要。

我想問局方會否與國內溝通，以期逐步放寬這些匯款限制，例如把單位由每天改為每月，並將上限調整至例如 200 萬元，或豁免一些醫療或生意上的需要，以方便香港人或有需要的人匯款到內地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議員剛才提及現時的匯款限制，其實我們在 2005 年與內地當局商討後，已把限額由 5 萬元放寬至 8 萬元。至於匯款到自己戶口，這些也是內地匯款的條款。

但是，我們了解到，由於香港居民匯款到內地涉及跨境資金流動，因此，如果要進一步放寬有關限額，作剛才提及的各種用途，例如醫療等，這要視乎內地有關的規定。不過，我們明白議員的關注。因此，特區政府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繼續就擴大在岸和離岸市場之間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的措施，與內地當局聯繫。

**陳振英議員**：主席，針對與金融有關的詐騙行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般會製作一些宣傳片，在電視電台等媒體播放，以提升公眾對這些事件的關注。就着越來越多、而涉及的金額亦越來越大的匯款陷阱，當局除了利用傳單、網頁等這些比較被動的方式外，會否進一步加強其他形式的宣傳教育工作，包括拍攝一些短片，甚至要求海關和金管局等機構設立熱線，讓不明白匯款法規、法例和程序的市民查詢和了解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議。其實我們除了剛才提及的被動式或現有的措施外，海關也不時會為業界舉辦講座和研討會——業界即香港金錢服務業協會——以提升業界對合規責任的理解，並向業界講解《商品說明條例》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令營運商更明白法例要求。

另外，在用家方面，海關也有參與金管局為加深銀行業界對金錢服務經營者規管制度的認識而舉辦的研討會。海關會繼續在不同社群推行專題外展計劃。我們也在由少數族裔經營的商鋪或外籍家庭傭工聚集的地點派發單張，以提高他們對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和打擊洗錢方面的認識。

至於議員提及關於短片和熱線的建議，我們會再作考慮。

**馬逢國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表示有做宣傳工作。我想問局長，他如何提醒用家(即市民)怎樣避免墮入這些匯款陷阱，特別是一些即日匯款找換店的陷阱？政府表示須特別小心。請問政府會否考慮訂立黑店名單，讓市民更容易識別可能有潛在問題的找換店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留意到議員對找換店的經營行為是否合規的關注。其實，海關會定期對這些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實地合規巡查，並在每兩年續牌時檢視他們的業務，以確保他們的經營運作模式符合發牌制度的要求和規定。

在巡查期間，我們亦會提醒經營者要注意其匯款業務及本地或海外合作夥伴的背景、資料及經營情況，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規，以減低出現剛才提及匯款交易無法完成或只能夠匯出部分款項的情況，甚至是一些欺詐行為。

此外，我剛才提到海關會定期籌辦研討會及講座來提醒經營者。我在主體答覆也有提及，當經營者出現問題時，基本上我們會暫停，甚至是撤銷他們的牌照。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其實已經不可以經營。我們亦留意到，在今年首 4 個月，有兩家分別位於長沙灣及深水埗的經營者被我們暫停、撤銷牌照，而他們的店鋪已停止運作。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用家應該不會有機會使用這些服務。

**郭偉強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清楚指出，由於銀行有進行審查及備存紀錄，因此在香港和內地均屬合法。然而，由於找換店無須進行審查工作，因此在香港是合法，但內地並不接納找換店的匯款。

我曾與海關會面，他們說只能執行本地的法例。主席，其實找換店所提供的服務是"一存、一入"的交易，現時的情況是存款沒有問題，但曾經有個案是當匯款匯到內地戶口後，戶口被凍結一至兩年。我曾經詢問海關，經營者有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即沒有清楚向香港市民交代匯款的風險？可是，海關說他們無法處理。我想問局長，可否在這個層面收緊《商品說明條例》的定義，令到如果在匯款後戶口被凍結，也屬於未能提供合理服務及作出虛假陳述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議員剛才提及找換店，即金錢服務經營者是否必須採取盡職審查措施，答案是"必須"的。除了銀行外，它們也須進行盡職審查，特別是要利用可靠及獨特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並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從而使金錢服務經營者可以信納、知道實益擁有人是甚麼人，以及客戶是屬於法人還是信託等。這些措施可使該等金錢服務經營者了解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控制結構等。

議員剛才提及在匯款後戶口被凍結等情況時提及《商品說明條例》。這其實是關乎內地對資金進出的限制，而不是海關或《商品說明條例》的問題。我剛才也提及，我們所說的一些匯款限制，主要是內地有關方面的一些指引及限制，亦關乎資金進出內地的程序。因此，我們做的工夫是提醒市民在使用這些服務時，除了要小心知道須使用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服務外，也要留意內地在匯款方面的指引及限制。這是內地方面的問題，不是《商品說明條例》可以處理到的。

**何君堯議員**：我想問局長，在這類型案件當中，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可否給予更多幫助？我明白調解純粹是調解，並沒有一定的法律效果，但會否同時在《仲裁條例》內加插一些保障，讓消費者有一個快捷而妥當的解決辦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議員提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其實有關人士是可以要求該中心協助進行這方面的調解或仲裁的。當然，這須視乎金錢服務經營者在中心服務方面的參與，因為一般而言，有些

金融機構是有參與服務的。我們會再了解一下，看看可否鼓勵他們使用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服務。

至於仲裁方面，其實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本身是有仲裁功能的，因此，如果是覆蓋的，他們也可以使用該中心的服務。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局長說星期日要到皇后像廣場進行宣傳，我想這可能有點捉錯用神，因為要匯款到內地的人主要是一些基層的“打工仔”，究竟如何可接觸到他們呢？我想這要考驗一下局長的能力，最低限度要在網頁上清楚說明整個限制或架構才可以。

主席，現時很多小市民須使用大額金錢，包括支付置業首期或醫療費用，甚至在國內繳交學費，他們也須特別申請才可匯款到國內。然而，申請往往需時 1 個月，有時候在 1 個月後也不知道申請是否獲批，又或屆時才發現原來不獲批准匯款到內地買樓。這當中存在不穩定性，亦令到很多小市民蒙受損失。

我想問局長會否與國內商討，如果市民真的有特殊需要，例如須支付樓宇的首期、醫療費用或學費，在出示單據後，可否直接通過審批，無須等待 1 個月，而是可以直接處理呢？這才可以便利市民在國內的生活，也是一項最基本的需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海關與內地執法機構及監管機構在這方面有定期溝通。至於議員剛才提到的問題，我們在與內地機構接觸時可以提出，看看在資本帳的規限及指引之下可以有甚麼更便民的措施，這是我們會跟進的。

**主席**：何啟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啟明議員**：主席，局長提到資本帳，我理解他指的可能是公司，但我說的是向醫院、學校、地產公司繳費的層面。局長可否特別針對這數方面特別大額的付款……

**主席**：何議員，這並非你的補充質詢內容。

**主席**：第二項質詢。田北辰議員，請提問。

(多位議員重複高喊口號："李家超下台！")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 德國當局給予兩名港人庇護

**2. 田北辰議員**：2017 年 12 月，兩名被控暴動罪……

(郭家麒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田議員，請稍停。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在會議開始時，我曾詢問主席閣下有關法案的撤回和押後處理，因為《議事規則》只訂明撤回和押後的選項。主事官員是李家超，主席，既然無法詢問政府，而他現時就在席，我可否透過主席詢問他，究竟是撤回、押後還是暫緩？

**主席**：郭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現在是質詢時間，請你停止發言。田北辰議員，請提問。

**田北辰議員**：2017 年 12 月，兩名被控暴動罪而獲准保釋候審的男子缺席聆訊，因此法庭對他們發出拘捕令。上月有報道指他們已於去年 5 月獲德國當局給予庇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該兩人獲德國當局給予庇護前，政府有否接獲德國當局要求提供關於兩人所涉罪行的資料，以審核他們的庇護請求；有否機制讓政府尋求德國當局覆核其庇護決定；

- (二) 政府於何時得知該兩人已獲給予庇護；除了行政長官就庇護一事向德國駐港署理總領事表達強烈反對外，政府已經及將會就此採取的具體跟進行動為何；及
- (三) 根據香港政府和德國政府已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該兩人涉嫌干犯的罪行是否屬可准予移交的罪行？

**保安局局長**：主席，質詢所提及的兩名棄保潛逃疑犯涉及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發生的旺角暴亂事件。旺角暴亂是一件嚴重的大型群眾暴力事件。事發當日，大批暴徒利用從行人路面掘出的磚頭、自製武器及不同硬物襲擊執法的警務人員，在多處地方縱火及破壞警車，傷人及破壞公物。該等暴力行為嚴重影響公眾秩序及安全。事件造成過百人受傷，其中超過 80 個為警務人員，也有傳媒工作者，更引起眾多香港市民不安。事發後，特區政府以至社會各界齊聲嚴厲譴責暴徒的行為。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警方就旺角暴亂一共拘捕 91 人，律政司亦已就部分人士涉嫌干犯的罪行，包括暴動、煽惑暴動、縱火、非法集結、煽惑非法集結及襲警等提出檢控。有關部分涉案人士的司法程序仍正進行中，而至今已有 30 人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當中有 23 人被裁定暴動罪成立，被判處入教導所或監禁 3 年至 7 年不等。

質詢提及的兩名棄保潛逃的疑犯因為旺角暴亂事件被控以包括"暴動"和"襲警"在內的嚴重控罪。有關行為違反《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9 條的"暴動"罪，最高可處監禁 10 年；以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 條"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可處監禁兩年。兩人原訂於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高等法院出席審前覆核，但他們卻缺席聆訊，棄保潛逃。法庭當日發出通緝令，要求警方追查在逃疑犯的下落，並將二人緝捕歸案。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題述的案件是一件刑事訴訟案件。一般而言，案件的調查、搜證和拘捕由警方執行，至於研究和判斷是否提出檢控及控以甚麼控罪，由律政司作獨立決定。在題述的個案中，香港警方和律政司從未有收到德國當局索取有關資料的要求。對於德國當局未有對事實進行基本評估或核證，特區政府表示失望，行政長官已於 5 月 24 日會見德國駐港署理總領事，表達特區的強烈反對和深切遺憾。

(二)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獲准保釋的人如無合理因由而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7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任何款額的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法庭可就被告人發出拘捕令。警方會執行拘捕令，全力追查疑犯下落，以將疑犯帶到法庭作相應處理，包括追究其棄保潛逃的法律責任，以及繼續處理本身的案件。

針對質詢提述的兩名棄保潛逃的疑犯，自他們在 2017 年 12 月缺席法庭聆訊被法庭通緝後，警方一直有進行跟進，包括透過國際刑警的警察合作機制向多個相關國家的執法機關查詢，追尋他們的下落。在得悉有關德國當局提供庇護的報道後，警方也有再次透過國際刑警的機制請德國警方提供資料。至於個案的具體內容，因涉及調查和追捕棄保潛逃人士的細節，不適宜公開。

此外，警方和律政司也正進行研究，以按相關法律和證據作出跟進。警方會繼續用一切可行的方法，將該兩名棄保潛逃而被通緝的疑犯緝拿歸案。

一如前述，在早前媒體報道了題述個案後，特區政府已公開表示強烈反對及深切遺憾。特區政府認為，為就嚴重刑事控罪在候審期棄保潛逃的人提供政治庇護，而沒有對事實進行基本評估或核證，有關做法毫無客觀事實基礎，更使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國際聲譽受到不合理的損害。行政長官因此已對德國駐港署理總領事，親自明確表達強烈反對及深切遺憾。

(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移交逃犯協定》")，香港及德國可移交的罪行共有 46 項，當中首 45 項為特定罪行的描述，而第 46 項為"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的任何其他罪行"。

而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可移交罪行的規定為有關罪行要符合"雙重犯罪"的原則，即在請求方及被請求方兩個司法管轄區同樣構成罪行。

在確定某罪行是否屬於移交請求方和被請求方的法律都構成犯罪，須要考慮被尋求移交的人被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全部而決定，不論雙方的法律對該罪行所規定的構成因素或定義是否相同。簡言之，"雙重犯罪"的原則是以"行為"論定。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可被移交，取決於該行為或不作為本身是否在香港同樣構成刑事罪及符合《逃犯條例》第 2(2)(b)條的規定；否則，便不屬可移交的罪行。棄保潛逃罪本身並非協定中涵蓋的可移交罪行。

**主席**：局長，請盡快完成主體答覆。

**保安局局長**：知道，主席。香港的法治精神和獨立的司法制度，是社會的核心價值，並一向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評價和認同。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的司法獨立在亞洲排行第一。根據《基本法》第 82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特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而目前有 14 位來自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海外著名法官擔任本港終審法院的非常任法官。在刑事司法方面，香港任何被控觸犯法例的人士均會獲公開及公平的審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也為任何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的人充足的保障。香港法院會一如既往，以其良好的法治精神及人權保障，獨立地公平、公正地處理所有案件。

**田北辰議員**：局長，我白紙黑字詢問你是何時得悉事件，但你並無回答，你總得要回答這問題吧。我現在再問你，你何時會提出移交要求？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多謝田議員。我在主體答覆已經回答了田議員，律政司和警方均不知悉此事，而在知悉以後，警方亦已透過國際刑警及警務協作，要求索取資料。就這方面，我已經回答田議員。

(田北辰議員示意局長沒有回答他的補充質詢)

**主席**：田北辰議員，請先讓局長回答。

**保安局局長**：如果大家有留意，德國駐港總領事曾作出的一項聲明。在行政長官於 5 月 24 日會見德國駐港署理總領事，表示強烈反對及深切遺憾後，德國駐港總領事於 5 月 28 日作出回應。第一，他提及這類申請，是由一個負責入境及這類申請的工作辦公室獨立處理，外交部並無參與此事，而駐港德國總領事知悉香港特區及行政長官就這方面向他提出的強烈遺憾及強烈反對。此外，德國駐港總領事亦指出，他不會改變與我們的友好關係，即德國政府與香港的關係不受這宗個案影響。

所以，田議員，我已在主體答覆中解釋，在新聞報道後，行政長官已提出了抗議，而德國政府亦解釋了他們在整個程序中的處理方法。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提出在移交要求方面，當局何時會決定？這點局長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我提及，德國與香港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涵蓋 46 項罪行。在 46 項罪行中，我們現時會根據香港法律，由律政司和警方研究如何跟進。如果剛才所說的罪行，並非在首 45 項罪行中，則可按第 46 項的罪行處理，當中提到在雙方的法律中可容許處理的罪行。所以，律政司在這方面會研究可以如何跟進。

**主席**：吳永嘉議員，請提問。

(田北辰議員示意擬再提問)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已經多次提問，請坐下。你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再作提問。

**吳永嘉議員**：主席，香港的司法獨立及公正，在國際社會上是有口皆碑的。無論在世界正義工程、世界銀行或世界經濟論壇的法治排名，

香港均排名世界前列。去年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報告》顯示，在司法獨立方面，香港在亞洲排行第一，可見香港的司法獨立得到全球認同。

可是，近日外國政府高調庇護涉嫌犯罪的香港逃犯，當局有否評估此事件會否令警隊辛勞的調查工作，即時泡湯；令律政司認真的檢控工作，亦見泡湯；也令本港司法獨立及司法機關的形象受到損害？其實，當局有否評估這些情況對香港有何影響呢？如果有，評估結果為何？

第二，鑒於……

**主席**：吳議員，你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吳議員。我非常認同香港的司法制度備受世界認同，且獲得高度評價。除吳議員剛才提及的數個指標外，我還可提供其他報告供大家參考，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報告》，針對 140 個國家，而在司法獨立方面，香港 2018 年於全亞洲排名第一，而全球亦排名第八。

至於在法律機制可以解決爭議方面的效率，香港名列前五位，排名第四。此外，在世界銀行 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世界管治指標》中，在法治方面，香港於亞洲排名第二。這次研究涉及全球所有經濟體系，香港在亞洲排名第二。在世界正義工程的"二零一八年法治指數"的報告中，香港在法治方面，在全亞洲排名第二，全球排名第十六。

當然，對於今次有兩位棄保潛逃的逃犯在德國獲得庇護，我們除表示強烈反對及深切遺憾外，亦對他們未有看清楚事實而感到非常失望。當然，警方會繼續這方面的調查工作，而律政司亦會繼續這方面的檢控工作。我剛才已清楚說明，警方與律政司希望利用其他方法繼續跟進這宗事件。特區政府會利用不同方法，繼續介紹香港不同的領域。特別是在司法方面，就我們的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不論在外訪、論壇、公開活動、講座等，我們也會努力向全球講述香港在這方面備受公認的公平公正的司法制度。我們亦會利用任何可以推廣香港的場合，消除這方面的誤解或發放多一些正面消息。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指出，香港的司法體系世界排名前列，惟德國依然讓這兩位疑犯獲得所謂的難民庇護。為甚麼？其實，我認為根本就是一個政治考慮。

主席，對於德國向這兩名逃犯給予政治庇護，民建聯表示深切遺憾及強烈反對。大家也知這對我們的法治有巨大破壞，無疑是釋放一個信息，即香港法庭不能公平地作出審訊。主席，我相信世界上任何文明國家或民主國家均不會容許掟磚和襲警，亦不會容許公然踐踏法律，更會不容許疑犯畏罪潛逃。

主席，局長多番強調行政長官已向德國領事表達不滿及深切遺憾，亦要求索取相關文件，並指會用盡一切方法跟進。我想問當局有否正式向德國領事館提出，要求他們撤回相關庇護的批准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行政長官在會見德國署理總領事時，提出她對這方面是強烈反對及深切遺憾。當然，我們已清楚說明，這兩名逃犯涉及一些很嚴重的刑事罪行，整體來說，法庭亦已就這些刑事罪行判罪。

或許我可以交代一下，也讓大家知悉，在旺角暴亂事件中，總共有 64 人被檢控。其中 30 人被定罪，他們涉及的罪行包括暴動、縱火、盜竊、襲擊警務人員、襲擊致造成人身傷害，以及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等。另有 5 人現正等候審訊，而其他人的檢控工作亦會繼續由警方和律政司處理。所以，我們向德國總領事講述旺角暴動案件時，已清楚表示這宗案件的性質涉及刑事罪行，而且我們是針對事實作出檢控，法庭所作出的裁決亦是公平公正。

我們亦已清楚說明，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及終審權，並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會獨立進行審判而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而且，我們亦說明香港的終審法院須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故此，我們對此已明確表示不同意，並希望德國一方正視我們在這方面提出的要求。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他剛才只提及會"正視"，但這並不等於撤銷庇護批准。局方會否考慮要求德國正式撤銷該批准？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剛才所述的，已表明特區政府對這件事的立場，而且德國駐港總領事在其聲明中已明確指出，他們知道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對這件事的立場。

**主席**：第三項質詢。劉業強議員，請提問。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李家超顯然是在拖延時間，拖拖拉拉，說一些無關的話，致令議員只能提出兩項補充質詢。你應該指出這一點，並且讓議員有充分時間向局長提問。

**主席**：希望官員作答時能盡量精簡。第三項質詢。劉業強議員，請提問。

## 新界的防洪工作

**3. 劉業強議員**：主席，上月連場暴雨令天水圍數條鄉村嚴重水浸，水深及腰並有多名村民被困。有村民反映，過去兩年超強颱風襲港期間，他們蒙受巨大損失及生命受威脅。極端天氣日趨頻繁及今年颱風季節將至，令村民十分擔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渠務署接獲多少宗水浸報告，有多少個水浸位置屬水浸黑點，以及水浸的成因為何；
- (二) 自去年 9 月超強颱風山竹襲港以來，政府就改善新界水浸黑點及位處易受海水淹浸低窪地點的鄉村的排洪能力，採取了甚麼措施及其詳情為何；及

(三) 過去半年，有否重新檢視及更新新界水浸黑點名單，以及易受海水淹浸低窪地點的名單……

(在保安局局長離開會議廳時，郭家麒議員及許智峯議員站在側門出口處)

**主席**：郭家麒議員和許智峯議員，請返回座位，不要阻礙官員進入或離開會議廳。請兩位議員返回座位。

(郭家麒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自行離開了會議廳)

**主席**：劉業強議員，請繼續。

**劉業強議員**：……並採取相應防洪工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於新界鄉郊地區的排水設施包括天然河溪、人工渠道及管道。一般而言，渠務署和其他相關部門及有關私人業主會按各自的責任建造及保養所需的排水設施。為預防渠道淤塞引發的水浸，渠務署每年在雨季前會聯同相關部門加強清洗公共渠道及管道，並且會透過派發宣傳小冊子，提醒私人業主在雨季前妥善檢查及維修在他們土地上的排水設施。

當接獲水浸報告，渠務署會提供緊急支援幫助市民處理水浸問題。以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午為例，當時天文台發出了黃色暴雨警告，即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每小時超過 30 毫米的降雨量，但當時屯門及元朗局部地區(包括天水圍)的降雨量實際上已超過每小時 70 毫米。其間，渠務署共接獲 5 宗發生在屯門及元朗區的水浸報告，並隨即派人員到場協助，不論位於私人或政府土地，有關人員都會全力清理淤塞的渠道及疏導積水。這些地點的水浸在清理後迅速回復正常。

除了提供緊急支援，渠務署會就過去有水浸紀錄的鄉村進行研究，以制訂適當的排水改善措施。渠務署已在新界地區完成多項防洪工程，包括雙魚河、山貝河和錦田河的治理工程。我們現正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新界北、元朗和昂坪等鄉郊地區進行排水改善工

程。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會考慮村民的要求，透過小型工程計劃為村內排水設施進行小型建造或改善工程。

就劉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經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一) 根據紀錄，渠務署在過去 5 年共接獲約 400 宗水浸報告，每年平均 80 宗。發生於新界水浸黑點上的有 7 宗。這些水浸基本上都屬於局部和短暫水浸情況，經渠務署緊急處理後，迅速回復正常。根據渠務署的調查所得，相關水浸事故主要涉及在持續暴雨而渠道淤塞或排水設施不足的地方和在颱風期間受海水倒灌和海水淹浸的低窪地點。

(二)及(三)

渠務署每年都會檢視全港的水浸黑點及位處容易受海水倒灌和海水淹浸的地點。

隨着多個主要防洪工程計劃相繼完成，水浸黑點的數目已顯著減少。截至 2019 年 3 月，我們共消除了 125 個水浸黑點，現時餘下只有 6 個水浸黑點。因應兩個位於大埔汀角路和灣仔區的黑點，渠務署已完成改善工程，現正進行緊密監察，相信適時可以予以剔除。至於其餘 4 個黑點，兩個位於新界區，分別是新田石湖圍及林村谷盤地，而餘下兩個黑點則位於尖沙咀和南區。渠務署正分階段加強相關地點的排水設施。就此，我們現正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提升南區水浸黑點的排洪能力。一般而言，我們認為上游截流及下游疏浚在策略上均可有效緩減鄉村水浸的風險。

政府已根據過往強或超強颱風吹襲期間的情況，識別一些容易受海水倒灌或海水淹浸的低窪地點(包括聯安新村、嘉和里、深井新村、鯉魚門、西貢南圍、大澳及元朗西北的沿海低窪地區等)。渠務署及相關部門正透過興建擋水牆、安裝可拆卸式擋水板或在排水口安裝閥門來阻止海水湧入，或可透過沿岸加建石屎牆及石築海堤，從而減低因越堤浪所導致的水浸風險。此外，政府部門已為多個容易受海水淹浸的低窪地區設立風暴潮預警系統，當天文台發出

風暴潮預警後，渠務署會在有關位置放置水泵、安裝擋水板及提供沙包給有需要的居民及商戶使用，以減低風暴潮帶來的水浸風險。

為全面檢視沿海低窪或當風地點的情況及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和風浪研究，以評估極端天氣對沿海低窪或當風地點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今年 4 月委託顧問公司開展可行性研究，研究名為"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政府會根據研究結果制訂合適的防禦措施，當中包括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等選項，冀長遠加強沿海地區抵抗巨浪的能力。

**劉業強議員**：主席，隨着氣候變化加劇，惡劣天氣變得更具破壞力，我們應該多利用創新科技，加強通報機制，提升防洪設施，完善教育工作，培養市民應付自然災害的意識。政府致力發展智慧城市，我想問當局有否進行跨部門合作，利用大數據監察各區水浸風險？未來有否計劃利用創新科技提升預警或通報機制，通知居民及早應變，減少財物損失，並在有必要時疏散市民？

**發展局局長**：感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是有這樣做的，也希望盡量利用科技來改善我們在這方面的能力，包括在水管檢查方面，我們會利用小型機械車輛或船隻載着閉路電視進入管道進行檢視，幫助了解水管的狀況和維修需要。現時如果在某些水浸黑點能夠安裝閉路電視，我們也盡量安裝，從而令我們能較迅速地知道水浸的情況。

此外，我們也設有"智管網"系統，透過在不同位置安裝感應器來調節水泵，令水管的壓力減少。如果水管滲漏的情況減少，對於防止水浸也有所幫助。日後如果社會上出現新科技，我們也十分樂意運用。

**林健鋒議員**：主席，近年數個巨大颱風襲港，我們也看到市區以外的一些郊區和鄉村地方出現水浸，亦造成頗大的破壞，市民也非常狼狽。正所謂防患於未然，我們看到政府過去下了不少工夫，包括興建地下水庫，但在市區以外的地方，近年的水浸情況仍有待改善，我們必須完善各地區的基建設施，例如維修斜坡，檢查排水系統等。

就這些問題來說，我想問，正如劉業強議員所說，政府可否設立通報機制，加強各部門的交流？這機制並非只是有效監察香港的水浸情況，而是就一些善後工作來說，例如我們看到上次颱風襲港後，大量樹木倒塌並阻塞道路，但政府連電鋸也不足夠，在工具或設施方面，當局可否加強各部門之間的交流？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醒。目前我們其實已有跨部門的機制，例如在出現風暴或我們預計海面水平上升至某個高度時，其實天文台、渠務署、民政事務總署，以及相關的應急部門已經有互相協調。就此，我十分樂意在會後向林議員提供有關的書面資料。(附錄 I)

此外，在未來的研究工作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曾就風暴潮進行研究，再進一步來說，如果需要跨部門協作，我們是可以做得到的。林議員也提到颱風"山竹"後的情況，據我了解，保安局較早前已在立法會作出匯報。事實上，因應颱風的情況，我們會有不同的跨部門協調機制，期望未來在這方面能夠做得更好。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及一些儀器和設備，例如電鋸，上次工商界十分主動提供一些可取得這些工具的途徑，雖然這些工具並不是每天使用，但政府會否在工具或儀器的儲備方面多做一些工夫？當然，這些並非每天都會使用的工具，只是養兵千日，用在一朝。

**主席**：林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也許讓我作簡單的補充。在保安局早前發出的應變策略中，亦有這方面的論述。我十分認同林議員的意見，在一些準備工作上，我們要做得再好一些。不過，我要提醒一句，即使購置大量設施以備不時之需，有關設施亦不是每一次都適用，所以，我們必須適當處理。對於林議員剛才的意見，我會帶回政府作適當的考慮。

**梁志祥議員**：主席，水浸固然是由極端天氣造成，但更多是由於部門或相關人士在處理上出現問題所引致。

雖然今次的降雨量相當大，達到 70 毫米，但天水圍是一個新市鎮，其排水和疏水系統本應足以應付，但今次水災卻出現水浸過膝的情況，導致很多居民出入和上班都相當困難。究其原因，原來自颱風"山竹"之後，只清理過樹葉一次，一直至現在 5 月也沒有再清理過，因而造成渠道淤塞，製造了人為的水災。

此外，我亦接獲一項有關鄉郊的投訴，指政府連續兩天都無法解決水浸問題，導致居民出入要涉水而行，水浸持續了兩天，結果要待水浸自動消滅，原因是部分渠道屬私人地方，政府無法入內疏導。

所以，我有兩個問題想向政府提出，第一，對於屬低窪地點的私人地方，政府可否狠下決心收地，以處理渠務的問題？第二，政府有否定期清理水渠？

**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梁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指出，以上次 5 月 27 日為例，天水圍等地區的整體降雨量超過 70 毫米，但天水圍部分地區更超過 110 毫米，按照我們的術語，是超過"十五年一遇"的情況，而很多鄉郊管道的設計是以"十年一遇"為基礎，特大暴雨相信是此次出現水浸的主因。

就梁議員剛才提出的具體問題，我認同我們要再努力一點。目前來說，如果我們知道一些排水設施有可能淤塞，即使不是水浸黑點，也會因應最新的情況，例如當發出暴雨警告時，預先前往清理，承建商亦會派遣工作隊進行有關工作。當然，如果當區居民發現有淤塞情況，歡迎他們致電渠務署熱線，我們會派員檢視。

如果私人土地是當區排水設施所確需的，過去亦曾有收回相關土地的個案，而個別地方的收地範圍更可多達數公頃。但是，當中必須進行一些研究，例如水浸是否因為私人土地的情況所引致呢？這是要考慮清楚的。此外，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如果水浸情況在私人土地上發生，渠務署同樣會入內處理。不過，如果在進入土地時有困難，便要按法律處理。

**何俊賢議員：**主席，今天的質詢是關於在"山竹"之後，政府在防洪工作上的問題。

我看到很多不同情況也會導致水渠淤塞，令疏浚工程難以進行，例如梁志祥議員剛才提及的樹葉問題；我也看到一些政府工程或鄉郊

私人工程在政府沒有怎樣監管的情況下，影響水脈流向；甚至因為墊高了部分土地，令水積聚於旁邊地區；我亦看到米埔的寮屋原本不會因下雨而水浸，但卻因為這些工程令水脈改變而出現水浸，部分甚至要重建或重修。

所以，我想問政府，對於這些政府工程或新的小型工程(可能屬私人工程)，究竟政府如何監管有關的疏浚工程？如何推算未來再遇到類似"山竹"的情況時出現的新水浸黑點？有何機制幫助村民提早預防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讓我從兩個層面來解說。目前在全港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下，還有工程不斷在進行中。截止這一刻，我們有 19 個項目是仍在規劃和設計中，有 4 個即將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希望大家會支持。

另一方面，何議員剛才也提到個別土地的問題，舉例說，如果有個別人士申請興建丁屋，若他需要在地契方面作一些安排時，地政總署一般也會向渠務署查詢，如渠務署認為需要在該處興建一些雨水排放設施，地政總署便會加入相關的條款。此外，如果一些大型發展需要改動規劃，同樣地，規劃署也會諮詢相關部門，很多時候，申請人也要先進行雨水排放影響評估，以及興建一些相關的設施後才可獲得批准。

儘管如此，何議員是正確的，我們仍然發現有些情況是有令人不滿意的地方。在此，我想向各位說，我們是會嚴謹執法的。如果在新界個別土地發現有人進行填土活動，因而對主要河道造成阻礙時，若當事人拒絕按照法例的要求進行清理，我們目前的做法是由渠務署入場進行清理，並向有關人士追收相關款項。我希望這些做法可以發揮作用。如果市民在各區發現水浸情況，歡迎他們透過民政事務處或直接向我們反映，我們會按個別情況看看應該如何處理。

**盧偉國議員**：主席，政府近來為加強香港社會應對自然災害的抗禦能力，啟動了為期一年的"晴天行動 2.0"，並會舉辦相關的專題展覽、講座、參觀、工作坊、比賽和社交媒體活動等。我們相信這類活動將有效向公眾推廣防備自然災害的信息及簡單的自我保護常識。

就此，我想問局長，當局會如何利用"晴天行動 2.0"，加強市民，特別是新界村民的防護意識，包括避免溝渠淤塞等？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渠務署會在容易淹浸的位置放置水泵、安裝擋水板及提供沙包。政府會否派專人教導市民如何使用這些設施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盧議員的補充質詢。我亦想多謝盧議員出席支持"晴天行動 2.0"的開幕禮，當天我也在場。

在宣傳方面，我相信"晴天行動 2.0"是其中一個環節，我們亦有另外製作電視宣傳短片，以及在地區派發小冊子，希望讓當地居民知道如何保護自己。具體一點地說，我們現時在不同地區也有一些更積極的做法，例如在鯉魚門便設有一些擋水板，如果當區居民願意，第一，我們是會安裝在指定位置；第二，這些擋水板只須簡單安裝，所以，我們會把它們放置在區內，如果居民願意，例如當發出風暴潮預警時，他們便可以自行安裝。我們會與他們繼續進行溝通，教導他們應該如何做。

當然，最繁複的工作仍然會由政府負責，而渠務署或承建商現時的做法是在知悉大雨快將來臨或當有風暴潮時，便會提早入場展開工作，有時我們更會提早超過 24 小時入場，目的也是希望結合當區居民的力量，以期把工作做得更好。

**主席：**第四項質詢。

## 癌症治療

**4. 蔣麗芸議員：**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推算，隨着人口持續增長及老化，2030 年的香港癌症新增個案會較 2016 年的高四成，並突破四萬四千宗。有病人反映，現時有不少公立醫院癌症病人未能負擔昂貴的自費藥物，唯有服用副作用較多及成效較低的藥物，飽受病魔折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建議醫管局與內地當局商討聯合採購癌症藥物，以期降低藥物開支，以及會否加快審批在港進行的治癌新藥物及新治療方案的臨床試驗計劃，讓參與該等計劃的癌症病人可免費試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政府在本財政年度預留了 50 億元供醫管局更新或添置醫療設備，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使用該筆資金購置最先進的治癌醫療設備，包括質子治療和電場治療設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醫管局會否與已購置相關設備的私營醫院商討推行公私營合作計劃，利用該類設備治療公立醫院病人；及
- (三) 鑑於現時醫院向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提供癌病數據屬自願性質，政府會否採取措施利便該中心搜集數據，以及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加快分析癌病數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蔣麗芸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按照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貿易組織和衛生署的規定及指引，透過公平和嚴謹的藥物採購機制，採購獲衛生署註冊和符合品質要求的藥劑製品供其轄下的公立醫院和診所使用。現時醫管局的藥物採購機制行之有效，並能在市場採購最合乎成本效益的藥物，我們認為目前沒有足夠的理據去改變相關的採購機制。

至於藥物臨床試驗方面，在香港進行藥劑製品的臨床試驗，必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的規定和要求，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申請臨床試驗證明書。根據服務承諾，衛生署會在收到申請和所需證明文件的 3 個月內，簽發臨床試驗證明書。於 2018-2019 年度，衛生署共發出了 173 張臨床試驗證明書。所有申請均在 3 個月內完成審批，符合衛生署的服務承諾。

此外，衛生署於近年來已推行多項優化措施，進一步縮短臨床試驗的審批時間，包括延長臨床試驗證明書的有效期、簡化低風險臨床試驗的申請程序等。

- (二) 政府於 2019-2020 年度額外預留 50 億元，推動醫管局加快更新或添置醫療設備，並讓醫管局能夠就添置相關設備作更長遠的計劃。醫管局會進一步更新和提升醫療設備，為

病人提供優質的服務，例如更新和增添具備更先進功能的直線加速器、電腦掃描造影機及磁力共振掃描造影機，以改善為癌症病人提供的診斷和治療服務。醫管局亦會擴展先進科技的應用，例如購置額外機械臂手術系統以加強微創外科服務，以及應用次世代定序基因測序技術醫治癌症病人。

就引入質子治療和電場治療等建議，醫管局會密切留意科技發展，並透過既定機制，由專家定期研究及檢討病人的治療方案及相關科技的臨床和科研實證的最新發展。過程中會考慮科研實證、成本效益、機會成本、科技發展和病人團體意見等。

至於和私家醫院的合作方面，醫管局於 2012 年推出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計劃，向私營醫療機構購買電腦掃描造影及磁力共振掃描造影服務，為癌症<sup>(1)</sup>病人提供接受私營造影服務的選擇。在研究新的公私營協作計劃時，會審慎考慮相關因素，例如計劃潛在的複雜性、私營市場可以配合的能力及適應程度等。醫管局會繼續與公眾及病人組織溝通，並與持份者緊密合作，探討推行其他公私營協作計劃的可行性，以滿足公眾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三) 政府十分重視本港癌症數據的收集和監測，並支持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統計中心")分析本港整體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癌症數據和監測本地癌症的工作。統計中心早於 2000 年代開始逐步建立癌症個案審核系統，整理及分析醫管局臨床管理系統的結構性臨床數據及從私家醫院收集的資料。

醫管局亦致力協助統計中心提升數據分析的效率，並於去年成立工作小組，透過大數據分析技術，研究利用臨床數據加快整理出相關的癌症數據。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和統計中心曾致函全港私家醫院，邀請私家醫院向中心提供癌症組織病理報告，以作進一步整理及核實。此安排現時運作暢順有效。統計中心會繼續盡力縮短彙集及發布資料所需的時間。

(1) 結直腸癌、乳癌、鼻咽癌、淋巴癌、前列腺癌、胃癌、子宮頸癌、子宮體癌、頭頸癌、惡性肉瘤或生殖細胞瘤。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不太滿意當局就質詢第(一)部分的答覆，因為當局表示“沒有足夠的理據去改變相關的採購機制”。我想告訴局長，內地採購量較大，若香港與內地聯合採購，採購成本會相應降低。香港單獨採購，用同一筆錢可能只足夠治療一個病人，但若與內地統一採購外國藥物，便可能足夠治療兩個病人，何樂而不為呢？現時歐盟和世貿也提出統一採購可降低成本，為何局長不予以考慮呢？我想問局長是否知悉，現時就同一種外國藥物，內地的採購價平均低於香港的採購價多少個百分點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蔣麗芸議員的補充質詢和意見。在現時醫管局的採購藥物機制下，其實也有檢視藥物是否合乎成本效益。至於與其他地方聯合採購藥物，涉及兩地不同的藥物法例或註冊制度等，我們需要再作研究。所以，現時最重要是我們有足夠資源採購藥物，而採購程序亦要加快，但有關藥物仍須符合科學實證及臨床試驗。

**主席**：蔣麗芸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蔣麗芸議員**：我希望局長就採購內地藥物作出跟進、了解和比較，看看會否便宜很多。

**主席**：蔣議員，這並非你的補充質詢內容，請你 other 場合跟進。

**廖長江議員**：主席，雖然尖端醫療設備和加快使用有效新藥物對成功及時治療癌症至關重要，但病者和其照顧者在癌症治療期間和治療後的生理、心理和生活質素亦不容忽視。就此，英國和澳洲設有癌症康復者照顧計劃，完善對癌症病者和康復者的支援。政府亦曾經表示希望增加對香港癌症康復者的支援。我想問局方會否制訂類似英國和澳洲的癌症康復者照顧計劃？如會，預計提供服務機構所需的資源、人手及推進時間表的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廖長江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支援癌症康復者是整體治療和預防癌症的策略之一，政府非常重視。人口老化，加上香港人的平均壽命一直延長，香港癌症的數據顯示，癌症似乎已經逐漸成為慢性疾病。

現時高端科技應用於及早診治、用藥以至整體的治療上，令癌症康復者壽命得以延長。所以，我們覺得這方面非常重要，醫管局正與在社區提供癌症康復服務的機構商討未來如何把工作做得更好。我們稍後會發表《香港癌症策略》文件，闡述在預防、監測、治療甚至康復方面對付癌症策略方向和措施。我們會增加資源來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我們需要大力加強對癌症康復者的支援，這亦是《香港癌症策略》文件的其中一個主題。雖然現時醫管局做很多第二三層的工作，但病者康復並回到社區後的情況，對病者獲得良好治療亦非常重要。因此，我們一定會增加資源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亦察覺到，現時有很多非政府組織均有提供這方面的服務和治療，我們一定會與他們加強合作。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歐美藥廠開發供治療癌症或罕見疾病的藥物價格不菲，例如較早前行政長官曾協助的 SMA(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患者所需、由藥廠 Biogen 開發的藥物 Spinraza，每劑便索價數百萬元，醫管局不知要花多少錢才能協助眾多癌症及罕見病患者。

然而，不知局長有否留意，近來美國 Bloomberg 雜誌經常報道，內地生物科技技術突飛猛進，內地研發的抗癌藥 PD-1 令美國藥廠 Merck & Co. 及 Bristol-Myers Squibb 在內地市場遇到很大競爭。此外，藥廠 AstraZeneca 亦投資於內地的藥廠，利用中國傳統的中草藥 (herbal medicine) 降低膽固醇。

內地研發的藥物的價錢只是歐美藥物的大約三分之一，局長會否研究如何簡化審批藥物程序，引進更多內地藥物，最低限度讓香港的病人自願試用，而不只限於購買外國的昂貴藥物？

主席，我要申報，我持有以上提及的 3 間藥廠的股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治療癌症藥物方面，醫管局一直有既定機制。剛才葉太提到加快藥物的審批，我同意我們應該這樣做。現時醫管局已加快審批，例如每年增加檢視科學實證、臨床實證的會議次數，而且一直有就這類藥物的臨床數據進行分析。這是我們一定會做的。

醫管局的專家小組會一直留意藥物的最新發展，加快審批及增加藥物名冊內的藥物，以及研究透過關愛基金和撒瑪利亞基金等，讓市民以可持續購買的價錢用藥，我們會循這個方向推展工作。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質子治療(*proton therapy*)和電場治療，但暫時沒有計劃購買。據我了解，有私家醫院已購置這些設備，並打算在年底開始使用。既然政府有公私營協作計劃，會否考慮擴展計劃，即使公營醫院尚未購置這些設備，某部分癌病患者，例如兒童癌病患者，仍可率先受惠及獲得治療，令這些癌病患者不必使用私家醫院這項昂貴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李國麟議員的意見。就引入質子治療和電場治療等建議，醫管局一直留意有關的科技發展，我們會透過既定機制，由我剛才提到的專家小組研究及檢討病人的治療方案及所需的科技和臨床實證等。我們知道，現時癌症治療方面的科技日新月異，我們一直有留意這方面的進展，聽取病人組織的意見，亦有留意有關的科學實證。

至於如何擴展公私營協作計劃，我相信要先了解病人的臨床需要及實證，以及研究如何落實。現時已有一些服務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若要加入其他服務，必須研究其可行性及如何滿足公眾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主席**：第五項質詢。

## 關愛共享計劃

**5. 鄭俊宇議員**：主席，向合資格市民每人發放最多 4,000 元的關愛共享計劃已於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政府於上月表示，負責執行該計劃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下稱"職津處")收到約 344 萬份申請，並已向所有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有市民表示仍未收到通知，至今有多少名市民表示已提交申請但未收到通知；

- (二) 職津處有否發現申請書遺失的情況；若有，所涉數目和原因，以及有何補救方法；若否，為何部分申請人沒有收到通知；及
- (三) 職津處現時平均每天完成處理多少宗申請，以及預計可於何時完成處理所有申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去年公布關愛共享計劃，並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處")負責執行。職津處收到申請後，會先輸入申請人基本的個人資料，以發出申請確認通知短訊，然後會與相關政府部門核對申請人的資料、按申請資格進行審批及向成功申請人發放款額。截至昨天 6 月 25 日為止，職津處已就超過 617 000 宗成功申請個案指示銀行發放款額，或由職津處寄出現金支票。

就主體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職津處曾接獲約 7 000 宗關於申請人未收到申請確認通知的查詢，根據電腦系統的紀錄，職津處確定其中約一成的個案屬於沒有收到相關申請。職津處會讓他們補交申請。

職津處會根據已輸入的資料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如申請人遞交申請表後沒有收到確認通知，可向職津處查詢。部分申請人沒有收到申請確認通知，我們發覺有些是由於申請表格內的流動電話號碼或住址資料不詳所致，也有些是由於職津處人員輸入的流動電話號碼有誤。職津處人員在處理申請人就未收到申請確認通知的查詢時，會與申請人核對所有相關資料，並按需要作出更新，確保日後能順利與申請人聯絡。

職津處現時每天約就 28 000 宗成功申請個案指示銀行發放款項。職津處預計隨着部分工作流程結束，人手可加以靈活調動，而該處人員也更熟悉工作流程，每天可發放款項的個案數目將逐步增加。職津處最近亦有計劃調動部分工序，所以最新的目標是於今年 9 月底前完成處理所有申請。

**鄒俊宇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表示，預計目標是今年 9 月底前完成派發 4,000 元的程序。派錢也差不多派了半年，市民一肚氣，覺

得政府派錢也派到一塌糊塗。另一邊廂，又傳出職津處內部混亂，既有離職潮，又有消息指有人遺失了申請表格等。

我想問，連派錢給市民也令市民一肚氣，派得這麼混亂，當局會否向市民道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愛共享計劃這項所謂"派錢"計劃，本身是一項很複雜的處理程序，因為我們要處理的申請人有很多是用人手遞交表格，當然我們亦鼓勵他們在網上遞交，但我們看到大部分是用人手遞交。遞交後，就着他們提供的資料，我們要核對其擁有的物業是否自住，亦要看看他們是否享有差餉寬減，以及其個人入息是否已有稅務寬免等。所以，這並非單是派錢的程序。

此外，剛才提到，到目前為止，我們收到超過 344 萬份申請表，並接獲很多不同的電話查詢，有時候申請人沒有檢查短訊便致電追問，亦有時候正如我的主體答覆所說，因為電話號碼或其他資料有誤，所以收不到短訊，其實工作非常繁忙。所以，我們已多次就關愛共享計劃的處理程序作出改善，現時的目標已由本來估計的今年 12 月底，提前至 9 月底完成有關工作。

在這項工作中，我們看到有不少申請者不符合資格，但也遞交表格，可能抱着一試無妨的心態，這樣令我們的工作更為繁重，因為同樣要檢查和評估其申請，並且要向差餉物業估價署和稅務局查核資料。所以，政府已盡力進行這範疇內的工作，我們亦看到職津處除了本身的人員外，亦動用了各種人手，共有 700 多名人員處理申請。所以，我們認為政府已正盡力進行這項工作。

**主席**：鄒俊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鄒俊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政府派錢派到"一鑊粥"，會否向市民說聲"不好意思"？會否道歉？主席，我的問題很清晰。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潘兆平議員**：這 4,000 元由申請到發放都很混亂，實在令人失望。職津處接獲約 344 萬份申請，現在只有約 61 萬宗成功申請個案獲得派錢。換言之，現在還有約 282 萬名市民仍未收到這筆錢。根據局長的答覆，現在每天可處理約 28 000 宗申請，故此最快也需要百多天才能完成，雖然現在目標已提前至今年 9 月底。希望其間不會因惡劣天氣、職員放假或人手流失而影響目標日期。

剛才局長提到職津處的人手可以靈活調配，而該處人員對工序亦越來越熟習，發放款項的個案數目可以逐步增加。我想問局長如何確保能如期完成發放款項？會否在這段期間再增加人手，以縮短完成發放的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到職津處現時聘用的員工共有 700 多名，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約 290 名；另外，退休後以服務合約聘請的員工有 190 名，而我們亦經中介公司聘請了約 180 名員工。所以，我們已在不同方面盡量調配人手。到目前為止，只有約 40 名員工離職，我們認為有足夠人手應付工作。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時候當審批正在進行時，熱線電話會接獲市民查詢發放款項的情況，而一些比較複雜的個案，例如申請人持有物業，我們亦需要審核。當前期的工序陸續完成後，我們便可以將更多人手調配至發放款項。議員關注會否因人手不足而不能達致在 9 月底完成的目標，我們相信不會這樣。

我們現正盡力審視工序，盡量調配時間，令成功申請者可以更早獲發放款項，我們相信這是比較保險的做法。所以，9 月底前應該可以完成處理所有申請。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政府這次派錢派得這麼複雜，市民感到辛苦，區議員和地區工作者亦感到辛苦，因為這次派錢是補漏拾遺，要人手算計兩夫婦享有甚麼退稅，以及如何分配等，有一堆工序。所以，這次派錢派得特別累贅。相比之下，在 2011 年曾俊華年代，派 6,000 元簡單得多。

政府會否汲取教訓，以後有盈餘派錢時大方一點，一開始便派？可以當派利是給市民，簡單一點，市民開心一點，政府可節省行政費，地區工作人員又不會這麼辛苦。可否考慮向政府高層反映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當然，議員提出的意見，是我們當時其中一個選項。但是，我們每年須根據財政預算案當時的情況，以及當時的公共財政狀況，還有施政重點，以及社會的需要和訴求，從而制訂相關措施。所以，去年制訂預算案的時候，我們考慮過各種因素後，便作出這樣的安排。

但是，主席，我想提出的是，關愛共享計劃素來是一項具針對性的措施。以往我們向不同議員諮詢的時候，有意見表示，我們的受惠對象應具針對性，在不同方面已享有寬減措施或已受惠的，不應該雙重受惠。所以，我們在多種因素下，結果設有這項計劃。但是，議員的意見，我們深感明白，我們日後會考慮這方面的選項。

**盧偉國議員**：主席，關於在關愛共享計劃下發放 4,000 元的工作，我們經民聯在地區的同事亦接獲不少市民的求助，他們表示遞交申請後，想向當局查詢是否收到申請及情況如何，卻不得要領，因為無法接通熱線。

主席，我想問局長，當局知悉這些情況後，會否在整項工作上再加強對市民的支援，例如增設查詢熱線，讓對此事有疑問的市民，無論有甚麼問題，都能夠獲得即時答覆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明白議員的關注。因為關愛共享計劃的申請人數實在甚多，多達 300 多萬，所以我們亦因應市民就此項計劃的查詢需要，特別設立了 24 小時熱線(3897 1088)。我們原本設有 28 條熱線，後來亦因應需要增加至 60 條，而未能接駁的電話亦會轉駁至留言信箱，以便我們跟進。

當然，公眾查詢電話是可以處理的。我們明白市民因為無法打通查詢電話而感到焦慮，這 60 條熱線每天接收的查詢最高達 1 萬多個，而最近兩天，每天仍然接獲六七千個查詢。我們其實已經在這方面盡力處理，對於引起市民不便，謹此致歉。我們現時亦已調配 20 多名員工，處理電話及電郵回覆。所以，我們會盡快在這方面減少市民的不便。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上市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

**6.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近年，投資者越趨重視企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ESG")方面的績效。據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及標普全球評級已分別推出 *ESG* 評級及 *ESG* 評估，並於企業的信譽評估中加入 *ESG* 準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促請相關機構盡快推出上市公司 *ESG* 指數或 *ESG* 評估，以順應國際趨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何具體措施鼓勵上市公司改善其 *ESG* 績效，以及驗證上市公司披露的 *ESG* 資料的可信程度；及
- (三) 會否要求監管機構對 *ESG* 績效持續欠佳的上市公司作出譴責及採取行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近年，世界各地的企業和投資者越趨重視企業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管治("ESG")方面的標準，並認同須妥善處理企業在這些方面的風險與機遇，以提升企業的整體運作及表現。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亦一直緊隨國際間就企業在 *ESG* 方面的標準及要求發展。我們致力鼓勵企業提升它們在這些方面的工作，並期望透過對上市公司在這範疇上的披露要求，從而提升它們這些方面工作的水平。其中，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早在 2013 年已推出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報告指引》")，為上市公司提供框架，並要求它們每年匯報在 *ESG* 方面的工作。聯交所並一直因應市場發展，在過去數年間不時檢討並修訂《*ESG* 報告指引》，提升上市公司的 *ESG* 報告水平。

聯交所在今年 5 月發表了有關檢討《*ESG* 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建議進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 *ESG* 方面的匯報責任。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18 年 9 月公布其綠色金融策略框架，透過加強上市公司在 *ESG* 方面作披露的一致性和可比性，開拓更多樣化的綠色投資機會。

我們就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因應越來越多投資者重視上市公司在 ESG 方面的表現，我們留意到國際間的指數編製公司及評級機構都陸續推出這些方面表現的評估指數。在香港而言，恒生指數公司已在 2010 年 7 月推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並剛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推出恒指 ESG 指數。該指數參照香港品質保證局對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評級的結果，釐定上市公司佔指數的比重，有助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參考基準，便利他們投資於 ESG 方面表現良好的上市公司。香港品質保證局對上市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評級根據公司在企業管治、環境、社區參與和發展、消費者議題等 7 個核心指標的表現衡量。每間被評級的合資格公司將獲得一個分數(0 至 100)及評級(D 至 AAA)，以評核它的整體表現。

政府會繼續透過聯交所要求上市公司就 ESG 方面作更全面披露，讓投資者及其他機構有更客觀及準確的基礎評估上市公司在此範疇的表現。

(二) 聯交所一直透過要求上市公司須就它們在 ESG 方面的工作作出披露，從而推動它們提升這方面的表現。聯交所剛在 5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亦繼續循此方向鼓勵及要求上市公司改善它們在這範疇的績效。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確保其披露的資料(包括 ESG 報告)真確無誤，否則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的一般披露責任，可被處以公開譴責、停牌、除牌等紀律處分。聯交所會就上市公司的 ESG 報告作抽查，以了解上市公司的合規情況並就不足之處發出報告並提供指引。此外，聯交所亦在今年 5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建議修訂《ESG 報告指引》，鼓勵上市公司就其 ESG 報告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披露的 ESG 資料的可信性。

除了制訂《ESG 報告指引》外，聯交所為上市公司提供網上培訓，協助它們了解公司領導層在 ESG 工作上扮演的角色、ESG 報告的重要性，以及如何準備合適的報告等。這有助上市公司改善其 ESG 工作。

(三)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每年必須按《ESG 報告指引》規定發表 ESG 報告。根據現行制度，聯交所及監管機構不會就上市公司在《ESG 報告指引》內的主要範疇及關鍵績效指標方面的表現作出懲處，但上市公司必須確保該報告的資料真確無誤，否則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的一般披露責任，可被處以相關罰則(如被公開譴責、停牌、除牌等)。據我們理解，現時海外市場沒有就上市公司的 ESG 工作績效不佳而設立譴責機制。投資者可因應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及參考相關評級機構或指數編製公司的評級以作出投資決定。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其實據我了解，例如標準普爾在倫敦的辦事處已經開發一套評級工具，有大量人手及一支專業的隊伍為每個行業的公司——不論上市與否——作出 ESG 評級(*credit rating*)，而這項評級亦會影響其信貸評級。這些信貸評級公布後，如果該公司的 ESG 評級表現欠佳……現時西方國家因為貧富差距太大，有很多意見認為政府應鼓吹 *enlightened capitalism*(開明資本主義)，因此，如果公司的 ESG 評級表現欠佳，可能會面對規管風險(*regulatory risk*)。

在這個背景下，局長會否提醒聯交所訂立規定，要求上市公司在摩根士丹利和標準普爾完成 ESG 評級後，必須披露其 ESG 評級，以及其 *credit rating*(信貸評級)有否受損，並且提醒投資者作出投資時可能會遇到的風險，以及投資於某間公司前必須考慮該公司的 ESG 績效表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處理方法是與恒生指數公司合作，以及與香港品質保證局作可持續發展的評級。

為何我們沒有立即採納數間公司，例如標準普爾(S&P)、明晟(MSCI)或富時羅素(FTSE Russell)的評級呢？原因是我們認為，香港的 7 個核心指標可以衡量 7 方面的表現，故此比較全面。我再次說說這 7 方面，即企業管治、人權、勞動實務、環境、公平營運實務、消費者議題及社區參與和發展，我們是參考了最近不同的 ESG 關注項目，從而得出這 7 個範疇。

我剛才提到的 3 間評級機構或指數編製公司，其實他們均以不同的方法就公司在 ESG 方面的表現作出評估，涵蓋範圍亦有所不同。舉例來說，標準普爾將網絡安全納入管治的其中一環，但明晟及富時羅素則沒有納入這個主題。因此，其實我們可以看到，評級機構及指數編製公司會按照各自的觀點作出評級，並且以各自的方法將 ESG 評級作為評級時的考慮因素。

因此，我們目前認為，由港交所參照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數據作出現有的評級指標，是適當的做法。當然，我們亦會繼續觀察其他評級機構的 ESG 指數在將來的發展，以及投資者的接受程度，再研究是否需要如議員所說般，考慮作出一些 *regulatory action*，即是由監管當局採取行動。我們目前主要採用披露制度，因此沒有監管方面的行動或懲罰，主要的考慮是所披露的資料是否真實。不過，長遠來說，我們會留意這些指數編製公司的 ESG 指數日後在各方面的發展。

**廖長江議員：**主席，港交所自 2016 年起，要求上市公司每年發表 ESG 報告，但不少企業只當作例行公事，只求滿足最低的合規要求，故此報告的質素參差不齊，未必能夠從策略角度出發，就公司面對的 ESG 風險和機遇，以及應對方法作出適當的披露。

聯交所早前就《ESG 報告指引》發出諮詢文件，當中建議要求企業匯報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監管、管理方針和策略等，以及評估 ESG 事宜的重要性。不過，上市公司 ESG 報告的質素始終是參差不齊，這很可能與公司的資源有關，因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資源可能非常有限。

就此，我想經主席詢問政府，會否考慮開發涉及環境和社會的數據庫，例如與氣候相關的數據或情境分析，並開放予企業使用，以便資源不足的中小企能夠更方便地評估其 ESG 風險和機遇，從而降低匯報成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明白議員關注到公司的披露水準，或他們作出披露時是否嚴謹的問題。

首先，聯交所已在是次諮詢中，特別加強這方面的規定，並提出 5 項建議：第一，增設強制披露要求，即公司必須披露對 ESG 事宜的監管；第二，新增有關氣候變化層面的披露責任；第三，將"社會"方

面的披露責任，由現時的"建議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comply or explain)，加強對公司董事會的要求，規定他們必須遵行《ESG 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第四，修訂"社會"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第五，在指引中說明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

至於議員提到資料方面的事宜，例如我們可否提供氣候方面的資料，我們會就此作出審視。香港現正發展智慧城市，而特首亦曾提及，我們在公開資料方面已經做了很多工作，我們會跟進這方面的建議。

**張華峰議員：**主席，其實聯交所曾制訂關於 ESG 的規定，但上市公司只須填寫一份表格，便已完成 ESG 方面的程序。如果政府現時強制所有上市公司認真符合 ESG 規定，此舉或會對中小企構成較大的壓力。就此方面，政府或聯交所有何建議，會否資助他們完成 ESG 方面的程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明白議員所提及，特別是中小企填寫有關表格或編製披露報告時所遇到的困難。其實我們亦了解到，有關報告並非所謂的 tick box(勾選某些選項)形式，公司必須花心思交代他們在這方面的工作。聯交所的諮詢文件提出了一些改革和改善建議，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繫，建議他們舉辦更多研討會，或提供更多相關資訊，以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在填寫表格時能夠作出更具意義及符合要求的披露。

**陳振英議員：**主席，要上市公司關注 ESG 的表現，必須令 ESG 與投資者的投資意欲掛鈎。換言之，如果 ESG 表現好，股價會上升，便會有更多投資者願意購買該公司的股份。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恒指 ESG 指數已於今年 5 月推出，現時已有一個參考指標。請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聯交所訂明披露方式，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列出其 ESG 評級和股價表現，使投資者更容易掌握兩者之間的關係，從而作出精明的投資選擇，同時令上市公司更重視本身的 ESG 表現？一些機構正在進行這類分析，但公眾無法取得這些資料，如果聯交所在其網頁或透過其他方法提供這些資料供大眾參考，我相信會有很大幫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明白披露的透明度這個問題。現時，當香港品質保證局作出評級後，會將有關評級交予恒生指數公司。另一方面，關於網上披露的建議，我們會與聯交所研究如何提高這方面的透明度。

**梁繼昌議員**：主席，美國國務院剛於上星期把香港的人口販賣評級由第二級中的觀察名單提升至第二級，這是好消息。不過，我看到《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中，關於"供應鏈管理"的建議其實非常空泛，當局可否要求聯交所就童工、"黑工"和 *bonded labour*(強制勞工)的情況訂定較仔細的披露要求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聯交所在今年 5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建議將"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一項由"建議披露"改為"不遵守就解釋"。就此方面，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繫，研究這方面的指引是否載有足夠詳細的資料，從而更妥善地回應對童工及強制勞工問題的關注。

**麥美娟議員**：主席，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這類上市公司的處事手法一直為社會所詬病，屋邨內的小商戶因為加租而被迫遷，市民亦不能在屋邨內找到生活所需，出現很多問題。然而，正如張華峰議員剛才所說，上市公司只須填寫一份表格便已完成 ESG 的程序。政府有否考慮透過一些方法，確保上市公司真正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而非只屬空談，將之視為公關手段或門面工夫呢？有何方法令這些公司落實行動，而不是每次只推搪說要顧及小股東的利益，因而漠視其社會責任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明白議會內有多位議員曾經在不同時間提到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這類公司——特別是領展——的社會責任。議會過往亦曾就這方面進行多次討論，我們的考慮是上市公司的社會責任須視乎其行業性質而定，例如電力公司或能源公司會特別在某些方面盡其社會責任，他們會在環境和管治方面做一些特別的工作。然而，在現行監管架構下，房託基金必須遵守的主要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守則》")，而《守則》的監管角度是從投資角度出發，即是把房託基金視作一種投資產品，而其管

理架構、投資範圍甚至社會責任等，均是以其作為一種投資渠道的角度來衡量。有鑑於此，對於議員提到社會責任的問題，我們需要另行再作檢視，因為根據《守則》，證監會並無權力干涉房託基金的商業決定或行為。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涉及吊臂車的道路安全

**7. 盧偉國議員：**主席，據報，上月 16 日，西區一輛行駛中吊臂車的吊臂疑因未收合妥當而勾到和損毀電車系統的架空電纜，導致有關路段的電車服務暫停，以待工程人員維修該電纜。關於涉及吊臂車的道路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因吊臂車吊臂未收合妥當而釀成的交通意外宗數及所引致的傷亡人數；
- (二) 過去 3 年，有否檢討並改善監管吊臂車操作的措施，例如提高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罰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與相關業界人士商討，如何改善吊臂車的設計和操作指引，並加強對操作人員的安全作業培訓，以免同類意外發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盧偉國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運輸署的紀錄，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間，共有兩宗涉及吊臂車的吊臂未收合妥當的交通意外，其中一宗在 2015 年發生，有一名乘客輕傷，另一宗則在 2018 年發生，有一名駕駛吊臂車的司機重傷。運輸署並沒有備存不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紀錄。

(二)及(三)

現時政府已有就吊臂車在道路上行駛的安全要求作適當規管。在道路上行駛的所有商用車輛(包括吊臂車)必須在首次登記前及之後的每年進行並通過車輛檢驗，以確保車輛適宜於道路上使用，以及裝設在車輛上的流動工業設備已安裝穩固。《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6 條規定，吊臂車在行駛時的總高度(包括車輛上的負載物及設備)不可超越 4.6 米。此外，吊臂車在工業經營場所操作時，吊臂操作員必須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訓練及資格規定，以保障工人安全。

另外，《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58 條規定，司機須確保在道路上的汽車、其一切部分及附件，以及負載物不會對任何人造成或相當可能造成危險，亦不會對道路或對公共或私人財產造成或相當可能造成損害，否則便屬違法。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運輸署亦已制訂《車輛載貨守則》，提醒吊臂車操作員在使用車輛附有的吊臂後，應把吊臂放回原來靜止的位置；並建議車輛應裝設警示系統，一旦吊臂在車輛行駛途中偏離其靜止位置時，可以提示司機。運輸署會繼續以宣傳及教育方式，提醒吊臂車車主、司機及吊臂操作員多加留意及遵守在道路上安全使用貨車的規例。運輸署亦會藉與貨車業界定期舉行的會議，以及其編印的貨車運輸通訊刊物，提醒貨車業界安全駕駛吊臂車。

政府會繼續留意吊臂車在道路上行駛時的安全情況，以適時檢視是否需加強相關的規管。

## 供港食水

**8. 劉國勳議員：**主席，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在 2017 年 12 月簽訂的 2018 年至 2020 年東江水供港新協議沿用“統包總額”的方式計算水價，但雙方同意就日後的供水收費模式進行檢討。另外，據報珠江三

角洲水資源配置工程(俗稱"西水東調"工程)已於上月動工並預計在 2024 年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與內地當局就西江水作為香港後備水源的安排展開磋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供港東江水水質標準為國家標準《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第 II 類水(即用作生活飲用水的地表水水質的最高標準)，而 2014 年至 2016 年間供澳門的西江水水質標準為次一級的國家標準(即第 III 類水)，政府有否就此作出研究及準備，以確保供港西江水水質符合最高標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東江水收費模式檢討的詳情、具體時間表及進展為何；鑑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建議改用混合收費模式，以期供水穩定及收費合理，政府有否評估西江水作為後備水源可否為供水提供更佳保證，以致混合收費模式的可行性增加；如有評估而結果如此，政府會否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採用混合收費模式？

**發展局局長：**主席，自 2006 年起本港與廣東省當局的東江水供水協議，均採用"統包總額"安排，確保本港有可靠及具彈性的東江水供應。由於本港的淡水來自本地的雨水和東江水兩個水源，在"統包總額"的安排下，我們可以因應本港當年的雨量按需要輸入東江水至供水協議訂明的年供水量上限，既可確保本港在百年一遇的旱情下仍有足夠的供水，在本港雨量較多的年份又可避免浪費東江水資源及節省相關運作成本。儘管如此，由於"統包總額"方式應用至今已超過 10 年，是適當時機檢討有關付款方式。為此，我們已在 2017 年 8 月與廣東省當局成立工作小組，就"統包總額"付款方式展開檢討工作。

此外，由於東江水資源利用率已非常接近開發上限，珠江三角洲水資源配置工程(俗稱"西水東調"工程)從西江水系引水至珠江三角洲東部地區(包括廣州南沙、深圳及東莞)，以紓緩這些地區對東江水的需求。而有關工程將可同時為香港、番禺、順德等地區提供應急備用條件，進一步保障這些地區的供水穩定。

就劉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珠江三角洲水資源配置工程可為輸港東江水提供應急備用條件。由於工程剛動工，廣東省當局尚未確定具體的應急備用安排。我們會適時與廣東省水利廳跟進有關安排。
- (二) 珠江三角洲水資源配置工程在佛山市順德區的西江幹流鯉魚洲取水，與供應澳門的西江水取水口不同。根據我們了解，鯉魚洲取水口附近的水質達《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所訂的第 II 類標準(即用作生活飲用水的地表水水質的最高國家標準)，與供水協議訂明的東江水水質標準相同。
- (三) 我們與廣東省當局就檢討"統包總額"付款方式已成立工作小組，除了檢討現行的"統包總額"付款方式外，檢討工作亦探討其他各種付款方式。由於檢討工作仍在進行，在現階段披露有關詳情為時尚早。然而，無論採取任何付款方式，我們必須確保有關方式不會影響本港的供水穩定。我們爭取檢討工作在 2020 年雙方磋商下一個供水協議前完成。

## 列車車廂及鐵路站的空氣質素

**9. 陳健波議員**：主席，鐵路是市民長期使用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去年公布的一項大學研究結果顯示，(i)在列車車門打開時，車門附近空氣中的微細懸浮粒子的濃度會飆升，以及(ii)該等粒子含金屬，經呼吸進入肺部後可引致呼吸系統及心血管的疾病，甚至肺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列車車廂及鐵路站的空氣質素進行定期檢測的時間表及其他詳情，以及從該等檢測所得的最新空氣污染物濃度水平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港鐵公司有否就如何降低列車車廂及鐵路站的空氣污染物濃度水平進行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港鐵公司目前根據環境保護署在 2003 年發出的《管理空調公共運輸設施內空氣質素專業守則——鐵路》監察鐵路設施的空氣質素，該署自 2003 年以來有否更新該守則；如否，何時會更新該守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陳健波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後，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環保署在 2003 年發出《管理空調公共運輸設施內空氣質素專業守則——鐵路(專業守則 2/03)》 ("《專業守則》")，協助鐵路營辦商監督及管理其設施內的空氣質素。根據現行的《專業守則》，要達致及維持良好的空氣質素，鐵路營辦商須確保其設施內的空氣流通，而設施內是否通風良好則以二氧化碳濃度作為監測指標。此外，鐵路營辦商須設立機制及行動計劃，以達致及維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

港鐵公司作為鐵路營辦商，一直按照《專業守則》管理其設施內的空氣質素，為乘客提供安全舒適的乘車及候車環境。具體而言，港鐵車站和車廂設有通風系統及空氣過濾裝置，系統亦會引進室外新鮮空氣到車站和車廂，提升空氣流通。港鐵公司亦會定期清潔或更換通風系統的過濾設施及空調系統，以保持室內空氣質素良好。

至於監測方面，港鐵公司一直按照《專業守則》，在列車車廂及各現有車站進行定期空氣質素檢測，每年最少檢測 1 次，以監測其設施的空氣質素水平。此外，港鐵公司在有需要時就相關鐵路設施(包括新車站及列車、市民關注的個別設施及地點等)進行空氣質素測試。根據相關的空氣質素檢測結果，在 2018 年，港鐵車廂及各車站的空氣質素達到《專業守則》所指最高的"一級良好空氣質素水平"，即二氧化碳濃度為每小時平均百萬分之 2 500(每立方米 4 500 毫克)以下，顯示港鐵車廂及各車站有足夠通風，空氣質素良好。

港鐵公司會繼續進行相關空氣質素管理及監察工作，配合政府並聽取業界、專業團體及市民的意見，致力為乘客提供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和安全舒適的乘車環境。

- (三) 環保署表示，現正檢視不同地方有關管理運輸設施室內空氣質素的最新發展，以檢討是否需要修訂《專業守則》。

### 資助出售房屋申請人的最低入息要求

**10. 麥美娟議員：**主席，近年推售的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反應熱烈，超額認購動輒達數十倍。由於有關的申請資格沒有訂定最低入息要求，有市民為增加中籤機會，以沒有收入的家庭成員(例如剛滿 18 歲的在學子女)的名義申請認購單位。然而，該等"買家"根本沒有能力自行支付首期及償還按揭貸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期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的申請人的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出售的居屋單位數目，並按買家的每月家庭入息所屬組別(如下表所載)列出(i)分項數字及(ii)相應百分比；

每月家庭入息 (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i)	(ii)	(i)	(ii)	(i)	(ii)
5,000 或以下						
5,001 至 10,000						
10,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40,000						
40,001 至 50,000						
50,001 或以上						
總數：		100%		100%		100%

- (三) 是否知悉，自 2014 年以來，每期的居屋、綠表置居計劃及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的買家當中，分別有多少人的按揭貸款協議載有按揭擔保人；

- (四) 鑑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向與其簽訂了"按揭保證契據"的財務機構提供按揭還款保證，以便它們可向資助出售房屋單位買家提供較優惠的按揭條款(例如九成或以上的按揭成數)，政府有否評估部分買家沒有能力自行償還按揭貸款的情況對房委會帶來的財務風險；如有，結果為何；如否，會否作出評估；及
- (五) 會否收緊資助出售房屋的申請資格，設定最低入息要求，以確保買家有能力自行償還按揭貸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麥美娟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及(二)

過去 3 年，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售出的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單位數目如下：

	售出單位數目
"出售居屋單位 2016"	2 657
"出售居屋單位 2017"	2 120*
"出售居屋單位 2018"	4 431

註：

\* 包括 63 個 2014 年居屋的重售單位

資料來源：房委會的行政紀錄

自"出售居屋單位 2017"起，房委會在推售每期居屋單位後的統計調查，包括成功買家的家庭每月入息及擬作出的財務安排。根據《"出售居屋單位 2017"申請者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sup>(1)</sup>成功買家的家庭每月入息分布如下：

家庭每月入息	"出售居屋單位 2017"買家*
20,000 元以下	13%
20,000 元至少於 30,000 元	23%

- (1) 詳情可參考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文件 SHC 69/2018 號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about-us/housing-authority/ha-paper-library/SHC69-18TC.pdf>

家庭每月入息	"出售居屋單位 2017"買家*
30,000 元至少於 40,000 元	31%
40,000 元至少於 50,000 元	22%
50,000 元或以上	11%
總計	100%
中位數	30,000 元

註：

\* 包括白表及綠表買家

資料來源：房委會《"出售居屋單位 2017"申請者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由於"出售居屋單位 2018"的選樓程序剛於今年 5 月完成，就居屋申請者的統計調查尚未展開。

### (三)及(四)

為協助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的買家取得優惠的按揭貸款，<sup>(2)</sup>房委會會向參與資助出售單位按揭的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按揭還款保證。根據雙方簽訂的"按揭保證契據"條款，銀行或財務機構不可要求單位買家為按揭還款提供其他擔保。

銀行或財務機構會按商業營運原則，以審慎態度批核買家的按揭申請。因此，"按揭保證契據"列明銀行或財務機構可以審慎理由拒絕向任何買家提供按揭貸款。據了解，銀行或財務機構在審批按揭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申請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的借貸紀錄、物業狀況等。

此外，如果業主把購買的資助出售單位抵押給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又在尚未償還所有按揭貸款前終止供款，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在根據"按揭

(2) 按揭貸款的部分條件包括：

- (a) 貸款額：就居屋及"綠表置居計劃"而言，最高貸款額為繳付訂金後的樓價餘款；就"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而言，最高貸款額可達買價或估值的九成，以較低者為準；
- (b) 還款期限：最長為 25 年；及
- (c) 利率：年息最高為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所定的最優惠利率減半厘。

保證契據"索償之前，必須用盡所有補救方法，包括追討買家繳付欠款及將該單位出售。房委會的保證是一種不足額保證，即是若出售單位所得的款項未能全數償還業主尚欠有關的按揭貸款餘額及一切有關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費用等，房委會只會支付該等欠款。此後，房委會會就有關欠款向業主追討所有欠款及利息。

除此，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的《申請須知》亦要求買家須先行衡量個人經濟能力及確定本身獲得按揭資格後，方可辦理購樓手續。

(五) 房委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簽訂的"按揭保證契據"已有機制減少房委會的財務風險。事實上，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會議上討論"出售居屋單位 2014"白表申請者的建議入息及資產限額<sup>(3)</sup>時，亦已討論應否為白表申請者設立入息/資產下限。基於以下的考慮，小組委員會認為不應設有關下限：

- (i) 若引入最低入息/資產限額，可能會無意地影響真正有需要購買居屋的人士。具體來說，入息及資產低於最低限額的人士即使可能有其他方法獲得資助，他們仍會被視為不符合居屋申請資格；
- (ii) 自最初推出居屋以來，房委會一直容許購置居屋的人士接受家人/朋友的財政資助。事實上，根據《"出售居屋單位 2017"申請者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約有 22% 的買家表示計劃從父母獲得金錢資助，同時分別約有 11% 計劃從朋友/親戚和子女獲得金錢資助，以支付樓價的首期；<sup>(4)</sup>
- (iii) 在香港，獲家人/朋友資助置業是很常見的做法，亦普遍為大眾所接受，特別是在樓價較高的情況下，部分年青人可能難以單靠自己能力去儲蓄足夠的首期以購置私人樓宇；及

(3) 詳情可參考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文件 SHC 66/2014 號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about-us/housing-authority/ha-paper-library/SHC66-14.pdf>>

(4) 受訪者可選多於 1 項的資金來源。

(iv) 居屋綠表申請者亦可能擁有很低的收入/資產水平。故此，如果只為白表申請者設立最低入息或資產限額，或會被白表申請者批評。在目前市場環境下難以置業的年青人，相信對這項限制的批評會尤其強烈。

## 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11. 邵家輝議員**：主席，2007 年 12 月起實施的《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規管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但不適用於人對人促銷電話。政府去年提出把該類電話納入該法例的規管範圍，並就該類電話設立拒收來電登記冊("登記冊")。根據擬議規管安排，任何人不得向登記冊的電話號碼撥打促銷電話，除非致電者已事先得到接電者的同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黃定光議員在本會於 2007 年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期間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但豁免對過去或現行有業務或客戶關係的人士的促銷電話(但有關修正案未被納入第 593 章中)，而政府近日回覆本人查詢時表示，擬議規管安排與當年該議員修正案的概念相似，政府可否確認擬議規管安排會包含該項豁免；
- (二) 鑑於第 593 章訂明，"同意"是指(a)明示同意或(b)可合理地從有關的個人或機構的行為推斷得出的同意，而政府表示會參考該涵義以界定擬議規管安排下的"同意"，政府有否研究某人在社交場合派發名片的行為是否可推斷為該人已同意獲得名片的人日後可致電給該人介紹產品或服務；
- (三) 鑑於電話號碼列於登記冊會於登記後 10 個工作天生效，公司須安排人手定期(例如每星期)把現有和潛在客戶的電話號碼與登記冊的電話號碼比對一次，以免因錯誤撥打登記冊的電話號碼而違法，政府有否評估：(i)比對工作對經濟活動造成的妨礙，以及(ii)擁有數以百、千計現有和潛在客戶的電話號碼的公司每星期進行該工作一次需耗用多少人手和時間；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會否盡快作出評估；
- (四) 有何措施紓緩擬議規管安排的實施會為中小微企業帶來的合規成本；及

- (五) 鑾於有意見認為，擬議規管安排未能杜絕來自境外及冒充合法金融機構的促銷電話，政府有否評估以非立法方式，例如推廣使用來電過濾應用程式及教育市民如何處理促銷電話，會否比立法來得更有效；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近年，人對人促銷電話對不少市民大眾造成滋擾，加強規管這類電話的訴求越來越大。基於政府在 2017 年年中進行的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以及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政府建議透過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條例》”)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政府現正草擬法例條文，我們會與業界保持溝通，務求在減低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市民帶來的滋擾及減低業界的合規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行《條例》的目的，旨在透過“選擇不接收”(“opt-out”)的安排，配合拒收訊息登記冊，讓市民選擇拒絕接收沒有應邀的電子訊息，免受滋擾。不過，若用戶沒有透過“拒收登記冊”或明確表示拒絕接收，業界只要符合一些相關規定(例如表明發送人身份)，仍可向用戶發出促銷訊息。

除此以外，《條例》的附表 1 豁免了一些正常的商業通訊，例如產品保養或更新的資訊、收訊人與發送人已同意訂立的商業交易有關的訊息，以及與僱傭有關的訊息等，發送人可發放這些訊息而無需收訊人事先同意。我們建議將來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法例架構，應採納相同原則，規管與電子訊息本質相類似的人對人促銷電話。

換句話說，若電話用戶已同意接收某促銷者的推廣來電，則無論電話用戶是否促銷者的現有或過去客戶，或是否已把電話號碼登記於“拒收登記冊”，促銷者仍可致電有關電話用戶。

- (二) 參考現行《條例》規管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做法，在社交場合交換聯絡資料或派發名片的行為是否構成“同意”，要視乎交換聯絡資料或名片的過程中，接電者有否表明同意(該

同意可以是明示或從行為推斷)接收有關機構的人對人促銷電話。

### (三)及(四)

政府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目的，是給不欲接收有關這類電話的市民一個選擇，免受滋擾。對於願意接收的用戶而言，商戶只要遵守一些基本規定，便可撥打促銷電話。我們知悉部分業界亦自行訂立了《人對人促銷電話實務守則》，要求其界別成員遵守。

我們理解設立拒收來電登記冊，有可能會增加業界的營運成本，或對其運作模式構成一定影響，實施初期也可能需要時間適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會聆聽業界意見，務求條例草案的條文能平衡業界訴求和市民利益。此外，參考現行《條例》規管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做法，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局會制訂實務守則，為業界提供清晰指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亦會參照實施《條例》的安排，讓撥打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公司，可簡便地向通訊辦申請開設訂用帳戶，以隨時使用和下載登記冊內的電話號碼整理和更新其致電名單，以便遵從法例規定。

### (五)

除了制訂立法建議，我們亦會推展非立法措施。通訊辦會加強公眾教育，提醒智能電話用戶可以下載來電過濾應用程式，以及當中應注意的地方，包括使用條款及權限要求等。

此外，我們會透過不同的渠道教育公眾，例如在"長者學苑"提供的有關課程資訊中加入向長者簡介拒絕或過濾來電的方法及應注意的事項。

## 某路口的交通控制

**12. 易志明議員：**主席，位於九龍塘的雙程筆架山道("小路")的南端連接歌和老街("大路")。雖然後者屬交通繁忙和車速頗高的雙程東西行道路，該路口卻沒有設置交通燈。有市民反映，小路出入口屬急彎

和兩旁有建築物或山丘令駕駛者視線受阻，以致車輛沿大路東行左轉入小路及由小路左轉入大路均有一定危險性。此外，沿大路西行欲右轉入小路的車輛及出小路後欲右轉入大路(西行)的車輛，均需橫越大道的多條行車線，險象環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於上述路口發生的交通意外宗數，以及每宗意外的詳情(包括意外成因、涉事車輛類別及所引致的傷亡人數)；及
- (二) 會否在該路口設置交通燈控制交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有何措施提升該處的道路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易志明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運輸署的紀錄，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間，於歌和老街與筆架山道路口發生的交通意外宗數、傷亡數字、涉及的車輛類別和數目，載列於附表。相關的交通意外主要涉及駕駛者因素，包括"不專注地駕駛"、"疏忽地右/左轉"及"不遵照停車/讓路標誌的指示"。有關路口現時並非交通黑點。
- (二) 運輸署一直留意歌和老街與筆架山道路口的交通情況，並曾再三檢視將有關路口改成交通燈控制路口的可行性。鑑於歌和老街的車流量高，交通繁忙，加上歌和老街與筆架山道及交通燈控制的歌和老街與根德道這兩個路口只相距約 90 米，如果於前者設置交通燈控制交通，將會引致交通擠塞。

現時歌和老街東行臨近筆架山道的一段時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該路段行車線已劃上合共 6 個"慢駛"的道路標記，並豎立了"小路在前"及"開始減速"的交通標誌，有助提升駕駛者的警覺性，以及道路安全。此外，駕駛者進出歌和老街與筆架山道路口都有足夠視線。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該路口的交通情況，因應需要適時實施合適的交通改善措施。

附表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歌和老街與筆架山道路口發生的交通意外詳情

年份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數字			涉及車輛數目				
		死亡	重傷	輕傷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輕型貨車	公共巴士
2014	2	0	1	2	0	2	1	1	0
2015	3	0	0	3	2	1	0	0	1
2016	7	0	1	7	2	7	3	0	1
2017	4	0	1	12	0	5	0	2	1
2018	4	0	1	3	2	2	3	0	0
2019 (1 月至 5 月)*	0	0	0	0	0	0	0	0	0

註：

\* 臨時數字

定義：

死亡者：受害者在意外後 30 日內持續受傷最後導致去世。

重傷者：受傷人士入院後留醫超越 12 小時視作嚴重受傷。此外，受傷人士於意外後 30 日以上才去世亦屬此項。

輕傷者：受傷人士屬輕微性如扭傷或割傷而非嚴重者，又如輕微休克而需在路旁照顧及不需要入院或只留院少於 12 小時者。

##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新措施

**13. 葉建源議員：**主席，教育局將由下學年起，在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新的學習支援津貼優化措施("新措施")，以支援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成績稍遜的學生。新措施取代已推行多年的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有教育界人士反映，由於加輔計劃下所有班數及常額教席將於今年 9 月取消，有不少學校需削減人手編制，以致部分現有合約教師可能不獲續約，嚴重打擊教職員團隊的士氣和穩定性，有違政府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內作出"在優

化方案下，學校有更穩定的教師團隊和靈活調配的額外資源”的承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學年加輔計劃下的(i)班數、(ii)班級津貼額、(iii)額外常額教席數目，以及(iv)經常開支總額分別為何；
- (二) 核准班級數目因加輔計劃取消及/或小一收生人數下降而減少的學校數目，並按減班原因、學校班數，即：
  - (i) 由 24 班或以上，下降至 23 班或以下，以及
  - (ii) 由 12 班或以上，下降至 11 班或以下，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第(二)項所述學校當中，下學年須作出下列人事安排的學校數目分別為何：
  - (i) 下調校長職級；按該職位的薪酬中位數計算，該安排涉及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
  - (ii) 削減副校長數目；按該職位的薪酬中位數計算，該安排涉及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
  - (iii) 削減主任級教師數目；按該職位的薪酬中位數計算，該安排涉及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
  - (iv) 削減助理文書主任數目；按該職位的薪酬中位數計算，該安排涉及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
  - (v) 削減文書助理數目；按該職位的薪酬中位數計算，該安排涉及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以及
  - (vi) 削減二級工人數目；按該職位的薪酬中位數計算，該安排涉及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
- (四) 鑑於新學習支援津貼訂有 60 萬元、160 萬元及 220 萬元的津貼指標，教育局根據哪些準則訂定該等水平；

- (五) 有多少間學校在新措施下獲轉換/提供的教席數目，無法全數吸納因取消加輔計劃及/或融合教育計劃而出現的超額/過剩教師，並按超額/過剩教師數目(即 1、2 及 3 名)列出分項數字；
- (六) 鑑於政府表示，加輔計劃教師可獲全數保留在學校的人手編制內而不會出現超額教師，學校有哪些方法保留加輔計劃教師，並按方法列出所涉學校的數目及名稱、獲保留的教席數目，以及按該等職位的薪酬中位數計算的所涉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
- (七) 有否評估新措施會否導致現有合約教職員不獲續約；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會，涉及的學校數目及合約教職員數目為何，以及有何措施協助他們；如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 (八) 鑑於學校就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設定上限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教育局有何理據就新措施下學習支援津貼設定上限；教育局根據哪些準則把計算上限及現金津貼上限定於 220 萬元及 124 萬元的水平；
- (九) 有否估算新措施下有多少間學校的計算津貼額超出 220 萬元的上限；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有何措施協助該等不獲提供津貼差額的學校應付學生的學習差異情況；
- (十) 教育局至今接獲學校就新措施對它們的影響而作出的投訴或求助的個案數目和內容，以及該局向該等學校提供了甚麼協助；及
- (十一) 會否推行可讓新措施"軟着陸"的過渡安排，並確保學校的現有人手編制及校長職級不會受新措施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融合教育計劃在 1997 年推行，對象為有聽障、視障、肢體傷殘、智障及自閉症的學生。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

輔計劃")<sup>(1)</sup>在 2000 年推出，對象則為成績稍遜的學生、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有智障的學生。這兩項計劃的對象均有限，所提供的資源(即額外的教師人手)，在設計上未能對應照顧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言語障礙或精神病患的學生。教育局在 2003-2004 學年推出學習支援津貼，全面覆蓋所有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根據學校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適用於小學)的人數，以及這些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發放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可靈活地運用這筆津貼，為他們提供各種支援服務。我們一直鼓勵學校轉用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所有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在 2009-2010 學年推出過渡模式，<sup>(2)</sup>方便學校轉為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然而，在 2018-2019 學年，仍有 239 所資助小學未轉用或全面轉用學習支援津貼，另有 8 所資助中學亦未採用學習支援津貼。

在制訂將於 2019-2020 學年推行的優化措施前，教育局進行了一連串的持份者諮詢。在 2017-2018 學年，我們分別向辦學團體、學校議會、校長組織、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家長組織、公營中小學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等諮詢意見。2018 年 3 月 2 日，我們亦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介紹融合教育的檢討工作及優化方向。基本上，主流意見皆認同，教育局的優化措施應為學校提供穩定的教師團隊，並同時讓學校可靈活運用額外資源。經考慮持份者的主流意見，亦參考了《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提出教育局應採取措施，加快學校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的建議，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號報告書》建議教育局考慮引入一項集學習支援津貼與加輔計劃兩者所長的新計劃的意見，教育局才制訂一系列融合教育優化措施。

由 2019-2020 學年起，教育局會整合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學習支援津貼會推廣至所有公營普通學校，替代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在優化學習支援津貼下，教育局會在公營學校增設約 1 000 個常額教席，當中 306 個教席用以保留加輔計劃/融合教育計劃下的教師，餘下的為新增教席，用於重整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和優化學習支援津貼的額外開支約 3 億元；而其他融合教育優化措施包括提升大

(1) 自 1983 年起，前教育署為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獲提供一系列的加強輔導服務，包括在公營普通小學開設啟導班。由 2000 年 9 月開始，啟導班改名為加輔計劃，鼓勵學校擺脫"班"的概念，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提供優化支援服務。

(2) 即在 6 個學年的寬限期內，由混合模式過渡至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其領取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為 60 萬元。

部分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至晉升職級、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及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以及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政府投放於上述優化措施的額外開支約為 8 億元，在 2019-2020 學年，融合教育的總開支預計約達 30 億元，可見政府對於支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承擔。

為讓學校了解在 2019-2020 學年推行的優化措施的安排，我們在 2018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為全港公營普通學校舉行簡報會，講解優化措施的詳情。當中，我們特別講解採用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過渡採用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的特別安排；此外，我們也聽取學校的意見，以進一步完善優化措施的執行細節。我們亦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致函各公營普通學校闡述有關的準備工作，並附上簡報會的資料，以讓學校及早準備 2019-2020 學年的有關工作。本局督學訪校時，亦再就個別學校的情況向學校闡釋在新學年學習支援津貼的安排，並解答學校的查詢。於本年 3 月 29 日，我們正式發出通告，詳細闡釋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由此可見，教育局推出的優化措施，是經過廣泛諮詢才制訂，過程中，亦透過不同途徑讓學校知悉有關措施的安排。

就葉建源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在 2018-2019 學年，仍有 239 所資助小學開設加輔計劃，合共設有 380 個加輔計劃，每個計劃獲提供 9,077 元班級津貼及 1 個編制內的文憑教席，涉及開支約 2 億元。

資助小學在 2019-2020 學年開辦的小一班數，會在 2019 年 9 月中經點算學生人數後才確定。因此，現時我們未能提供因在 2019-2020 學年推行學習支援津貼優化措施及小一減班而同時受這兩項因素影響的核准班級數目，以及核准教學人員和非教學人員編制的情況。

單以過渡至新安排而引起的情況計算，236 所現時 (2018-2019 學年) 開設加輔計劃的資助小學均不會出現質詢第(二)部分所述的情況。其餘 1 所小學在 2019-2020 學年未達 24 班的門檻，另有兩所小學則未達 12 班的門檻。我們已與有關學校會晤和闡釋處理有關情況的方法。在校長

職級方面，上述 3 所學校出現了校長的實任職級高於核准職級的情況，辦學團體可按照一貫做法適當地處理，即盡可能作內部調配。如未能作內部調配，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保留校長的支薪點，學校須在稍後有適當機會時修正有關情況。在副校長方面，兩所學校的副校長的職級會修訂為主任職級，學校可以校本程序處理，即申請保留副校長的支薪點，學校須在稍後有適當機會時修正有關情況。至於主任級教師，由於全部相關的學校在 2019-2020 學年均獲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至晉升職級，因此學校不會因取消加輔計劃而令實任主任數目高於核准職級數目。至於因此減少文書人員及二級工人<sup>(3)</sup>職位數目的情況，兩所學校減少 1 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1 所學校減少 1 名文書助理職位，以及 8 所學校減少 1 名二級工人職位。儘管個別學校因取消加輔計劃而減少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文書人員或二級工人職位數目，政府透過其他措施提供的支援，有助學校處理有關情況。例如，由 2019-2020 學年起，政府在公營學校實施"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學校會獲得新增資源加強學校行政支援；如有需要，學校亦可申請暫停領取"供增聘文書助理的行政津貼"以保留現有的文書人員；學校亦可因應本身的情況，按"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互補互通的使用原則，靈活調配資源，聘請額外的文書人員或工友，應付所需。

## (五)及(六)

在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下，所有公營普通學校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及他們所需的支援層級，獲得相應的學習支援津貼和額外的編制內學位教席。教育局設有特別安排，讓加輔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的教師全部保留在學校的編制內，使他們不受影響。具體而言，有關學校在 2019-2020 學年因學習支援津貼而獲轉換/提供的額外教席，如不足以悉數保留加輔計劃或融合教育計劃的教師，學校如有編制內的教席空缺，包括已凍結的核准編制內教席空缺、因教師流失(如退休、離職)或增加班數而出現的

- (3) 資助小學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文書人員及二級工人職位數目，基本上用以計算"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的津貼額。"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已納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在整筆撥款互補互通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校本需要，更靈活地調配資源，聘請行政/文書人員和校工擔當有關職務，或僱用外間服務，以應付所需。

教席空缺等，便應盡早修正多出的教席，這是行之已久的安排。如若學校沒有任何教席空缺，則以部分學習支援津貼轉換額外常額教席，以保留該等教師於編制內。

在 2018-2019 學年，239 所資助小學仍有開設加輔計劃(其中 25 所同時推行融合教育計劃)，涉及共約 400 個教席；在新措施下，學校使用上述的安排，有關教師全部可以保留在學校的編制內，換句話說，學校不會出現超額教師。在這些小學中，143 所利用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而獲得的額外教席，已全數保留加輔計劃/融合教育計劃的教師。餘下約 95 所小學(另有 1 所將於 2019-2020 學年結束)則透過以下方法悉數保留加輔計劃/融合教育計劃的教師，包括有兩所小學在 2019-2020 學年增加班數而用 1 個新增的核准編制內教席空缺保留有關教師；另有 55 所小學運用凍結的教席空缺保留有關教師，當中的 48 所運用 1 個凍結教席空缺，另有 7 所則運用兩個凍結教席空缺，而這 7 所學校均有 3 至 5 個凍結的教席空缺(部分是凍結主任職級的職位)。此外，這 55 所學校稍後如有教師離職，亦會使用因而出現的教席空缺替代凍結的教席空缺，保留有關教師在編制內。至於 38 所沒有教席空缺的學校，教育局讓它們以部分學習支援津貼轉換 1 個額外常額教席，以保留加輔計劃/融合教育計劃的教師。

對於上述需要動用兩個凍結教席空缺的 7 所學校，在 2019-2020 學年，經扣減以轉換編制內教席的金額後，推算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約有 80 萬元至 110 萬元，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 7 所學校在 2019-2020 學年亦均獲提供晉升職級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而在"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下，學校亦會獲提供額外資源，以增聘額外行政職級人手。整體而言，這 7 所學校雖然要動用兩個凍結教席空缺，但它們仍有豐富的額外資源，為校長和教師釋放空間，照顧學生在學習、情緒、行為和成長上的需要。

為免外界因學校的編制教席數目及涉及開支的多寡而對有關學校取錄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有所誤解，因而可能對個別學校造成標籤效應，我們不會按學校保留有關教師的安排逐一披露個別學校的情況。

(四)、(八)及(九)

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在 2019-2020 學年開始推行，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二層個別津貼額調整為 15,000 元，而第三層個別津貼額倍增至 60,000 元。學校除可獲得學習支援津貼外，當津貼額達到指標，會獲轉換/提供額外教席。

我們諮詢及分析了現時學校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情況，發現學校大多聘請合約教師或教學助理，我們明白編制內教師更可保持教師團隊的穩定性，所以在考慮訂定學習支援津貼的指標時，我們決定為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較穩定的額外教席。如津貼額達指標一(即 600,000 元)，以部分學習支援津貼(即 1 名基本職級學位教師起薪點的年薪(約 360,000 元))轉換 1 個編制內學位教席，讓學校在轉換教席後，仍有一定金額的學習支援津貼，可靈活運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增聘教學助理或外購專業服務。這從公共資源管理及學校實際運作的角度考慮，是合適的做法。我們參考了 2018-2019 學年的津貼上限(即 1,652,434 元)，設定 2019-2020 學年指標二的金額為 1,600,000 元。而當津貼額達指標二，除以部分學習支援津貼轉換 1 個編制內學位教席外，還獲提供 1 個額外的編制內教席，合共兩個額外常額學位教席，而達到指標三的金額(我們參考了指標一及二的計算，設定 2019-2020 學年指標三為 2,200,000 元)，除以部分學習支援津貼轉換 1 個編制內學位教席外，還獲提供兩個額外的編制內教席，合共 3 個額外常額學位教席。

在本學年，只有 51 所(約 11%)小學和 58 所(約 15%)中學可獲上限為約 160 萬元的學習支援津貼，但未有編制內額外學位教席。在新措施下，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均獲學習支援津貼和獲增設編制內額外 1 至 3 個學位教席，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 456 所公營普通小學和 389 所公營普通中學而言，在 2019-2020 學年：

(a) 約 64%的小學和約 42%的中學獲約 124 萬元以下的學習支援津貼及 1 個編制內額外學位教席(小學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年薪中位數約為 53 萬元，中學的學位教師年薪中位數約為 61 萬元)；

- (b) 約 21%的小學和約 15%的中學獲約 124 萬元的學習支援津貼及兩個編制內額外學位教席；及
- (c) 約 9%的小學和約 6%的中學獲約 124 萬元的學習支援津貼及 3 個編制內額外學位教席。

以上學校總計佔約 94%的小學和約 63%的中學。

值得注意的是，教育局亦持續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服務。我們亦不時向學校推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策略和編訂教學資源供教師使用。由 2016-2017 學年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覆蓋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此外，學校會因應其情況而獲得其他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資源，例如供購買特殊家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

(七) 在 2019-2020 學年起推行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約八成公營普通中、小學獲得額外編制內學位教席，合共約 1 000 個常額教席。當中約七成教席是學校以部分學習支援津貼(即基本職級學位教師起薪點的年薪)轉換 1 個編制內學位教席；另外約三成教席是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達指標二或指標三而獲提供的 1 個或兩個額外的編制內學位教席。新增的教席除部分(306 個教席)用以保留加輔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教師，學校亦可以讓現職合約教師填補新增的編制內教師職位，建立穩定的教師團隊。此外，學校可繼續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續聘現職合約教師，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安排適切的支援服務。我們沒有合約教師的詳情，然而我們預計在新措施下，編制內的額外常額教席大幅度增加，因此有相當數目的現職合約教師將受聘為常額教師。

(十)及(十一)

我們曾收到個別學校就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的查詢，包括 4 封小學的信函(當中 1 封屬區域校長會的來函)，表達對融合教育優化措施下學校保留加輔計劃教師特別安排的意見，另有兩所小學及 1 個中學聯會來函就學習支援津貼的運用提出意見。我們已透過電話、訪校會晤等，就有關學

校的關注向學校闡釋安排。學校了解有關安排，並會因應我們的解說跟進有關工作。

如前面各段所述，絕大部分公營普通中、小學均可以受惠於學習支援津貼優化措施，包括獲得額外常額教席(共約 1 000 個)，而在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的現職教師亦全部可以保留在學校的編制內，他們可以繼續善用本身的知識和經驗，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亦會持續檢視學校推行各項優化措施的情況。我們相信，當各項措施全面推行和運作暢順後，學校實踐融合教育的成效將會進一步提高。

## 前荃景圍街市

**14. 田北辰議員：**主席，政府於 2018 年初關閉使用率低的荃景圍街市，但至今未交代該建築物及有關用地的未來路向。今年 3 月，本人要求政府盡快作出交代，並建議對該建築物進行活化計劃，包括(i)在地下樓層設置幼稚園，並優先考慮讓鄰近正承受沉重租金壓力的幼稚園遷入、(ii)在地下樓層設置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及(iii)在一樓設置青年中心及自修室。政府回覆時表示，有此意向或正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另一方面，本人近日得悉，政府正考慮拆卸該建築物，以重新規劃和發展有關用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已就該建築物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如是而決定是拆卸建築物，詳情為何；如決定是保留並活化該建築物，相關研究的進展及落實時間表為何，以及有何措施加快推展該工作？

**發展局局長：**主席，經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後，我們現作答覆如下：

前荃景圍街市座落於荃景圍毗連荃威花園，街市樓高兩層，佔地約 2 300 平方米，於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33 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照顧當地居民的需要，以及供應土地予政府、社會服務機構和其他機構，支援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因街市使用率不足，食環署於 2018 年 3 月關閉荃景圍街市。食環署在確定上述政府物業不再需要保留作原有的公眾街市用途及署方的其他需要後，已尋求政府產業署協助，以考慮將物業善用作其他政府用途。政府產業署隨後徵詢各部門是否有意使用物業作短期或長遠用途，因應收到的部門回應，食環署編配該物業的部分空間給有關部門作短暫貯物用途。

另一方面，政府備悉田議員及不同持份者近日就有關物業的替代用途提出建議(包括幼稚園、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及青年中心及自修室等)，正如相關部門在 2019 年 3 月的荃灣區議會會議回應指出，政府正積極考慮此等建議的可行性，務求早日善用該物業提供惠及市民、推動地區發展的設施，過程中我們樂意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有關部門會適時諮詢荃灣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至於長遠而言有關物業應否保留或拆卸重建，政府目前未有具體計劃。

## 夜間中學課程

**15. 何啟明議員：**主席，政府現時透過"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成年學生修讀由認可辦學機構提供的夜間中學課程。合資格學生可獲發還已繳學費的三成、半額或全額。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先行繳交學費的學生，可向"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支付學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修讀資助計劃下夜間中學課程的各級別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夜間中學學生人數，以及當中有多少人考獲的成績符合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
- (三)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收到及批准了多少名學生就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申請獲批的學生人數(i)按發還學費百分比劃分的數目及(ii)佔夜間中學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 (四) 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合資格學生向貸款計劃申請貸款；

- (五) 現時資助計劃下夜間中學課程的每年學費的平均數為何；鑑於政府已推行免費日間中學教育多年，政府會否推行免費夜間中學教育；
- (六) 鑑於夜間中學學生需與日間中學學生競逐入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但政府對前者的財政及學習等方面的支援較後者的少，政府會否放寬各項為後者而設的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以涵蓋前者，並為前者推出獎學金及助學金計劃，以鼓勵他們進修；及
- (七) 會否全面檢視及加強向夜間中學學生提供的支援，以鼓勵低學歷人士以半工讀方式完成中學課程？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於 2005-2006 學年推出"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目的是提供一個可負擔的途徑，協助成年學員完成主流中學課程，同時幫助有經濟困難的成年學員。

就何議員的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4-2015 至 2018-2019 學年，修讀由參與資助計劃的夜間中學所提供的各級課程的學員人數如下：

學年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2015	58	53	105	455	476	589
2015-2016	54	62	112	354	446	525
2016-2017	56	54	103	338	428	423
2017-2018	41	46	108	362	429	440
2018-2019 <sup>#</sup>	46	47	114	352	433	465

註：

各級別學員人數為該學年截至 6 月 30 日的人數，包括已退學學員人數。

# 2018-2019 學年的學員人數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人數，包括已退學學員人數。

(二) 根據參與資助計劃的認可辦學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在 2016-2017 學年、2017-2018 學年及 2018-2019 學年，通過認可辦學機構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夜間中學學員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通過認可辦學機構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夜間中學學員人數
2016-2017	255
2017-2018	261
2018-2019	366

註：

由於並非所有認可辦學機構均能提供 2016-2017 學年之前的相關資料，因此我們只能提供最近 3 個學年的數字。

教育局並沒有備存夜間中學學員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考獲成績的資料。

(三) 資助計劃旨在減輕成年學員的財政負擔，以及提供誘因，鼓勵他們完成課程。透過計劃，修讀認可辦學機構開辦的初中及高中課程的成年學員只要符合資格，不論經濟情況如何，也可獲發還 30% 的學費。為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學員，合資格的學員若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入息審查並取得全額或半額資助資格，前者可獲發還全額學費，後者可獲發還一半學費。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會按院校提供有關資助計劃下合資格學員的人數及其他相關資料處理學費發還。過去 5 個學年，學員在資助計劃下獲發還學費的資料表列如下：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sup>®</sup>
學員總數	1 736	1 553	1 402	1 426	1 457
獲發還學費的學員總人數(佔學員總數的百分比)	765 (44.1%)	751 (48.4%)	631 (45.0%)	640 <sup>*</sup> (44.9%)	537 (36.9%)

學年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sup>®</sup>
按學員獲發還學費百分比劃分的學員人數(佔學員總數的百分比)的分項數字：					
(a) 全部學費	240 (13.8%)	206 (13.3%)	164 (11.7%)	157 (11.0%)	121 (8.3%)
(b) 一半學費	90 (5.2%)	75 (4.8%)	54 (3.9%)	56 (3.9%)	46 (3.2%)
(c) 30%學費	435 (25.1%)	470 (30.3%)	413 (29.5%)	427 <sup>*</sup> (29.9%)	370 (25.4%)

註：

® 以上為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資料，部分學費發還申請仍在處理中。

\* 不包括兩位逾期沒有領取學費發還支票的合資格學員。

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法，分項數字(a)至(c)的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第二列顯示的百分比總數。

(四) 資助計劃下合資格課程的學員，可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申請學生貸款。在 2014-2015 至 2018-2019 學年，有關的貸款申請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sup>*</sup>
申請貸款人數	1	1	0	2	0

註：

\*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五)至(七)

現時，香港路德會、港專機構及路德會官塘夜校為參與資助計劃的認可辦學機構，於指定中心提供夜間中學課程。在 2018-2019 學年，該些機構所舉辦的夜間中學課程的全年學費平均數如下：

級別	全年學費平均數	選修應用學習課程所需的額外費用平均數(如適用)
中一至中三	10,950 元	不適用
中四	12,737 元	不適用
中五	12,737 元	10,877 元
中六	12,717 元	沒有開辦

除資助計劃外，為對修讀夜間中學課程的學員提供更多支援，自 2014-2015 學年起，教育局每年預留撥款予認可辦學機構，讓辦學機構為學員及老師提供支援服務，例如進行增潤學習項目、加強語文培訓、提供其他學習經歷、學員輔導及老師專業發展培訓等，有關撥款額按學員人數計算。在 2018-2019 學年，每名學員的資助上限為 1,000 元。

成人夜中學課程的學員與中學學生不盡相同，難以比較。現時，政府已為就讀不同教育程度/課程的學員提供不同的學員資助計劃。正如答覆首段指出，設立資助計劃的目的是為成年學員提供不同的資助，協助他們完成主流中學課程，同時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學員。我們相信，通過資助計劃及教育局撥款提供的支援服務，已為有需要的學員提供適切的財政支援。本局現階段並沒有計劃提供免費夜間中學教育。

## 資助房屋單位的施工質素

**16. 胡志偉議員：**主席，據報，近年有不少市民遷入新落成公共租住房屋、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及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的單位後，發現單位內部裝置的用料和施工質素差劣。有建造業人士指出，引致該情況的原因包括近年富經驗的建築工人短缺，以及該等資助房屋增加使用預製組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就過去 5 年內落成的上述 3 類資助房屋項目分別而言，房屋署接獲居民就單位內部裝置的用料和施工質素問題作出

投訴/報告的數目，以及當中(i)經損壞情況報告表("報告表")作出和(ii)在居屋和綠置居的保養期屆滿後作出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就第(一)(i)及(ii)項提及的投訴/報告分別而言，過去 5 年，每項用料和施工質素問題的下述資料：(i)獲處理的個案數目、(ii)修繕工作平均所用時間、(iii)修繕工作最長所用時間，以及(iv)不獲處理的個案數目，並按資助房屋項目名稱和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資助房屋項目名稱：\_\_\_\_\_

問題	(i)	(ii)	(iii)	(iv)
牆身滲水				
天花滲水				
窗戶問題				
.....				
其他問題				
總數：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 過去 5 年，房屋署驗收上述 3 類資助房屋單位時，最常發現單位內部施工質量及裝置不合標準的問題(例如廚房門未達耐火標準)為何；
- (四) 過去 5 年，就該 3 類資助房屋項目的建造工程分別而言，每個項目的(i)平均使用預製組件的百分比、(ii)建造每個標準層平均所需日數，以及(iii)建造每個單位平均所需工人日數；房屋署驗收單位時，有否評估該等因素對施工質素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 5 年，房屋署有否因用料和施工質素問題而向資助房屋項目承建商作出勸諭、警告或處分；若有，詳情為何；
- (六) 有何措施加強監督資助房屋項目的施工質素(例如增加施工期間抽查的項目及次數，以及檢討施工方式及驗收樓宇的程序和準則)；及
- (七) 會否考慮延長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保養期及採取其他措施，以加強保障購買該等單位的業主的權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胡志偉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向重視建築工程的質素，並設有一套嚴謹的驗收制度。從合約要求、施工監督，以至完工檢測等多方面，房委會都切實執行對承建商嚴格的監管。此制度適用於所有房委會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後者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及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項目。

房委會在工程完成前，會就每個單位進行詳細檢查及驗收，以確保工程質量符合合約的要求。如果發現任何不符合合約規定的情況，房委會會要求承建商跟進並修理妥當，並重新驗收，以確保其質量符合規定的標準。

按照現行機制，如果住戶或業主在接收單位當日起計 7 天內，以及在未開始裝修工程前，發現室內的設備及裝置有損壞的情況，可向入伙收樓大使提交"損壞情況報告表"。經了解後，如果損壞屬承建商欠妥之處，承建商會與住戶或業主安排進行修繕工程。至於資助出售單位，正如售樓說明書所述，房委會為居屋及綠置居單位的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提供 1 年保養期及 10 年的樓宇結構安全保證。

房委會一直關注建屋質素，亦已經將"年內建成的單位在租戶/業主接收樓宇時平均每個單位發現的瑕疵數目"納入主要成效指標。我們的年度目標是每個單位不超過 0.7 處的瑕疵數目。在過去數年的年終成效檢討中，我們都能達到此目標(瑕疵數目見附件)。就過去 5 年，直至 2019 年 5 月底為止，落成的 77 215 個公營房屋單位中，房委會共接獲約 440 宗發現瑕疵的個案，當中公屋佔約 300 宗、居屋佔約 110 宗及綠置居佔約 30 宗。<sup>(1)</sup>這些瑕疵主要包括滲漏、水掣滲水、瓷磚損毀、批盪裂痕等，房委會沒有發現有單位設施不符合指定標準的情況。

當住戶或業主提交"損壞情況報告表"後，房委會會安排職員盡快與他們跟進，並配合個別居民的需要安排修繕工程。房委會並沒有備存修繕所需時間的統計數據。視乎修繕項目的種類，其所需的修繕時間各有不同。一般情況下，住宅單位內的修繕工程如涉及瓷磚損毀、牆身和天花滲水等，需時約 1 至 3 星期。至於輕微的項目如窗戶鐵器、

(1) 經"損壞情況報告表"轉介並核實的建築缺陷/瑕疵個案不包括承建商於 1 天內可完成修繕的輕微個案，如清潔污垢、修繫鬆脫鐵器或添加潤滑劑等。

鋼閘鎖和鉸損壞等，修繕則能在約 1 星期內完成。房委會沒有備存居民在保養責任期後，就單位內部設備的用料和施工質素作出投訴/報告的統計數據。

房委會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已有多年使用預製組件建築方法的經驗，而建造業界普遍認為預製技術能提高建築物的質素。房委會採用的預製組件一般包括樓梯、外牆、半預製樓板、立體預製浴室、立體預製廚房、間牆、橫樑、露台及垃圾槽，平均約佔標準樓層混凝土體積的 35% 和平面面積的 70%。房委會會按個別工程項目的情況及環境，制訂該項目的預製組件應用範圍。由於個別建築工程的設計、布局及地盤限制有異，房委會沒有統一的建築周期日數指標，但普遍來說可以在 6 個工作天完成一標準層的主體混凝土建造，而每個單位的工人比率大約為 0.12 之水平。上述建築周期平衡了工作時間表、工地安全及建屋質素，亦普遍受業界認同。

至於監察承建商方面，房委會會持續監察承建商於工程合約各方面的表現，包括工程進度、用料、施工質素、地盤及環境管理、地盤安全和工資發放等。房委會會對表現欠佳的承建商適時發出勸諭信、警告信，甚至作出暫停投標資格的規管處分。過去 5 年，房委會基於用料或施工質素表現欠佳等原因，暫停了 6 間新工程合約承建商的投標資格，當中包括 4 間直接涉及 2015 年 "食水含鉛超標事件" 的承建商。房委會會繼續監察公營房屋的用料和施工質素。

附件

房委會過去 5 年建成的公營房屋單位  
租戶/業主接收樓宇時的瑕疵數目

	單位數目	瑕疵數目
2014 年	4 556	96
2015 年	13 328	52
2016 年	20 255	74
2017 年	19 617	100
2018 年至 2019 年 5 月	19 459	117
總數	77 215	439

## 動物福利

**17. 陳克勤議員**：主席，關於動物福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官員於上月本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政府正朝着"零人道毀滅動物"的目標前進，政府有何具體措施達致該目標；有否訂立階段性目標和相關達標日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去年 11 月邀請動物福利機構就可能適合進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的地點提出建議，漁護署至今收到建議的數目及詳情為何；政府預計推行該計劃所需資源為何；
- (三) 鑑於漁護署表示過去 3 年進行的試驗計劃未達既定的成效指標，政府會否主動探討合適的地點，並由漁護署推行新一輪試驗計劃；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規定，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哺乳動物(人類除外)，即屬犯罪，過去 5 年，相關檢控個案的定罪率為何；政府會否加強執法，以及未來 3 年每年的執法人手為何；
- (五) 現時動物主人把不再飼養的動物交予漁護署轄下動物管理中心("管理中心")時需辦理的手續為何；鑑於政府近日建議修訂法例，引入動物負責人對動物的"謹慎責任"的概念，並建議棄養動物應被視為違反謹慎責任及違法行為，政府預計有關的法例修訂實施後，管理中心接收的動物數目會否上升；如會，漁護署有何應對措施；
- (六) 會否考慮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向棄養動物的人士收取費用，以補貼動物福利機構的相關開支；
- (七) 鑑於台灣、英國、美國等地的政府均有設立網上平台，供動物主人登記及報失動物，政府會否發展類似的網上平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鑑於獲領養的動物數目由 2014 年的 966 隻下跌至 2018 年的 753 隻，政府有何措施鼓勵市民領養動物，例如：會否

- (i) 設立網上平台、(ii) 設立專項的領養動物基金，以及(iii) 提供獎勵措施(例如寵物醫療券、豁免狗隻牌照費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九) 鑑於現時動物福利機構面對的主要問題是難以尋找合適場地及繳付高昂的場地租金，政府會否在這方面提供協助，包括放寬向該等機構提供的資助金的用途以包括繳付租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促進動物的福利。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宣揚愛護動物和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等信息，以及與動物福利機構合作，推動動物領養，減少流浪動物和人道處理動物的數目。

漁護署自 2011 年起向動物福利機構提供資助，支持他們在推廣動物福利和動物領養的工作，包括設立動物領養中心、改善領養中心設施、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絕育及醫療服務、在社區及學校進行教育講座，以及舉辦宣傳活動，推廣領養動物服務等。在今年，我們更特別增加了對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以上措施近年漸見成效，過去 5 年需作人道處理的狗及貓的數目分別下降 73% 和 68%。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同，若在已實施各項流浪狗隻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捕獲的流浪狗隻數目過高或不適合被領養，把牠們人道處理會是合適的解決方法。海外不少地區亦有採用人道方式處理動物，以保障如年老或傷病動物的福利。

- (二)及(三)

漁護署於 2015 年至 2018 年協助兩個動物福利機構，在兩個試點進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結果顯示計劃未能達到原定的成效指標，因此署方亦無意推行同

類計劃。儘管如此，我們持開放態度，樂意協助有意推行這類計劃的動物福利機構在其他特定地點繼續試行。漁護署曾就此與動物福利機構聯絡，於去年 11 月致函通知動物福利機構，並透過專題網頁<[https://www.pets.gov.hk/tc\\_chi/highlights/highlights.html](https://www.pets.gov.hk/tc_chi/highlights/highlights.html)>發放有關信息。至今未有收到申請。如日後有機構表示有意推行同類計劃，漁護署會積極協助，包括分享經驗，進行地區諮詢和向立法會尋求對有關法例的豁免。

#### (四)及(五)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條例》”)第 22 條，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最高可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過往的經驗是控方難以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尤其在沒有證人的情況下，根據《條例》舉證，指控有人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過去 5 年沒有根據《條例》第 22 條成功檢控的個案。

雖然如此，若漁護署成功尋獲流浪狗隻的狗主，而經調查後發現狗隻是意外走失，狗主有領回其狗隻，控方一般會依證據根據《條例》第 23 條，就有關狗主未有在公眾地方妥善控制其狗隻提出檢控。任何人如違反該條文，最高可處罰款 1 萬元。由 2014 年至 2018 年，一共有 1 117 宗根據《條例》第 23 條檢控的個案，成功檢控的個案共有 1 083 宗。

此外，我們現正就提升動物福利建議諮詢公眾，當中包括在法例中對動物負責人引入“謹慎責任”，即動物負責人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照顧到動物的福利需要。遺棄動物可被視為違反謹慎責任和遭檢控。有關建議如得到落實，有助加強對遺棄動物行為的檢控。漁護署會參考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然後草擬修例建議，並會適當地調配人手及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漁護署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飼養寵物的正確觀念，減少放棄飼養寵物的情況。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若法例修訂後，管理中心接收的動物會否上升。

若寵物主人未能繼續飼養其動物而把動物交給漁護署，漁護署會在了解其原因後，盡力建議可行方案協助他們繼續飼養。但若市民因經濟及環境問題、自身或家人患病或其

他原因而無法繼續飼養寵物，漁護署會基於保障動物福利的考慮接收有關動物。該些動物若經獸醫師評估為健康狀況良好及性情溫馴，漁護署會安排把牠們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

- (六) 現時政府接收市民放棄飼養的動物是為了保障動物的福利。收取費用有機會減低主人向政府交出動物的意欲，增加遺棄動物的可能性。因此，我們目前沒有計劃向把寵物交到漁護署的人士收取費用。儘管如此，漁護署亦會繼續向動物福利機構提供一定的資助。
- (七) 現時寵物主人若走失寵物，可透過不同的渠道向漁護署報失，包括致電或發電郵到 1823 政府熱線及漁護署 (mailbox@afcd.gov.hk) 或親身到漁護署各動物管理中心作出遺失報告，並提供有關遺失寵物的詳細資料及描述，以尋求協助。漁護署人員在接獲有關報告後會查看有否與動物管理中心內的動物資料/描述相符，並相應通知寵物主人。

我們留意到在部分海外地區，若有主人走失寵物，須向管理動物晶片資料登記的私人公司報失，而非官方機構，因此未必與本港的情況類同。我們認為現時應有足夠渠道供市民報失寵物，而漁護署人員在接獲報告後亦提供適切的協助。

- (八) 漁護署所接收及捕捉的貓狗數目，由 2014 年的 7 995 隻，下降到 2018 年的 2 943 隻，獲領養貓狗的比例，由 11.1% 上升到 22.6%。

現時個別動物福利機構已在其網頁上載待領養動物資料，以及接受查詢有關領養動物。提供任何形式的領養服務(包括網上平台配對)，均須評估領養人及其家居環境是否適合領養，以及跟進領養人有否妥善照顧該被領養的動物。由具有相關經驗和領養人網絡的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與領養人聯絡、了解需要及進行評估是較理想的做法。

漁護署一直推行公眾宣傳和教育，提醒市民在飼養寵物前必須謹慎思量，充分考慮各種因素，除各項環境、時間及家人意願外，亦包括飼養寵物的財政支出。我們認為以宣

傳教育鼓勵公眾領養動物，較提供金錢獎勵，更為合適。現時漁護署對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亦包括推廣動物領養的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未有需要為此另行訂立專項基金。

- (九) 現時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是以工作計劃的形式申請，當中不會涵蓋如租金或職員薪酬等經常性開支。根據漁護署了解，不少動物福利機構是以家庭寄養的形式照顧待領養的動物為主，此舉可為動物提供更多與人互動的機會及提高被領養的機會。有需要處所營辦領養中心的動物福利機構可考慮地政總署所管理、可供非政府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作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是否合適。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也可申請由發展局設立的資助計劃，以便把適合使用的政府用地作領養中心。有關計劃旨在資助一次過、基本及必需的復修工程。

## 街道管理

**18. 謝偉俊議員**：主席，早年，政府與銅鑼灣記利佐治街、百德新街、東角道、京士頓街和加寧街等多條街道附近的土地業權人簽訂協議，由他們自資更換有關街道的設施，並負責日後維修保養有關設施(但不包括街道管理)。現時，該等街道部分為全日或部分時間行人專用街道。有市民投訴，該等街道時常有賣唱和商業宣傳攤檔，亦有團體霸佔道路舉辦活動，對附近居民及行人造成嚴重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各政府部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上述街道上的販賣、表演和其他活動所造成的噪音滋擾、道路阻塞及環境衛生等問題的投訴，以及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二) 有否了解，上述土地業權人有否藉行人專用街道上的商業活動謀利的情況；若有了解，詳情為何；
- (三) 除銅鑼灣上述街道外，政府在過去 3 年及未來 3 年，有否/會否與其他土地業權人簽訂類似協議，以及在其後將有關街道劃為行人專用街道；若然，詳情為何；及
- (四) 有意在行人專用街道舉辦商業、政治或表演活動的個人及團體，現時可經甚麼途徑和程序就有關活動提出申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銅鑼灣百德新街、京士頓街和加寧街的地段業權人早前向政府建議自資更換上述公共行人路的鋪路磚、行人欄杆及護柱等道路設施，以美化街景。地段業權人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和持份者意見後，於 2013 年 8 月簽署承諾書，向路政署承諾負責更換上述道路設施，並承擔妥善保養及維修已更換的設施。更換工程隨後展開，並於 2016 年 3 月完成。至於上述道路設施的更換及相關保養維修安排以外的工作，例如有關路段的街道管理工作，則與其他公共道路一樣，由相關政府部門負責。

至於位於銅鑼灣的行人專用區，範圍包括駱克道、東角道、百德新街、記利佐治街、白沙道，以及利園山道等的全段或部分路段。政府各相關部門均按其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規管行人專用區的活動及情況。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處理環境衛生、街道清潔及小販擺賣等課題；香港警務處負責維持公眾安全和公眾秩序。此外，若接獲有關行人專用區的噪音投訴，警務處會派員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條例》")處理；在有需要時，環境保護署就《條例》的規定向警方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運輸署負責就有關街道行人及行車的交通情況，制訂相應的交通管理措施；民政事務處在有需要時統籌及協調相關部門合作處理地區問題，並負責反映地區居民及區議會的意見。各部門一直緊密合作，共同管理、規管和監察行人專用區。

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環境保護署、保安局/香港警務處、發展局/地政總署，以及路政署和運輸署後，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 3 年，就質詢所述的 5 條街道，有關街道上的販賣、表演和其他活動所造成的噪音滋擾、道路阻塞及環境衛生等問題，各相關部門接獲的投訴如下：

灣仔民政事務處共接獲 4 宗涉及環境衛生及道路阻塞投訴，分別包括 2 宗有關記利佐治街道路阻塞、1 宗東角道道路阻塞，以及 1 宗有關京士頓街環境衛生及道路阻塞的投訴。灣仔民政事務處已將投訴轉介予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跟進。

食環署就環境衛生、無牌擺賣、食肆阻街，以及宣傳品阻街問題分別接獲 784 宗、293 宗、15 宗及 404 宗投訴。該署的執法行動包括：

- (i) 向亂拋垃圾及無牌販賣活動人士分別提出 161 宗及 5 宗檢控，並檢取 74 宗小販扔棄物品；
- (ii) 向推銷攤檔放置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違例人士提出 20 宗檢控；
- (iii) 就食肆阻街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違規問題共提出 9 宗檢控；及
- (iv) 向違例展示商業宣傳品的人士發出 31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檢取一共 672 個商業性易拉架等宣傳品。

環境保護署接獲 1 宗關於百德新街，以及 1 宗關於東角道和 2 宗記利佐治街的投訴。警方在收到市民投訴後，已即時派員到場調查。如果確定有關噪音造成滋擾，警方會對違法者採取執法行動。環境保護署亦會提供專業意見協助警方執法。

警方並沒有就質詢所述的 5 條街道所接獲的投訴備存分項數字。

除了相關部門處理投訴及採取執法行動，灣仔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一直關注銅鑼灣區內行人專用區的噪音滋擾、道路阻塞，以及環境衛生等問題，並已將有關議題列入會議議程作恆常跟進。

## (二)及(四)

任何團體如欲在政府土地上設置街站進行非牟利活動，可向地政總署申請，該署會按既定機制考慮和審批。一般而言，地政總署不會批准在政府土地設置街站進行商業活動的申請。地政總署沒有收到就有關地段業權人在相關街道進行牟利的商業活動的投訴。

至於街頭表演，民政事務局表示在沒有引起噪音、環境衛生、街道堵塞或公共秩序等投訴時，政府和居民大多採取包容的態度。在不抵觸相關法例的情況下，表演的內容及藝術水平並不受到規管。香港現行法例亦有處理涉及街頭

表演衍生的事宜，例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以及上文所述的《條例》。如街頭表演活動違反法律規定，相關執法部門會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向有關人士作出勸諭或根據有關法例採取適當行動。

(三) 香港賽馬會亦於 2018 年簽署承諾書，向路政署承諾負責黃泥涌道近跑馬地馬場行人路路磚的更換、保養及維修安排。政府沒有計劃將黃泥涌道近跑馬地馬場行人路劃為行人專用區。政府亦沒有得悉其他地段業權人計劃承諾自資更換、保養及維修公共道路行人路設施。

## 公營牙科服務

**19. 葛珮帆議員**：主席，有意見指出，香港人口正在老化，因此牙科服務面對重大挑戰。2015 年，有近 31 萬名長者生活貧困，貧窮率達 30%。不少長者飽受各種牙患困擾，極需依賴公營牙科服務，但該等服務嚴重不足，令有財政困難的長者未能獲得診治。關於公營牙科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牙醫取得執業資格；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有多少名註冊牙醫，以及當中分別在公營機構及私營牙科診所/機構執業的牙醫數目；
- (三) 有何具體措施增加牙醫人手；
- (四) 有何具體措施鼓勵非本地培訓牙醫及牙科畢業生來港在公營機構執業；
- (五) 有否推算在未來 10 年，每年牙醫的供求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有否計劃增加衛生署轄下牙科診所的數目，以擴展為市民提供的免費緊急牙科治療(俗稱"牙科街症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考慮透過調撥資源及精簡程序等方式，增加牙科街症服務的名額；及
- (八) 會否推行全民牙齒保健計劃；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取得執業資格的牙醫數目載列於下表：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數目	53	58	70	65	71

- (二)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下的註冊牙醫名單，截至 2019 年 5 月底，香港的牙醫共有 2 342 名。

根據衛生署在 2015 年進行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從事經濟活動的牙醫在不同界別工作的分布情況表列如下：

工作界別*	政府	私營	其他 <sup>#</sup>
牙醫所佔百分比	19.5%	74.0%	6.5%

註：

\* 指按牙醫所從事的主要工作界別劃分的數字。

# 包括在醫院管理局、資助機構、學術界和菲臘牙科醫院工作的牙醫數字。

- (三) 為應付預計的牙科人手需求，政府已在 2016-2017 至 2018-2019 學年的 3 年期，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牙科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培訓學額，由每年 53 個增加 20 個至 73 個(約 40%)。在 2019-2020 至 2021-2022 學年的 3 年期，教資會資助的牙科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會進一步增加至每年 80 個。政府在 2019-2020 至 2021-2022 學年的 3 年期，亦會每年提供 20 個牙科的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

(四) 現時，《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訂明，從海外受聘並在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從事教學和醫院工作的牙醫有"當作為註冊"(Deemed registration)的安排。

有業界人士認為需要在本港為牙醫訂立一套類似醫生所採用的有限度註冊機制，讓按照訂明條件從事教學、研究及醫院工作的合資格非本地培訓人員以牙醫身份在港執業，並在實施有限度註冊後廢除"當作為註冊"的安排，以加強專業規管。

政府已邀請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提交建議，闡述如何在牙科專業推行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策略檢討")的建議(包括為牙醫訂立一套有限度註冊機制)。政府將繼續積極與委員會跟進有關策略檢討的建議。

(五) 政府在 2017 年年中發表《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報告")中，對醫療人手的推算，已計及人口結構的轉變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已知及已規劃的服務和發展，本港公私營醫療系統、社福和教育界別，以及基層、第二層和第三層護理服務的需求。

根據報告的人力推算，牙醫在中長期會出現人手短缺。牙醫在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人力差距情況載列於下表：

	人力差距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最佳推算	96 (4.2%)	121 (5.1%)	127 (5.1%)

註：

正數表示人手短缺。括號內百分比為人力差距(相當於全職人員數目)佔整體牙醫需求的百分比。

考慮到報告的人力推算，政府會在 2019-2020 至 2021-2022 學年的 3 年期，將教資會資助的牙科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進一步由每年 73 個增加至每年 80 個。政府已開展新一輪人力推算，預計於 2020 年內公布結果。視

乎人力推算的結果，政府會考慮是否進一步增加下一個 3 年期的牙科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 (六)至(八)

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關注，並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為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多年來都以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為對象，推行各項口腔健康推廣活動，並通過不同途徑傳遞口腔健康資訊。

全面為公眾提供所有牙科服務需要巨大的財政資源，因此，在宣傳、教育(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推廣口腔健康的工作以外，政府需要把資源集中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照顧一些在牙科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

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主要是負責履行政府在僱用公務員合約上，訂明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牙科醫療福利的聘用條款，因此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對象主要為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儘管如此，衛生署透過轄下其中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騰出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牙科街症"，免費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另外，衛生署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經註冊牙醫或醫生轉介，為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提供牙科專科診治。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百分之百的使用率。故此，衛生署無法在現有的牙科街症時段以外，再騰出額外時段增加或擴展牙科街症服務。

就質詢中提及長者牙科服務的需要，政府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安老院舍或日間護理中心及居於同類設施(例如經衛生署註冊的護養院)的長者提供免費外展牙科服務。

此外，自 2012 年 9 月開始推行的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項目")，為合資格的低收入長者免費提供鑲配活動假牙和其他相關牙科服務。項目於過去數年分階段擴展，於 2019 年 2 月已涵蓋所有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

另外，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凡年邁、有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所接受的牙科治療項目(包括鑲配假牙、牙冠、牙橋、洗牙、補牙、根管治療及脫牙)。

現時，長者醫療券計劃亦資助年滿 65 歲的合資格長者每年 2,000 元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牙科服務。

## 拖欠贍養費

**20. 梁志祥議員**：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計算同時領取贍養費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的綜援金時，會扣減其可得的贍養費。他們如向社署證明已展開法律程序以追討贍養費欠款，可獲暫緩扣減綜援金。有社福機構指出，提供有關證明十分耗時，而該等受助人大部分是單親家長，一旦被拖欠贍養費便會即時陷入財政困難。此外，執行贍養令制度工作由民政事務局負責，但向單親家長提供支援的社署卻隸屬勞工及福利局，以致相關工作缺乏協調和成效不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法庭批出贍養令的數目，並按其涉及的每月贍養費款額所屬組別(即 2,000 元以下，2,000 元至 3,999 元、4,000 元至 5,999 元，以及 6,000 元或以上)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分別(i)接獲及(ii)處理關於拖欠贍養費的求助個案宗數；
- (三) 有否統計，過去 3 年就追討贍養費欠款而啟動法律程序的個案宗數；
- (四) 會否免卻綜援受助人須提交已展開法律程序的證明的要求，並規定只要他們作出法定聲明述明被拖欠贍養費，便可獲暫緩扣減綜援金；

- (五) 會否把執行贍養令制度的工作撥歸勞工及福利局負責，以加強協調與拖欠贍養費相關的工作和對有關單親家長的支援；及
- (六) 會否考慮設立專責部門，以加強支援被拖欠贍養費的單親家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經徵詢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勞工及福利局，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意見後，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司法機構表示，他們沒有備存有關申請贍養令、批出贍養令，以及相關的贍養費款額的資料。

(二)及(四)

在計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領取的綜援金額時，社署會先評估他/她的認可需要，若申請人有可評估收入(包括贍養費)，便會作適當扣減。在受助人未能成功追討贍養費之前，社署不會因應有關贍養費而扣減其可獲的綜援金額或停止發放綜援。然而，受助人須於特定的聲明書上申明有意追討贍養費。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被拖欠贍養費的綜援個案數字。

- (三)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統計數字，過去 3 年有關追討贍養費欠款的判決傳票聆訊數目和扣押入息令申請數目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判決傳票聆訊數目	844	839	783
扣押入息令申請數目	12	14	9
發出扣押入息令數目	7	13	14

註：

扣押入息令未必在收到申請的同一年發出。

法援署會為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法援")，以協助他們收回贍養費欠款。由法援署內部律師處理的個案中進行判決傳票程序的數目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進行判決傳票程序數目	126	99	95
已完結的個案數目	116	161	141
(i) 成功個案數目(%)	82 (71%)	104 (65%)	89 (63%)
(ii) 不成功個案數目(%)	34 (29%)	57 (35%)	52 (37%)

註：

- (1) 有關個案未必在進行判決傳票程序的同一年內結束。
  - (2) 法援署沒有備存由法援署名冊內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個案中進行判決傳票程序的統計數字。
- (五) 民政事務局負責執行贍養令制度的工作。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把工作轉交勞工及福利局。
- (六) 政府一直致力提高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制度的成效，至今已採取的措施包括放寬有關法院發出扣押入息令的規定、向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徵收利息或附加費、容許指定政府部門按法律專業人員的要求披露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調高可獲豁免法援署長第一押記的每月贍養費款額、簡化綜援申請人就追討贍養費欠款而提出法援申請的轉介程序，並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

此外，政府已於 2018 年 6 月透過家庭議會委託一支研究團隊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各項與婚姻和離婚有關的事宜，包括是否適宜在香港設立專責部門以處理有關贍養費的事宜，以便考慮未來路向。該項顧問研究預計會在 18 個月內(2019 年年底或 2020 年年初)完成。

## 公眾街市的設置和管理

**21. 尹兆堅議員：**主席，有市民指出，政府在公眾街市的設置和管理的工作不力，例如北葵涌街市遲遲未有加裝空調系統以致人流稀少、荃景圍街市因管理不善而關閉，以及東涌及天水圍等新市鎮缺乏公眾街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制訂計劃重建新界西的公眾街市；若有，詳情(包括涉及的公眾街市名稱及重建時間表)為何；
- (二) 有否制訂計劃翻新新界西的公眾街市；若有，詳情(包括涉及的公眾街市名稱及翻新時間表)為何；
- (三) 在重建公眾街市時會否貫徹"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興建綜合市政大樓以提供各類公共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分別在東涌及天水圍興建一個公眾街市，政府會否按該兩區現時的人口及未來的預期人口，分階段增設更多公眾街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會預留 20 億元在未來 10 年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有否評估有多少個公眾街市可受惠於該筆款項；會否適時增加撥款以便在更多公眾街市進行有關工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現正推行為期 10 年的街市現代化計劃("現代化計劃")，致力提升現有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政府亦計劃在個別地區提供新公眾街市。我現答覆質詢的各部分如下：

- (一)、(二)及(五)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物色街市進行現代化計劃下不同規模的工程(包括重建、全面翻新及小型翻新及改善工

程)時，會考慮街市的地理位置和分布情況、設施狀況、經營能力、社區需要和租戶是否準備就緒，以達致惠及市民大眾。

因應現有街市概況的初步評估，以及聽取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食環署建議在現代化計劃的首階段全面翻新 4 個街市，另外會在最少 3 個街市進行小型翻新及改善工程。現代化計劃的首個項目為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其餘 3 個全面翻新街市則位處九龍和新界。我們正積極與香港仔街市的租戶及其他持份者溝通，以期盡快就未來路向達成共識。翻新香港仔街市的安排可作為日後同類項目的示範。待香港仔街市項目的細節落實後，我們會逐步開展首階段的其他項目。

食環署會繼續跟進首階段的項目，並物色更多合適的街市納入現代化計劃，以善用已預留的 20 億元，改善街市的營運環境。當預留的款項快將全部撥出時，我們會評估是否有需要再申請撥款。

- (三) 為配合政府政策，如選址已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我們會貫徹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並樂意與其他部門合作，達至互相兼容的用途。
- (四)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計劃分別在天水圍和東涌市中心興建新公眾街市。同時，政府已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東面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西南面，初步物色到合適的地點興建公眾街市。除此之外，我們正在將軍澳和古洞北新發展區物色地點興建新街市。

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並涉及興建費用及恆常開支兩方面的公共財政承擔。我們亦留意到市民選擇購買新鮮糧食的地方不斷轉變。在這前提下，在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要充分評估需求和成本效益，以及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政府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興建新的公眾街市，相關因素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鄰近的公眾和私營街市設施，以及附近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我們在考慮過程中亦會顧及地區上的實際情況及持份者的意見。

### 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累算權益

**22.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成員在指明情況(例如提早退休、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罹患末期疾病)下可提早提取其累算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5 至 2018 年，每年在每種指明情況下，關於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下列數字：

(i) 受託人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申請、

(ii) 申請人的平均年齡、

(iii) 獲批個案的累算權益總額，以及

(iv) 獲批個案的最高、最低及平均累算權益金額；及

(二) 鑑於上述法例訂明，某成員"罹患末期疾病"指該成員"患有相當可能令該成員的預期壽命減至 12 個月或以下的任何疾病"，但該定義依賴個別醫生就病人的預期壽命作主觀估計，政府會否制訂更客觀及寬鬆的"罹患末期疾病"定義，例如就各種致命疾病以表格形式列出每種疾病被視為末期疾病的特定階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自 2016 年起開始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收集有關他們處理各類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數目的數據。由

2016 年至 2018 年，強積金受託人每年處理各類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數目如下：

年份	提早退休	永久離開香港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罹患末期疾病	小額結餘	死亡
2016	22 100	32 700	2 100	900	300	6 700
2017	23 400	36 500	2 200	900	200	7 800
2018	20 800	33 800	1 800	800	100	7 100

註：

以上數字四捨五入至最近的百位。

積金局沒有向強積金受託人收集有關各類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被拒絕的數據。

- (ii) 積金局只備存強積金計劃成員因永久離開香港而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平均年齡。因永久離開香港而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的平均年齡如下：

年份	因永久離開香港而提早提取強積金的計劃成員平均年齡
2015	40
2016	40
2017	40
2018	41

- (iii) 由 2015 年至 2018 年，強積金受託人每年處理各類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所涉及金額為：

年份	提早退休	永久離開香港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罹患末期疾病 <sup>(2)</sup>	小額結餘	死亡	(百萬港元)
							總數
2015	<sup>(1)</sup>	3,528	172	28	1	505	<sup>(1)</sup>
2016	1,859	3,323	157	86	1	502	5,928

年份	提早退休	永久離開香港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罹患末期疾病 <sup>(2)</sup>	小額結餘	死亡	總數
2017	2,703	4,573	203	106	1	706	8,291
2018	2,682	4,792	211	114	(3)	689	8,489

註：

- (1) 在 2016 年之前，積金局並沒有向強積金受託人收集因提早退休而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數字。
- (2) 罷患末期疾病於 2015 年 8 月新增為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由。
- (3) 少於 50 萬港元。

(iv) 積金局自 2016 年起開始向強積金受託人收集有關他們處理各類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數目的數據。由 2016 年至 2018 年，強積金計劃成員因各項理由而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的平均金額為：

年份	提早退休	永久離開香港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罹患末期疾病	小額結餘	死亡	(港元)
2016	84,100	101,700	75,500	91,000	2,600	74,900	
2017	115,500	125,200	92,100	115,000	2,600	91,000	
2018	128,900	141,700	117,400	136,300	2,700	97,000	

積金局沒有備存強積金計劃成員因各項理由而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最高及最低金額。

(二)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如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認為計劃成員患有相當可能令該成員的預期壽命減至 12 個月或以下的任何疾病，並簽發醫學證明書，成員便可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

有關罹患末期疾病的定義，包括證明剩餘預期壽命的方式，是經考慮當年就新增末期疾病為提早提取強積金理由

的諮詢的回應者(尤其是醫療專業人員)的意見後制訂的。現今醫學昌明，很多以往被視為不治之症的嚴重疾病，或許在短時間內已有新的藥物或療法可以治癒，而即使罹患同一種疾病，病人的情況亦有機會因人而異，故此我們難以透過列表形式，概括列出各種末期疾病。

我們認為現行的定義更能便利計劃成員或醫療專業人員，處理不同的實際情況，因此我們目前沒有打算更改罹患末期疾病的定義。

(張華峰議員示意擬發言)

**主席**：張華峰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現在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

## 休會待續議案

### 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張華峰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我必須信納你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並且使用中性措辭，才可准許你動議該議案。

張華峰議員，現在請你精簡解釋，你的議案為何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

**張華峰議員**：主席，鑑於特首林鄭月娥就政府處理《逃犯條例》的不足向公眾公開致歉之後，社會仍然未能恢復平和，社會上的對峙氣氛仍然相當嚴峻，並引發各式各樣的社會抗爭行動，包括堵塞交通要道、癱瘓政府部門的運作，以至長時間包圍警察總部，大型社會衝突隨時一觸即發。

就此，在當前極為繃緊的社會形勢下，我希望引用《議事規則》第 16(2)條，在今天會議的議員口頭質詢環節結束後、審議政府法案之前進行休會辯論，以便集思廣益，讓香港政府可以為恢復社會穩定、平和作出有效的應對措施，並讓香港社會重新出發。

**主席**：我現在暫停會議，以處理張華峰議員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要求。

下午 1 時 22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4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各位議員，我認為張華峰議員要求本會即時辯論的事宜，明顯備受公眾關注。不同渠道的資料顯示，未來一連數天都會有大型示威集會舉行，尤其是今年 7 月 1 日預計很可能會有大型遊行活動。而今次會議正是 7 月 1 日前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因此，我信納有關議案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必須在今次會議上辯論，所以我批准張華峰議員的要求。

(朱凱廸議員站起來)

**主席**：朱凱廸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朱凱廸議員**：主席，在張華峰議員動議這項休會待續議案前，我想公開對他說，希望他可以將提出這項議案的時間稍為押後。如果他現在提出這項議案，實際效果是令議程上由我和區諾軒議員提出關於中環海濱會否交由解放軍作軍用碼頭的決議案無法進行討論及表決，正正是“火上加油”。如果張華峰議員希望社會平靜下來，我們便應在今天進行相關討論。如他強行藉着這個方法令我們無法進行討論，將會令市民更憤怒，使更多市民出來示威抗議，無法緩和社會衝突，希望張華峰議員考慮清楚。

**主席**：朱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不過，張華峰議員，你是否願意撤回休會待續議案，或在其他事項之間提出？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認為我提出的議案對香港社會及金融中心的地位極為重要，我希望本會現即討論我的議案。

**主席**：好的。

(許智峯議員站起來)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想你交代稍後的安排，因為下午的會議原本會處理關於將相關用地交予解放軍作軍用碼頭的 5 項附屬法例、傳召鄭若驛的議案，以及不信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議案。如果這項議案獲得通過，主席會否在休會後復會，讓大家繼續討論議程上其他議案？如否，公眾便會看到你夥同建制派議員避開討論民主派提出要求政府問責的議案。你可否承諾會讓大家繼續進行相關討論？

**主席**：許議員，議程在會議舉行前已公開讓各位知悉，而這項休會待續議案的表決結果，亦非我所能控制。因此，本會應逐一處理各事項。

(區諾軒議員站起來)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想張華峰議員澄清一點。網上的連登討論區現已討論一旦相關法例生效，大家應否到該碼頭示威，亦有人提出憂慮，指解放軍會否出動逮捕所有示威者。張華峰議員是否希望這些情況發生，製造更多社會矛盾？

**主席**：區議員，你這個問題應在其他場合向張華峰議員提出。

(郭榮鏗議員站起來)

**主席**：郭榮鏗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榮鏗議員**：主席，就你剛才所作的裁決，我有一點想提出。你剛才表示 7 月 1 日將有大型遊行活動，我想提醒你每年 7 月 1 日均有大型遊行活動，年年如是。你的意思是否每年 7 月 1 日前也要討論休會待續議案？這完全不符合邏輯。

此外，如果張華峰議員今天提出休會待續議案，阻止我們討論接下來的議程項目，包括傳召鄭若驛的議案及不信任本屆特區政府的議案，其實將會令更多人在 7 月 1 日上街，希望他考慮清楚。

**主席**：郭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在考慮是否准許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時，我會基於有關事宜是否具迫切性，以及是否備受公眾關注。我剛才已指出，未來一連數天會有大型示威集會舉行，而"七一"遊行只是其中之一，這亦是我的考慮因素。

(毛孟靜議員站起來)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毛孟靜議員**：我想問清楚一點。對於你批准張華峰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我感到很奇怪。首先，提出這項議案的張華峰議員連禮賓府、迎賓府和貴賓府也分不清楚，卻與你談論社會大局。當你批准他提出這項議案，有否考慮到今天接下來的議程項目？第一，關於中環海濱軍事用地的附屬法例是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將於 6 月 29 日生效。如果我們無法仔細討論，將會相當危險。第二，接下來兩項議案均由郭榮鏗議員提出，其一關乎鄭若驛，要求傳召她前來立法會，而另一項則表達我們對整個政府的不信任。你現在給予公眾的印象非常惡劣，甚至是卑劣，實在沒有比這更卑劣的事，你如何解釋？你不可以說公眾印象因人而異，而你所作出的裁決就是如此。你真的有負於香港人。

**主席**：毛議員，我每次就休會待續議案作出裁決，都是基於我剛才提及的兩個因素。如果大家有留意，我在上星期會議批准鄭俊宇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其議題與張華峰議員的議案相若。既然我在上星期批准鄭俊宇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我亦採用相同準則批准張華峰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

(楊岳橋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楊岳橋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想請你在這裏向公眾解釋。上星期流會後，你清楚表示不會再處理鄭俊宇議員上星期提出的議案，原因是已失去時效。但正如你剛才所言，張華峰議員本星期提出的議案既然與上星期的議案性質相近，為何上星期的議案會失去時效，而現在由張華峰議員提出的議案則沒有失去時效這項因素呢？

**主席**：楊議員，我批准鄭俊宇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只能在上星期的會議上動議。由於該次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鄭議員的議案已失去時效。然而，我並沒有排除其他議員在本星期的會議上，提出他們認為同樣具迫切性的議案，而我亦會按照《議事規則》及過往的一貫做法逐一考慮。

(許智峯議員站起來)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許智峯議員**：主席，你批准張華峰議員的議案，並無問題。不過，如果你利用這做法來封殺或規避稍後由民主派議員提出有關傳召鄭若驛和不信任特區政府的兩項議案，這絕對有問題，你與建制派在"扯貓尾"，所以.....

**主席**：許智峯議員，我必須澄清.....

**許智峯議員**：主席，請先聽完我的問題。我想問，你會否承諾在處理張華峰議員的議案後……

**主席**：許議員，你剛才提述的兩項議案其實延擱自先前的會議，而非編定只能於今天處理。因此，你不應指我批准張華峰議員的議案有甚麼不正當的動機。我批准這項休會待續議案，只是基於有關事宜具迫切性及備受公眾關注，並無其他考慮因素。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你剛才表示批准張華峰議員的議案基於數項考慮，第一點是將會有大型示威活動，會加深衝突。你現在批准他的議案，大家也看到網上已在討論 6 月 29 日要到軍用碼頭示威，7 月 1 日亦會有更多人走出來。你的做法只會讓張華峰議員和整個建制派為香港造成更大混亂，情況會更惡劣，亦會有更多人出來，你是否負責？你是否承擔所有混亂？

**主席**：郭議員，我只是根據《議事規則》作出裁決，其他事宜……

**郭家麒議員**：主席，如果情況惡化，你會如何處理？

**主席**：我呼籲大家保持理性，讓香港繼續復原。

張華峰議員，請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鄭俊宇議員站起來)

**主席**：張華峰議員，請稍等。鄭俊宇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鄒俊宇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你剛才點名指我上星期提出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鄒議員……

**鄒俊宇議員**：主席，請先聽我說完。

**主席**：鄒議員，請繼續。

**鄒俊宇議員**：主席，你剛才對我指名道姓，表示既然上星期已批准我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這個星期為何不能批准張華峰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但我和他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完全是兩回事。我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要求調查警察"六一二"有否濫權、林鄭月娥要否負責以至整件事的來龍去脈，而現在的議案內容則是"以便集思廣益，讓社會回復穩定平和"。"老兄"，你真的不要睜眼說瞎話，好嗎？如果你以相同理由批准張華峰議員的休會待續議案，市民看在眼內，完全不會接受。你要不別對我指名道姓，但如果你對我指名道姓，我便奉陪到底。

**主席**：張華峰議員，請發言及動議議案。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現在根據《議事規則》第 39(b)條，要求你作出澄清。

**主席**：是否澄清由議員自行決定。

(鄒俊宇議員示意擬再提問)

**主席**：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鄒俊宇議員**：主席，稍安毋躁。我現在根據《議事規則》第 39(b)條要求你澄清，你是否以批准鄒俊宇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的相同理由批准張華峰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1 條"發言內容"第(5)款，我認為你的發言具冒犯性，要求你作出澄清。

**主席**：我剛才已清楚表示，鄒俊宇議員的議案與張華峰議員的議案所關乎的議題相若，同樣是香港市民希望盡快處理的問題。

我現在請張華峰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張華峰議員**：主席，在我發言之前……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張華峰議員，請稍停。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我留意到張華峰議員的議案只表示要集思廣益，這並沒有問題，大可慢慢進行。但為何他不可以考慮另一種做法？你亦可與他討論能否將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的議案安排在關乎解放軍軍用碼頭的第四個議程項目之後，讓我們最少能先處理有時限的議程項目。你可以讓他在一些你認為不具時限的議程項目之間提出他的議案，讓我們最少能完成有時限的議程項目。為何不先處理一項今天過後便會因時效問題而無法再討論的議程項目呢？如把他的議案安排在有時限的議程項目之後，是否更為妥善呢？多謝主席。

**主席**：張華峰議員，你是否願意接納譚文豪議員的建議？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認為我的議案符合公眾利益，亦因社會現時出現的問題而具迫切性。

**主席**：我現在請張華峰議員……

(譚文豪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站起來)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譚文豪議員**：我尚未說完，請讓我說。他剛才提到的迫切性，也不在於數個小時的分別。"峰哥"，我說得對嗎？他應否先讓我們處理有時限、今天過後便無法再討論的議程項目？我並非猜測他的動機。我不希望實情如此，但除非張華峰議員的想法是要達到我剛才提到關乎軍用碼頭的目的，試圖阻止我們進行討論，從而令議案自動失效，否則沒有理由不接受我們的提議。當然……

**主席**：譚議員，你已提出你的問題。

**譚文豪議員**：……我並非猜測"峰哥"的動機，但他口中所說的"緊急"，也不至於不能等待數小時吧。

**主席**：譚議員，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而我剛才亦已請張華峰議員作了回應。

(梁耀忠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議程項目的先後次序由你決定。為何你會接納張華峰議員的要求，以公眾利益為由，現即進行休會待續議案的辯論，而不安排在較後時間？主席可以作出安排……

**主席**：梁議員，根據……

**梁耀忠議員**：……你為何以所謂"社會利益"為由，即時展開這項議案辯論，而不安排在其他議程項目之後？

**主席**：梁議員，《議事規則》第 16(2)條清楚訂明，議員可於兩事項之間無經預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這是議員的權利。剛才已有數位議員向張華峰議員提出建議。張華峰議員，你是否願意暫時收回這項議案，待處理其他議程項目後再提出？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剛才已經表明，我這項議案具迫切性，我希望本會按照《議事規則》現即進行辯論。

(梁耀忠議員在席上發表意見)

**主席**：如果主席有權決定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的議案在會議上處理的次序，我當然會考慮，但有關權利其實是在議員手上。根據第 16(2)條，議員可無經預告，在兩事項之間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張華峰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張華峰議員**：主席……

**鄒俊宇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鄒俊宇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鄒俊宇議員**：主席，現在真的是時候跟你上一堂，研究《議事規則》用字的學問。根據第 16(2)條，"動議上述議案，無須事先作出預告，但議案只可於兩事項之間動議。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議員或列席會議的任何獲委派官員動議此項議案。"這是《議事規則》清楚訂明的，主席不要只是把"波"推給張華峰議員。"峰爺"可能只是應建

制派的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但他也必須得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信納動議議案的目的，才會獲得准許提出。

如果主席不信納其目的，他卻可以提出議案，那我們反對派以後在每項議程的事項之間也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即是主席所指的反對派"拉足"議事程序，拖延時間，我們是不是也可以這樣做呢？如果可以，我們以後每次會議上也在此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但現在不是這樣的吧？由主席作出決定的，不要以為我們不知道。正在收看電視直播的市民需要了解梁君彥信納些甚麼，讓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我要求主席解釋信納的原因，梁君彥，你是否回答？

**主席**：鄺議員，剛才會議恢復後，我已即時清楚說明，我信納這項議案有迫切重要性。

張華峰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胡志偉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胡志偉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胡志偉議員**：我想你清楚說明，何謂"信納"？信納的原因為何？因為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的基礎在於你信納其目的，但並非只說出"信納"兩個字便行，究竟信納的內容為何？基礎為何？可否向我們解說？

**主席**：胡議員，我已一再解釋，我認為張華峰議員要求本會即時辯論的事宜，明顯備受公眾關注。不同渠道的資料顯示，未來一連數天都會有大型示威集會舉行，尤其是今年 7 月 1 日預計很可能會有大型遊行活動。而今次……

**胡志偉議員**：主席，張華峰議員所說的正正就是要集思廣益……

**主席**：……今次會議正是 7 月 1 日前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因此，我信納有關議案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必須在今次會議上辯論……

**胡志偉議員**：這是否表示，你信納有人會示威時，立法會便可以休會待續？

**主席**：……所以我批准張華峰議員的要求。

張華峰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張華峰議員**：主席，在我發言之前，我想指出，泛民議員剛才多番批評我提出這項議案的動機不良，而且這項議案沒有迫切性，他們提出的才有迫切性。第二，毛議員對我個人作出攻擊，行為相當沒有道德。

主席，我開始發言。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就以下事項進行辯論："社會就如何處理《逃犯條例》的修訂產生嚴重分歧，引致社會持續撕裂，大型示威衝突隨時一觸即發，政府對盡快恢復社會秩序、穩定營商環境採取的即時應對措施，讓市民回復正常生活。"

主席，今天我懷着十分複雜和沉重的心情，提出這項社會復和的休會待續議案。我跟大家一樣在香港生活，深愛香港，當然我也愛祖國。面對過去兩個多星期，社會上演一幕又一幕撕裂的場面：百萬人上街、嚴重的警民衝突，相信每一名香港市民跟我一樣，感到十分驚心和痛心。大家也會問：香港是否生病了？為何現時社會對立的氣氛如此嚴重，戾氣這麼重呢？不同的社會群體，以至市民與政府和警察之間的關係，也因而變成水火不容呢？

近日網上有一段影片廣為流傳，題目為"致年青人：你哋冇上街嘅父母根本冇愛過你"。這種歪理的宣傳、不負責任的"洗腦"式宣傳……

(莫乃光議員站起來)

**莫乃光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張華峰議員，請稍停。莫乃光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莫乃光議員**：主席，可否請張華峰議員澄清？因為這一段影片已被證實為一則網上假新聞，可否要求他就此澄清，不要再在此散播假消息。該段影片是假新聞，我請他不要再散播這類由建制派自編、自導、自演、自拍及自看的假新聞？

**主席**：張華峰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如你決定不作澄清，請繼續發言。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認為傳媒……

(莫乃光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保持肅靜。

**張華峰議員**：他們根本不讓我發言，我就不作澄清，繼續說下去。無可否認，修訂《逃犯條例》在社會上引起重大爭議，同時亦引發一場對政府的信心危機。但政府明顯已知道自己做錯，誠心爭取大家諒解，並已向公眾致歉。正所謂"人誰無過"，聖人也會犯錯，最重要的是知錯能改。為何大家不能抱持寬容的態度，令社會氣氛祥和點呢？可惜，這場由修訂《逃犯條例》引發的風波至今仍未有平息跡象，甚至發展成所謂不合作抗爭運動，癱瘓政府部門運作，阻礙市民使用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為不少市民帶來不便。但我想強調，這種做法其實並非懲罰政府，而是懲罰整個社會和使用公共服務的無辜普羅大眾。

主席，我並非想為政府解釋。政府當初本來為了令台灣殺人案的疑犯早日繩之以法，還死者一個公道，同時堵塞存在多時的法律漏洞，避免香港成為逃犯天堂，因而提出修訂《逃犯條例》，於理於情

均無可厚非。然而，或許由於政府當初操之過急，希望在處理台灣殺人案的同時填補這個 22 年來始終未曾修補過的漏洞，在修例工程開展後由於時間倉促、諮詢不足或解說不夠，加上問題被有心人放大，終於引發出一群對未來缺乏信心的年青人內心長期對社會的不滿情緒，並演變成一場群眾示威遊行。

其實，政府在聽取市民的意見後就移交逃犯的修例工作一改再改，由原先可判刑 1 年或以上的 46 項罪類改為判刑 3 年或以上，以及剔除當中最具爭議的 9 項罪類。其後，它更把門檻提高至可判刑 7 年或以上的案件及規定內地方面要由中央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方算有效，並加入一些人權保障的條文及一再保證政治犯不會被引渡。故此，《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實際影響範圍已大大收窄，大家根本無須如此擔心。事實上，99% 的市民也不會受《條例草案》影響。可惜，由於政府宣傳和諮詢不足，加上歐美國家紛紛插手干預，推波助瀾，令事件政治化，有理說不清，最終一發不可收拾。

主席，事情發展至這個地步，我相信我們應該亡羊補牢，盡快修補這道社會裂痕，不要再擴大矛盾。然而，"一個巴掌拍不響"，政府如今已踏出正確的第一步，停止修例工作，大家也應該退一步海闊天空。我明白基於信心問題，很多人仍然要求撤銷修例，但其實政府已表明現時修例工作已完全停止，與撤回根本沒有分別。大家無須繼續咬文嚼字，執着於個別字眼大造文章。

至於特首的責任問題，她已作出承擔，為修例工作引起的社會矛盾、紛爭和焦慮表示真誠的歉意。大家是否應該向前看，接受特首承認犯錯，別再在這個問題上糾纏下去？

另一個令我感到十分痛心的局面是社會上出現一股仇視警察的歪風。大家只要看看上星期五，金鐘警察總部遭到數以萬計示威者包圍長達 10 多個小時，受盡示威者的百般侮辱。警方的標誌和警察總部被投擲雞蛋和塗鴉，有警員被臭罵，甚至有警員及其家屬遭網上欺凌、"起底"及威脅，相信任何法治社會也不能容忍。

香港作為全球最安全及最宜居的城市之一，令大家也可安居樂業，同時亦是國際金融中心，均與我們擁有一支優良的警隊維持治安和維護法紀有密切關係。我們應該支持警隊嚴正執法，維護香港社會的法治。

作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我們過往在 2014 年佔中及 2016 年旺角暴動也曾處理一些棘手的問題。對於今次收到的一些投訴，我有信心我們會在陽光下公平、公正地處理每宗投訴。

但無論如何，我認為當務之急是要修補政府與年青人的關係，重新檢視青年工作的問題，切實與年青人接觸，令社會政策與他們接軌，別讓他們對政府或警方的工作和香港社會的未來失去信心，更不可以令他們成為社會矛盾的磨心。

我想告訴年青人，他們不是一無所有。他們有智慧、承擔和能力，將會成為社會未來的棟樑。大家根本同坐一條船，也是一家人。我明白他們對社會和政府的期望，但不需要以激動的手法抗爭，影響自己的大好前途。

主席，以下我會從金融角度談談《逃犯條例》風波可能引發的後遺症。現時在重大的社會矛盾下，衝突和示威場面持續，已經嚴重打擊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削弱本港的競爭力，將影響外資以至商界對投資香港的信心。

當前中美貿易戰氣氛仍然外弛內張，外國局勢波譎雲詭。早前已經有"大鱷""出口術"，試探香港的虛實。美國《華盛頓郵報》昨天突然翻帳，指 3 家中資銀行捲入協助北韓迴避美國制裁的事件，不知會否令中美貿易戰稍後演變成金融戰。因此，我們要做好應變措施，團結一致，別讓"大鱷"有機可乘。萬一金融市場出現信心危機甚至"走資潮"，對香港的繁榮穩定、市民安居樂業的傷害將無法挽回。

主席，經一事長一智，我想政府今後推出措施時不能再以為在議會內夠票就不需要遊說、諮詢和詳細解釋。在掌握民情前，如以為夠票而硬闖，很容易闖出禍來。如今政府有必要盡快作出行動，回應社會訴求，對外加緊表明維護"一國兩制"、營造良好營商環境的決心不變，對內則要致力恢復社會和平、秩序和政府的施政效率，着力鞏固經濟發展，改善民生。

我衷心希望泛民議員放下分歧和爭拗，平心靜氣，恢復對話，集中精神解決民生問題，共同維護社會穩定，令市民的生活重返正軌。政府亦應兼容並蓄，加強吸納泛民當中一些較理性的意見，施政將會更暢順，社會氣氛亦會更平和。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與市民不分上下、不分左右、並肩同行，使香港重新出發，令香港這顆"東方之珠"雨後見彩虹，人人也看到未來有希望。多謝主席。

**張華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社會就如何處理《逃犯條例》的修訂產生嚴重分歧，引致社會持續撕裂，大型示威衝突隨時一觸即發，政府對盡快恢復社會秩序、穩定營商環境採取的即時應對措施，讓市民回復正常生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華峰議員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予以通過。

政務司司長，請發言。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及擊桌)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感謝張華峰議員提出此項休會待續議案，讓議會有機會討論繼《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發社會爭議後，應採取甚麼應對措施，從而令社會盡快恢復秩序和平靜，讓營商環境保持穩定。

政府完全明白在過去數星期，由於《逃犯條例》修訂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爭議，很多市民.....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繼續保持肅靜。

**政務司司長**：.....透過和平理性的遊行示威表達對《條例草案》的憂慮和意見，但期間不幸發生了一些嚴重的衝突，亦有人受傷，令整個社會感到十分痛心、遺憾和難過。

這些爭議主要源於特區政府處理修例工作的不足，引起社會矛盾、紛爭及焦慮。行政長官已就政府修例工作的不足誠心向市民道歉，並強調政府會以開放、謙卑和誠懇的態度聆聽市民的聲音，接受市民的批評，同時會繼續竭力服務市民，務求令政府施政——特別在未來 3 年——更貼近民意，更切合市民需要，還望社會各界——包括各位議員——能體諒和包容。

我想在此指出，我們絕對尊重市民遊行集會及表達意見的權利，這既是香港成功之處，也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亦是《基本法》賦予我們的保障。然而，自從 6 月 12 日的大型示威活動後，有些示威人士多次包圍添馬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又阻塞一些通道和主要道路。再者，大家都知道，政府總部在過去兩星期內有 4 個工作天被迫關閉，純粹基於員工安全的考慮，因為有很多女同事在總部上班，我們特別關心同事的安全。政府的運作因而受到一定影響，雖然整體運作尚可維持，但要同事在家中透過電腦、手機甚至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WhatsApp 工作，非常不便。另一方面，在上星期五晚，大家透過電視熒光幕都看到大批示威者堵塞警察總部四周的道路 10 多小時，一些 999 緊急求助因此無法得到即時回應，大家對此十分關心，有關情況亦不理想。本星期一，部分示威者亦兩度佔據部分稅務大樓及入境事務大樓等，雖然示威者人數不多，政府服務仍受到一定程度干擾，市民取得——尤其急須取得——應有服務時也受阻礙。

主席，這連串事件，以及種種示威和抗爭行動，令整個社會付出很大的代價、心力和氣力，不僅警方及示威者的關係變得緊張，社會氣氛整體來說也變得更凝重，更可謂充滿猜疑。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雖然政府及行政長官已說了很多次，但我仍想在此一再重申，我們已完全停止《逃犯條例》的修例工作，並清楚表明現屆立法會會期在明年 7 月結束時，《條例草案》便會自動失效，政府會接受這個事實和現實。這點很清晰，大家可以放心。

我想指出，過去兩個多星期的示威抗爭對香港經濟造成一定影響，張華峰議員的議案亦提到這一點，我們一定要小心評估。大體來說，大規模的示威或暴力衝擊無可避免會影響零售業及旅遊業，出現短暫及地區性的影響更屬必然。如果這些大型示威活動蔓延或持續一段時間，影響必會擴大，進一步拖累我們正常的商業活動，從而打擊

我們的經濟。眾所周知，外圍形勢對香港的營商環境相當不利，環球經濟逆轉加上示威活動的影響，將對香港經濟帶來雙重打擊。事實上，自去年起，香港以至全球經濟持續受到中美貿易戰困擾，這點各位都很清楚。香港第一季經濟按年只增長 0.6%，剛公布的 5 月份整體商品出口貨值按年下跌 2.4%，零售表現也明顯受壓。社會矛盾所造成的衝突若持續，一定程度上會加深上述的負面情緒和整體經濟表現。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變化，保持警覺，高度警戒，並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適時推出支援措施……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請議員停止在席上說話。

**政務司司長**：各位議員，在未來的日子，政府會積極採取措施，以期盡快恢復社會秩序，穩定營商環境，讓市民生活回復正常。

讓我舉出兩個簡單例子，第一個例子針對中小企業的需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所以大家都很清楚局方推出的支援措施。政府在本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注資 10 億元，目的是把這個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進一步擴展至涵蓋所有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經濟體，讓我們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可利用自貿協定帶來的優勢開拓新市場和新商機；以及將專項基金下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額提高至 300 萬元。

我想舉出的另一個例子，本屆政府銳意發展創科，務求推動經濟多元發展。事實上，行政長官過去兩年在創科方面做了大量實事，改變了整個創科生態。正如今早我會見傳媒時談及，行政長官提出循八大方向發展創科，合共投資超過 1,000 億元推出多個創科項目，當中有兩項再工業化新措施，包括 20 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政府亦會撥款 20 億元興建微電子中心。我舉出連串例子，無非為向大家強調，政府會進一步完善本港的創科生態環境。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攜手向前，推動本港的創科發展。創科就是我們未來的出路，讓香港經濟得以多元發展……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請議員停止在席上說話。

**政務司司長**：……改善民生，為年青一代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面對眼前的挑戰，維持金融穩定非常重要。政府和各金融監管機構必定會密切監察本港各個金融環節的情況，確保金融穩定，讓港元外匯、貨幣市場、銀行體系，甚至證券及期貨和保險市場都保持有序運作。

代理主席，我在此一再呼籲大家放下紛爭、忿恨和不信任，平和理性地表達意見，顧及其他市民的生活和需要，避免影響政府的公共服務及公務員正常執勤。在這個困難時刻，全體公務員都會緊守崗位，服務市民。

代理主席，我要一再重申，我希望社會盡快回復平靜，恢復社會秩序，正如張華峰議員剛才在動議議案時所言，希望社會重新起步，重建互信，努力建設香港。我再次強調，行政長官領導下的特區政府班子一直盡心盡力服務市民，這次修例工作令政府團隊更切實明白，我們除了要專業穩妥地制訂政策措施外，更要努力、虛心及謙卑地學習，聆聽和了解市民的想法和感受，並更好地平衡社會各方面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一再衷心希望，經歷這次沉痛事件後，社會的裂痕能盡快修補，香港能盡快回復安寧。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不想再看見街頭衝突、激烈對立、公共服務受阻的場面，而期望政府可以和大家一起向前走，向前看，重新出發，重建互信。本屆政府會繼續以關心、聆聽、行動的宗旨與廣大市民，特別是與年青人加強溝通互動，改善經濟民生，特別要保持和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即人權、法治、司法獨立、自由和其他賴以成功的主要因素，為香港建立更美好的社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待議員發言後，我會作總結發言。多謝。

**莫乃光議員**：我本來以為張華峰議員是忍辱負重提出這項休會辯論，但大家剛才已清楚聽到，其目的是使我們無法討論之後的議程項目。不過，當我聽畢張議員的發言，接着聽政務司司長的發言時，我越聽越感到憤怒，我稍後可以逐點反駁。我真的越聽越憤怒。外面收看直

播的市民越來越多，因為可以看看這樣的"馬騮戲"——外面收看的人確實越來越多，我認為他們聽到這些發言會越加憤怒。

我一直認為張議員是一位非常稱職的功能組別議員，因為他做的每一件事也是為其界別和本地券商設想。我希望所有市民和券商看清楚，我們當前面對的問題，甚至包括經濟問題是如何產生的。現在的局面正正由這個政府、這群建制派造成，但如今他們竟將責任推卸到年青人身上。張議員還說年青人有智慧，應能看清楚事實。我要指出，正因為他們有智慧，看穿所有伎倆，所以他們現時才會走出來。當年青人看到那段短片便知道是假的，而他還有膽提出來討論。事實上，大家已找到那段短片的導演的身份，連演員是誰也找到了。可是，張議員還不知道，只是有稿便跟着讀。

他提到打擊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難道我們就不着緊嗎？事實上，年初時，我們已告訴政府有關做法十分"大鑊"，必定會出事，外資必然會撤資。大家現在已見外資撤資，但他們還要"死撐"，還有膽"死撐"。他們現在告訴大家，為防止打擊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必須團結，但單單團結就足夠嗎？他們應改變過往錯誤和不當的處事方法，但觀乎他們現在所做的，如何可以挽回國際對香港的信心、挽回香港市民的信心呢？

代理主席，這不僅是政府的問題。從張議員的發言可知，政府其實也是"硬食"，因為各界已紛紛割席，指責政府之前的諮詢工作不足，有議員還說政府之前的諮詢時間不足、沒有聽取市民的意見。然而，那時是誰要"霸王硬上弓"，又是誰支持政府"霸王硬上弓"的呢？不就是他們了嗎。我們有一群朋友在外面，正利用公民力量蒐集他們說過的話、寫過的文章，要證明他們做過的事，他們別以為可以如此輕易便割席。相反，我們處事十分容易，因為我們立場不變，不像他們那樣。

從政務司司長的發言可見，儘管他們表面上已割席，但至今仍有隊形，司長連發言稿也一早準備好。政府的辦事效率也真的很高，只要個多小時便能準備好發言稿，還可以等待入場進行休會辯論。不過，當我聽畢他的發言，便發現政府至今還不知道問題所在，仍只懂重複之前的言論。

首先，我必須指出一點，請眾官員別常說香港仍有很多問題有待他們解決，我從未聽過有人被解僱、要求辭職時，可以向老闆表示自己尚有很多工作未完成，所以要留下來繼續做。然後，他列舉教育和創科的成就，但這些工作本來就是政府的工作。當前最大的問題是香

港社會撕裂，這問題正是由他們而起，即使其他工作做得多好也沒有用。既然他們在創科、教育表現如此出色，他們大可擔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教育局局長，何必擔任特首、政務司司長呢？他們別再利用其他事情作藉口，那些工作都是政府應該做的。別假裝成因為要處理那些工作，所以無法做這方面的工作，又或是要做這方面的工作便無法做那些工作，他們是領取工資的，這些全部是他們的工作，由他們負責。政府不要這樣轉移視線，不要利用我的業界作藉口，我的業界也十分憤怒，他們有參加遊行，不會因為政府多撥一些資源便感謝政府，因為這是政府應做的工作。究竟政府是否明白？

上星期，建制派已導致流會，我當時還笑言建制派是否很喜歡看日劇，就是"結衣 BB"的"逃避雖可恥但有用"。可是，一次流會還不夠，他們這星期還要再來一次。建制派是否不想在接下來的議案表態呢？因為休會待續議案通過了，他們便無須表態。軍事碼頭與立法會大樓相距很近，但即將變成解放軍用地，而建制派現在不用就此表態。如果本會今天未能就相關擬議決議案辯論，有關修訂便會自動通過，那他們便高興了。如果不是這原因，那他們是否打算在"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峰會"開始前，避免多生一事添煩添亂呢？

代理主席，我真的不知道。我不是揣測，但我相信很多市民亦正思考，這是誰想出來的"好主意"。是否中聯辦想出這個方法的呢？為甚麼香港會變成這樣？大家看到現時這個議會的情況，建制派想開會便開會，想流會便流會，他們以前指責我們搞流會、搞"拉布"，但現在他們全都做了。

張議員，真的辛苦你，要一個人坐在這裏——應該是兩個人——忍辱負重幫忙做這件事。建制派想討論的事便討論，他們無意討論的便不作討論。政務司司長，你是否知道今天會進行這項辯論，要趕着出席這個會議，所以我們民主派約你會面，你便推說沒時間而不願會面呢？我本來不打算提起這事，因為司長可能真的很忙。然而，當有大量市民出來示威，即使再忙，今天還有甚麼比與他們討論他們所關心的事宜更重要呢？真的是司長所說的其他民生問題嗎？難道政府沒有局長懂得處理那些工作嗎？

司長表示沒有時間與我們傾談，與我們對話。司長難道以為香港人不明白箇中原因嗎？事實上，全港也知道，如今連全球也知道。我拜託當局做事前要三思，因為當局所做的每一件事均讓人感到是無稽和過分的。現時，全球也知道了，因為已有人將這件事翻譯成多國語言。

因此，我真的拜託政府和建制派不要再令香港無路可走，我們香港人十分着緊香港。他們是否不及我們愛香港呢？他們為了中央的路線而出賣整個香港，無論是經濟或社會也是這樣。為甚麼我們要變成這樣呢？

我看過張華峰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他說要回復正常生活。其實很簡單，只要政府回應那 5 項要求便可，我們已經說了很多次。事實上，我們沒有要求她道歉。我不想用他們所說的那 4 個字來表達，但他們指出並無要求她道歉，以及她何以不可真誠一點，鞠躬也是好事，但她沒有。市民要求的是"撤回"，我不想重複解說兩者有何不同，她沒有理由不知道。市民要求真正的撤回、取消暴動定性、不檢控示威人士(特別是多名被打傷入院而遭拘捕的人)、進行獨立調查及"林鄭"下台。就這 5 項要求，當局可以跟我們坐下來商量。我們不是要求五比零，當局可以坐下來跟我們討論，說明有哪一項可以做到。我們是可以討論的，我相信有部分示威者也希望跟司長討論。可是，對這 5 項要求，政府有如借了"聾耳陳隻耳"，哪我們可以怎辦呢？

現時，他們卻說要盡快恢復社會秩序。事實上，我們也是這樣想，也想立法會回復正常秩序，我們有很多事情想討論，也有很多事項希望在財務委員會通過。奈何政府只是逃避，也不怕可耻，但這做法很有用。政府逃避，建制派也一同逃避，他們假裝切割，但又連成一線。我們可以怎樣恢復正常呢？難道當局以為拖延回應這 5 項要求，大家便會忘記嗎？不要說"七一"，即使過得了"七一"，往後如何捱下去呢？香港如何捱下去呢？我關心我的經濟，我的朋友已開始說要賣樓，連各位議員也有這想法。怎麼辦呢？

現時，建制派好像聯同民主派一同指責政府不對，朗朗上口，但他們事實上有份引發這事。在整個過程中，他們也有份參與，我們多次給予他們機會，要求他們與我們合作，一同制止政府繼續犯錯，但他們卻聯同政府行事。事到如今，他們卻指責政府。正如張議員所說，現時的年青人很有智慧，看得很清楚。他們今天的做法，確實令我們無法辯論有關軍事碼頭的擬議決議案。雖然辯論後他們也有足夠票數令有關修訂獲得通過，但現在的做法令他們可以無須表態，便讓有關修訂生效。在沒有辯論的情況下，市民便不知道該事。可是，他們別以為這樣就可以逃避。我告訴他，今次這樣逃避並沒有用，即使我不情願，我也得多謝他，正正由於他們現在所做的事情，"七一"將會有多幾十萬人上街。我不知道是否應該多謝他，我們今晚還有集會，屆時又多 10 多萬人。難道這樣做可以修補香港的撕裂嗎？請他撫心自問。事實上，唯一的原因是有人想他們這樣做，所以他們便完全聽從那人或那些指示。

我並非為"拉布"而要說足 15 分鐘，這項議案是他們提出的。不過，我想利用這個最後機會來作總結。當前要被譴責的不單是政府，還有整個建制派，即使他們現時說要割席，但實際上他們是問題的最大部分。要不是有他們支持，政府也不會抱持有票就要通過的態度，所以建制派同樣要被譴責。

張議員表示要令香港社會恢復秩序，回復正常，大家要解決這些紛爭，停止社會持續撕裂。那請他們再三檢討，他們所做的是否真的為香港好。他們還要繼續這樣做，還要繼續搞這些事嗎？我並不緊張，不論甚麼狀況也不怕，大不了是市民投票而他們則把我們"DQ"(取消資格)。即使這樣也不是問題，因為我對得起自己的良心，我是為香港的，我不是因為上面有人叫我做我便做。我請他們想清楚，也請政府想清楚，公務員也要想清楚，不單只是問責官員。對於他們過去半年所做的事，我們一直告訴他們是不行的，但他們繼續進行，結果變成現在的狀況，而他們還倒過來諉過於我們，諉過於年青人。難道他們這樣做可以解決問題嗎？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早知今日，何必當初！張華峰也好，張建宗也好，明知道今天這件事是你們有份搞出來的，你現在"詐死"，說金融市場出事，你不知道會這樣嗎？你是傻的嗎？你明知道全香港市民都說這件事再搞下去，外資會撤走、大陸的貪官也要走，香港正正常常的人都會走；林健鋒和梁美芬賣樓，大家都看到。張華峰也好，張建宗也好，這件事便是整個政府將香港人"擺上檯"。現在出了事便在哭、"扭計"、跺腳？

張建宗如果懂得怎樣做，便叫"林鄭"出來，別再每天躲在禮賓府，而行政會議("行會")又不開會，已經兩次不開會了。現在發生甚麼事？如果行會那些人在這件事上害了她，令她做得不好，那便將他們全部辭退。不過，我想也不是，如果她要改革行會，分分鐘都只是找人當替死鬼。林鄭月娥、李家超、鄭若驛這 3 個令香港今天淪落到這個田地的人，實在難辭其咎。

剛才張建宗司長長篇大論說如何影響香港的經濟，又說要修復等，為何他不一早說？他有否向"林鄭"說過這番話？他當公務員的日子不比她短，他作為問責班子成員的時間也不比她少，他有否對她說她這次是將香港送終？不是將我們送到大陸這麼簡單，而是令整個香港倒下來。為何到了現在才說？

其實，大家看看為何要找張華峰來做？因為他是不要緊的，他是功能界別的議員，零票或隨隨便便也可以當選。那些建制派的直選議員連影也不見。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去了哪裏？李慧琼議員去了哪裏？還有，他當天說的那位說粗口的"粗口娟"去了哪裏？我倒想聽聽她以粗口罵人，罵多一次。

這個政府麻木不仁，將整個香港"擺上檯"。政府明知道《逃犯條例》的修訂會令香港撕裂，而它也一直私下進行民意調查，中央政策組進行了這麼多的民意調查，我想它在未硬推前也知道這是不對勁的。有些人曾進行大數據分析，已經估計會有 100 多萬人出來。6 月 9 日 103 萬人上街，林鄭月娥膽敢在晚上 11 時宣布繼續恢復二讀，她怕香港不死嗎？張建宗有否進言？有否容許林鄭月娥發出這些聲明？她火上加油，怕香港不死，還要"撥多兩下"。人人都說這個政府"好打得"、"好叻"，官員做了數十年公務員，出來"作威作福"，這麼簡單的判斷力都沒有，這麼低水平的判斷力都沒有。

再者，張華峰你的"老友"石禮謙已經說過了，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公司也"撻訂"100 億元(sic)以上，你都知道不對勁，也應該意識到有問題吧。你有否在政府推出修訂前對"林鄭"說："千萬不要再繼續，我的行家死定了，我的股票經紀不用做了，香港要倒下來了，還有今天再有 3 間大陸銀行倒閉，死定了！"你有否這樣說過？你現在才說？貓哭老鼠？200 萬人上街後才說不行了，現在撕裂了，情況不妙了。張華峰你有否盡過一點責任，而不是在這裏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你有否背叛過你的業界？你的業界如果靠你便死定。你應該為你的業界對政府說不要"夾硬"來，連累香港全部人"瞓直"。你有否說過？你稍後可以告訴我們你有否說過，如果你有說但政府不聽，這便與你無關。

相反，你們這些人見到"林鄭"只會雙腳發軟，說她英明神武。我記得法案委員會開會時，你們這些人，包括副主席、"粗口娟"等，一群人排着隊稱讚政府。為何你當時不發聲？為何到了現在才懂得發聲？簡直可耻！還要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因為怕香港撕裂、怕香港會很慘、會沉淪，你這樣做只會令更多人上街，"七一"將會有更多人上街，他們就是看到整件事是張華峰、張建宗，加上梁君彥合謀設下的一個局，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不准就軍事碼頭的議案投票，不再傳召鄭若驛，甚至不准討論不信任特區政府的議案。這樣有甚麼用？

大家有否聽過"國王的新衣"這個故事？其實現在"林鄭"正正是沒有穿衣服，但你們卻說她的衣服很美，她真是英明，她的衣服美到不

得了，就是你們這群人，你們還要包庇她？她說"暫緩"等於"撤回"，你們便說暫緩等於撤回。你們是"小學雞"嗎？然後她"黑口黑面"向香港人道歉，人人都知道她是假的，有沒有人道歉是"黑口黑面"的？還要說她的初心是為了台灣的殺人案。如果我是台灣殺人案涉事各方的家屬，我真的要摑她一巴掌，她拿這案來消費，吃人血饅頭。明知道根本做不到，她要透過修訂引渡條例，將台灣變為中國大陸一部分，她是傻的嗎？有少許判斷力、有少許常識的都知道不能這樣做，這樣做是死定的。如果要做，便單次去做。事實上，在推出修訂前，台灣當局曾 3 次聯絡特區政府，但 3 次都沒有得到回應。然後，李家超還可以"大搖大擺"在立法會說中國大陸陽光司法，司法制度的評分名列前茅，真是可耻到不得了！他是"蠶蟲"，全部都是"蠶蟲"。現在搞成這樣子，然後想"洗手"。他們想也不用想，香港人一定會記着這一次。

團結香港第一人是林鄭月娥，她令香港人覺醒。她兩年前上任，雖然沒有選擇，但她打敗了"鬍鬚"，大家便覺得算了吧，"鬍鬚仔"做不成，也有一名聲稱"好打得"的人。但她有甚麼"好打得"呢？她所有事情也是說了便當作做了。她曾說會對付那些"鄉下佬"，要清拆他們的僭建物，但之後又忘記了；接着她又說要發展中環海濱，結果現時卻變成了軍事碼頭。她有哪一句說話曾經兌現過，大家心知肚明。

其實，香港人是很知足的，所有走出來的人也是被動的。"廿三條"是由於"老懵董"平白無事地突然要推"廿三條"，香港人被迫走出來；政改時人大常委會以八三一決定落閘，擔任組長的是"林鄭"，她明知道人大八三一決定是比沒有選舉還要差，因為這是"假普選"，香港人很"醒目"，知道如果現時弄個"假普選"，一直這樣下去，功能界別便會千秋萬世，大家也知道這是一個極之可惡、可耻的制度。你們一直不讓市民得到民主，我們當然也不會收貨，但也不要強行把毒藥改名為"可樂"，然後要求我們吞下。八三一便是這樣，香港人當然不會吞，但今次是誰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呢？就是民建聯，他們就是想借刀殺人，為何要這樣做呢？如果不是他們迫香港人接受"送中條例"，香港人哪會上街，難道他們以為香港人很空閒嗎？

市民一次又一次走上街頭，下午 1 時便開始等，到晚上 12 時才遊行完，歷時七八小時，又要迫港鐵，辛苦到不得了，大汗淋漓，小孩要坐在嬰兒車上數小時，我有很多朋友也是這樣，但他們不管多辛苦也要走出來，他們說如果不走出來，香港便會死。大家也知道這是不能夠妥協的。然後"林鄭"、李家超和鄭若驛這些高官又做過甚麼？就是火上加油。老實說，大家也知道，他們縱容警察在"六一二"胡亂打人，把市民當成動物般不停毆打，更對那位患有末期癌症的病人開

槍，還有那位手無寸鐵的母親，警方也要向着她噴胡椒水，她若走遲兩步也會被毆打。

這些警察令香港感到羞耻，難怪市民罵他們是"黑警"，他們又怎抬得起頭？然後他們更說謊，我自己當天也在警總，幫忙叫示威者不要衝擊。看到救傷車到達時，我和張超雄議員也盡我們的能力幫忙開路，並陪同救護員協助病人，逐一詢問他們的情況。可是，警察竟然夠膽在一個多小時後——我們後來才知道他是警校的副校長——那名負責教育和訓練警察的人竟然從頭到尾在說謊，警察是可耻的！如果我是政府，第一件事便是解僱盧偉聰，他怎可以縱容警察不斷說謊、知法犯法？

他們又用了"暴動"一詞，大家也知道這字眼是很惡毒的。老實說，衝擊是一項罪行、非法集會是一項罪行，甚至襲警也是一項罪行，但刑罰最重的就是暴動罪。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請人來做戲，然後把集會變成暴動，因為大家也知道，香港有很多"鬼"，我也不知道誰是人、誰是鬼。但如果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想做一場戲，它是有能力、資源及渠道的。做完這場戲之後，他們只需說那些是暴民，便可以抹黑整件事情，你說他們是何等陰毒？

更甚的是，近日也不知道是中聯辦抑或民建聯、香港工會聯合會或其他人，更化身為宣傳機器，以文革式的攻勢，找來一名年青人拍攝短片。大家也知道他是演員，目的便是令父母和子女的關係撕裂更深，其心可誅，他們是否想把文革輸送到香港，提早實現香港大陸化？那段短片第一天是由《文匯報》和《大公報》報道的，所以大家都知道是甚麼一回事。張華峰你知道嗎？那是由《文匯報》和《大公報》報道的，你們還有甚麼可說？你們"扯貓尾"，以為香港人是傻的嗎？

今次真的是"七出國際"，在 G20 峰會前夕，香港人一元一角地集資了數百萬元，在全世界大部分報章上賣廣告，希望全世界關注香港對《逃犯條例》的修訂。他們這群特區政府的"蠶蟲"不單使香港蒙羞，更使大陸丟架，林鄭月娥還有何顏面繼續留任呢？好了，我們現在叫她做些事情，她竟然說現時凡有爭議的事情，政府也不會做。她怎可不做？我們有沒有叫她增加醫院、長者福利和房屋？我們何時叫她停下來呢？她只是自己說不再做，然後把責任推到我們身上，這是多麼可耻的人。日後當她沒有把事情做好，便說是我們阻礙她，我們何時阻礙她？何時阻礙她改善香港民生呢？我們是叫她不要靠害香港人。

最後，關於這個軍事碼頭，張華峰不要以為很"過癮"，如果他今天為了避談軍事碼頭而動議這項議案，在本月 29 日後，如果有市民包圍軍事碼頭，而小組委員會上已清楚指出，解放軍是可以在該處持槍的，他是否想香港人與解放軍發生衝突？為何要把這幅土地交給解放軍呢？他們在昂船洲已設有整個海軍軍營，為何還要霸佔我們這幅土地？是否想搞事？香港人一定要爭氣，7 月 1 日一定要上街，一定要登記做選民，把這些垃圾全部掃走，vote them out！我謹此陳辭。

**吳永嘉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華峰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好讓議會冷靜下來，暫且拋開政治爭拗，集中精神討論一些迫切的經濟民生政策。

毋庸置疑，最近的"修例事件"無論對政府管治還是對整個社會也帶來重大衝擊。政府的當務之急是盡快修補社會撕裂，同時在國際政經風雲變色之際，集中精神做好"促經濟、保民生"的工作。例如政府暫緩恢復《國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之舉就很具建設性，大家都可以理解。

問題是"樹欲靜而風不息"，儘管特區政府已表明停止《逃犯條例》的修訂工作，而特首及數位主要負責此項工作的官員也向公眾、社會致歉，但社會上仍有些不同聲音，欲利用政治議題大造文章。他們甚至無限上綱上線，把因為修例而產生的對立情緒帶向國際舞台，希望外部勢力大力干預，這絕對是個危險信號。作為議會的一分子，我希望議會發揮穩定社會的作用，而不是任由政治爭拗繼續無日無之。

在過去一段日子，警隊的前線人員以至管理層，以及醫護人員及公務員，都很專業地堅守崗位；市民的生活亦飽受影響，大家辛苦了。

正所謂"經一事，長一智"，我相信特首和特區政府已經從"修例事件"中，進一步明白社會的訴求和市民的心聲。我亦留意到政府官員在他們的網誌上表示，特區政府會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加強與青年人溝通，為他們開拓發展空間，促進向上流動的機會。另一方面，市民要求繁榮、安定、發展，不想要政治爭拗和激化矛盾，更不願看到整個社會充斥着對抗和暴力。

最後，我希望社會各界和市民能拋開過去一段不愉快的經歷，讓社會回歸理性，重新出發，建設香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首先，請所有今天打算發言的保皇派議員，包括張華峰議員，先站起來向全港市民道歉——上次我已要求周浩鼎議員……他是第一個吃"人血饅頭"的人，他利用台灣兇殺案死者的家屬，擾攘了數個月，原來是要協助政府"送中"，至今他連一句道歉都沒有。好了，今天輪到張華峰議員擔當小丑角色，請他站起來發言時先向香港市民道歉，但他現在卻當作沒事發生般，更說甚麼要穩定營商環境、恢復社會秩序。就是你們這群保皇黨，加上政府，由 2 月開始甚麼都不做，只顧修訂《逃犯條例》，最終弄至滿城風雨。現在你們想"拍拍屁股就離開"，把責任推給政府？當然，政府亦沒有"腰骨"，今天找了一位司長來充撐，究竟那個"三人組"在哪裏？"林鄭"往哪裏去了？還有鄭若驛和李家超呢？找張建宗來充撐又有何意思呢？豈不是反映你們這個政府沒有"腰骨"？現在連提出議案的人也離席，張華峰議員，你走到街上也會被人罵的。

我上網翻查關於張華峰議員的新聞，全部都是不堪入目的。在保安事務委員會 6 月的一次會議上，他表示支持政府，並說反對派胡言亂語，小事化大，既然如此不信任大陸的司法制度，可以移民。然而，他現在卻惺惺作態，說要修補社會裂痕，他那時又為何要說出那些廢話呢？更離譜的是，政府已於 6 月中表示會暫緩修例工作，但他卻爆出麥美娟議員在禮賓府用粗言穢語罵林鄭月娥，他作為愛國愛黨的建制派一員，竟然這樣對待自己人？他們可否稍為團結一點？在閉門會議上，他竟然在沒有關閉麥克風的情況下被人錄下"唱"自己人的錄音。代理主席，請你看看，你要管束他們，他平常睡覺或連唸稿也讀錯字都可以不管，但現在我卻為你們感到悽慘，愛國愛黨陣營居然有這種下三流的人，滿嘴粗言穢語。我同情麥美娟議員，因為她隨時會失去議席，她罵"林鄭"，是個性情中人，大家都會理解她多一點，但張華峰議員卻這樣在背後說人是非，現在弄至在全世界面前出醜。

今天把張華峰議員推出來當小丑，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張華峰議員心中當然會想："由我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可算是立下一功，因為隨後的議程項目包括把中環海濱交給解放軍的 5 項附屬法例，如果休會待續議案獲得通過，我們保皇派便可以要求不復會"——就像上星期一樣不復會，不過不知道他們這次會以甚麼作為理由——"因此便可以為'阿爺'立下大功"，因為這樣便無須就我和區諾軒議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包括廢除及押後把中環海濱"送中"——投票。他以為自己立了大功，為"阿爺"解決了這些小問題，殊不知其實他已經中伏。

張華峰議員，你回來聽我說，你怎樣中伏呢？正如司長所言，現時特區政府已經把具爭議的事項押後，例如"明日大嶼"和《國歌條例

草案》，更唯恐我們會偷襲政府，連陳健波議員亦說，即使財務委員會可審議"明日大嶼"，他亦不會讓大家討論，為甚麼如此惶恐？他們並非害怕我們反對派議員，只是懼怕市民而已，因為現在有一隻"民意大象"在他們面前，動輒有數萬人包圍張建宗和保皇黨，令他們無法上班，他們唯有退縮。可是，張華峰議員根本沒看清楚我和區諾軒議員的擬議決議案的內容，我們正正是想把爭議押後，這關乎現時政府想做的事。我建議在一年或兩年後才討論關於把中環海濱送給解放軍的 5 項附屬法例，給予大家少許時間。怎料張華峰議員卻不領情，反而想加速推行，不讓大家討論和表決，令該等附屬法例在 6 月 29 日直接生效，這就變成了第一個炸彈。我從新聞報道看到，張建宗剛才還在外面大聲向記者說，此事對市民的影響很輕微，這番說話與推銷修訂《逃犯條例》那時何其相似？說甚麼 99.9% 的市民均不會受影響。市民會一如拆穿修訂《逃犯條例》那樣，同樣拆穿政府把中環海濱交給解放軍的"二度送中"，好好的一個中環新海濱，填海後卻不是還港於民、供市民使用。解放軍已經在昂船洲建立海軍基地，20 多年來有甚麼軍事需要呢？我記得馬逢國議員在小組委員會還假裝是軍事專家，說失去了中環的軍事碼頭對解放軍的防務有很大影響，這與他們推銷《逃犯條例》時說本港 20 多年來一直有一個尚未填補的漏洞如出一轍。市民不會相信這一套，再多說一句這樣的話，便會多 10 萬人上街示威。

張建宗司長理應不是如此愚蠢的，之前的事情已經由"送中三人組"承擔，難道他現時想做第四人，所以"二度送中"便由他一馬當先充撐着嗎？李家超局長今天躲起來了，他本來要面對立法會議員的，而保皇派議員本來亦有機會，在聽過我的發言後投票贊成我和區諾軒議員的擬議決議案，藉此把危機押後，但他們卻硬要把問題放在面前，讓它爆炸，現在就讓我們看看會發生甚麼事情了。

該 5 項附屬法例將於 6 月 29 日生效，請代理主席一同見證，看看香港市民會否不單與香港警方發生衝突，而是與解放軍、特派守衛發生衝突。我們真的不怕那項甚麼保護令，最多只是罰款，但我要看看解放軍怎樣對付香港人。政府根本沒有需要割讓香港的土地，此舉明顯是為了耀武揚威，今年是中共建國 70 周年，他們以為林鄭月娥會因為修訂《逃犯條例》而立功，大家會為此拍掌，然後中共高層在香港停泊軍艦，在添馬公園舉行儀式，最好可以在龍和道閱兵。我可以預計他們是想這樣做的，但現時整個政府都灰頭土臉，他們還敢出來嗎？到了 10 月 1 日，"林鄭"加上國家領導人露面，可能會有 10 萬人在維多利亞港兩旁包圍，他們還敢來香港嗎？如此一來，本身打算

耀武揚威的迫切性已經消失了。他們現時在 6 月 29 日為自己製造了一枚炸彈，若他們硬要在 10 月 1 日開設碼頭，又是為自己製造炸彈，這樣抱着炸彈不放，直至 11 月區議會選舉、明年立法會選舉，把大家都炸死便最安樂了。

說回休會待續議案，這完全是虛偽的。我們在上星期要求討論，他們卻說不要討論鄭俊宇議員的休會待續議案，因為此事令人很不安，內容亦重重複複，意義不大。那為何他們今天又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呢？各位保皇派的議員稍後站起來發言的時候，請先向市民道歉，然後解釋為何上星期"流會"後不復會呢？為何這個星期又要討論休會待續議案？他們提出的議案較"馨香"嗎？做人要有邏輯，前言要對後語。

現時的問題很簡單，張華峰議員不斷提到社會嚴重分歧、撕裂、大規模衝突一觸即發，說到底，他們轉移視線的方向是很清楚的，就是變成支持警方。說警方毆打示威者也好，管理示威者也好，其實大家都是被高官"擺上檯"。警員犯法當然要追究，但為何警員會被人說是"黑警"？警員為何變成磨心？請各位警員在看到新聞、立法會直播後撫心自問，為何無緣無故會有 100 萬、200 萬人示威？為何數萬名年青人要包圍立法會？保皇派議員現時言之鑿鑿地說美國"派錢"，真的是這樣嗎？他們可否清醒一點？自己做錯事便想轉移視線，聚焦於警民衝突，然後說支持警方，以為這樣便會少扣一點分，從而減輕對區議會選舉的影響。保皇派的議員——他們喜歡說自己是建制派或甚麼都好——是要建設社會的。他們現時在建設社會嗎？他們現時是在撕裂、破壞社會。炒賣股票的張華峰議員談及香港的金融業，現時他們正正因為《逃犯條例》而要逃亡，為何不從源頭解決問題呢？

市民的四大訴求是"林鄭"下台、撤回惡法、取消暴動定義、不追究示威者及追究警方的違法行為。這四大訴求，句句鏗鏘有力、清楚明確，張建宗現在以"龜縮"的姿態，今天才首次公開發言，我不知道他是否已經收到"林鄭"會辭職的消息，他將來便走運，可以再升官。假如真的有這一天，我希望他今日堂堂正正地做一個願意面對市民的官員。他稍後回應的時候，請清楚回應市民的四大訴求。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張華峰議員剛才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他是因應這數天在國際間、在金融以致在經濟等層面局勢漸趨嚴峻或有危機而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公道地說，對於這方向，在這個星期以來，在個別委員會的會議席上，甚至是在泛民議員當中也可能有同樣的看

法。舉例而言，有關電子煙的法案委員會同樣通過了一項無約束力的議員議案，要求政府暫緩這些會有不同聲音、甚至可能激化矛盾的法例修訂。因此，其實就立場或精神而言，公道地說，我認為無論是建制派或泛民主派，大家也有同樣的想法，便是希望可以回應大部分香港市民的訴求或意願。其實，歸根究底，大家也只是希望安居樂業而已。

可是，大家現時有爭議的地方是，究竟誰是始作俑者？至於問責的問題，誰應該負責？當然，在談到我稍後會提及的兩個基本信息前，我希望清楚指出一點：當然，我在投票時會反對張華峰議員的議案，但其實是因為我認為今天有數項議案也值得我們討論，包括關於解放軍碼頭的附屬法例，它是以"先訂立後審議"的形式，即所謂 negative vetting 的方式通過的。如果我們今天不能處理區諾軒議員及朱凱廸議員提出的議案，由於這是一項附屬法例，那麼最少在議會內，我們便沒有其他辦法了。

其次，關於"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議案，以至其後提出、有關討論近日事態的休會待續議案，這些議題其實也應該在上星期討論，但由於各種情況而沒有這樣做，因此，在今個星期，議會應該作出回應。這個回應不單純是就有關情況大家各自表態，因為事實上，在建制以外，當大家也在利用社會行動、抗爭、示威，甚至肢體上的衝突來表達訴求時，在議會內的所有議員均有政治責任，並且須有政治勇氣來表達自己在這種社會形勢下如何作出抉擇，以及他們能夠如何代表市民的意願。所以，他不容許議會就着我剛才提及的 3 項議題表達意見，反而會令市民大眾反問，既然立法會已經不能夠發揮代議功能，那麼要立法會來幹嗎？不如關閉立法會。

說到第一個我想提出的信息，我希望政務司司長可以一字一句地記下來：今時今日香港面對的管治危機，在我方——代理主席也理解，我在議會內是比較屬於"山頂位置，無人重視"的一位……不，我不是沒有人重視，也有很多人重視我——關於今天的管治危機，其實 200 萬名市民走出來遊行，已給政府發出一個信息。這個信息我不便在議會多說，但我相信大家也明白，這信息是關於如果香港在未來仍然沒有改變，香港大部分人追求的是甚麼。

所以，今天的管治危機不在於市民，也不在於 200 萬遊行市民的怨憤，而是政府內部的危機。今天第一件要做的事，是請行政會議的所有成員先閉嘴。他們首先要閉嘴，各山頭的代表也應盡量少說話。我是站在建制和管治的角度說話。行政會議的班子撕裂，是在告訴香

港人，原來香港過去的所謂行政吸納政治，來到第五屆特區政府，原來各個板塊的代表在行政會議內已無法達致有機的平衡。這即是說，他們這群人不單無法代表自己的山頭，還要走出來說三道四。從北京的角度來看，簡單來說，是他們這群人根本“養唔熟”。養了他們 10 多年是為了甚麼？

因此，行政會議的危機，或特區政府現時的管治危機，並非 200 萬名市民對香港政府不信任，也不單純是 200 萬名市民對北京不信任，而是對你們這個管治班底不存在信任。故此，不要想着回到 1 年半、兩年半前的蜜月期，不要以為建制派很有黨性，一響鐘大家便一起坐在這裏。真的去到誰搬走他們的乳酪的情況時，大家便互相告知，對方各自是有盤算的。因此，張建宗，這個信息你要帶回去：管治的危機並非 200 萬人的決定，不是 200 萬人遊行表達的民意，而民意十分清楚，未來的香港沒有變動。這是我方陣營的基本判斷。

我們的心情當然有些複雜，我個人的心情甚至有些躁動、有些抑鬱，甚至有鬱結。為甚麼我們在 2016 年時那麼辛苦，希望推行全民制憲，永續《基本法》的運動？5 個人進入立法會，擔任議員兩年，計劃做個變相全民公投，代理主席，目標也只是進行 200 萬人的變相公投而已。現在是有 200 萬人上街，但翌日政府卻依然無動於衷。那麼，關於這個管治危機，政府便要撫心自問。有很多事情我不打算說，但這是政府的管治危機，而非香港社會的管治危機。

相反，我也希望藉此機會，向前線的抗爭者和被捕人士作最深切的慰問。加上之前有梁烈士選擇殉國、殉港，這是香港人必須一起背負的沉痛和共擊。但是，與此同時，我希望今天仍在街頭搞運動的朋友和泛民的議員，以及他們認為仍有號召力的朋友，現在我感覺民情仍然憤怒，運動仍在持續，但可預計很快香港社會會面對一兩年的躁動，這種躁動不安是突然間……這是昨天才發生的事情，我接獲一宗法律求助個案：有些朋友在用膳時，旁邊的一檯坐着兩名休班警員，雙方初則口角，繼而動武，一家六口加上對方 3 人全部被捕。這種躁動純粹是因為警民之間、社會、醫護前線和警察前線全部也處於躁動的局面。代理主席，即使在議會內也是隨時會打起來的，只是我沒有動手而已，否則已經打起來了。不過，現在他們打起來，則是另一回事。

但是，這種躁動不是單純這兩個星期的事，而是在未來一兩年也會發生的，那麼我希望做甚麼呢？在這段時間，的確有很多香港人願意走出來，以遊行或各種方式表態。我方當然沒有任何批評，只是希望大家能夠平安，這便是一件好事。但是，當政府明顯地採用這種姿

態來回應香港社會時，當中那種失落是會令很多年青人感到迷茫和迷失的。這是我最擔心的情況。

昨天，我在立法會跟一些實習生見面，十多二十名實習生全部也是大學生，他們問了一個問題：香港怎麼辦？我們怎麼辦？代理主席，這是要進行心理輔導的，於是便進行輔導。我希望大家明白一件事，就是其實大家爭的並不是朝夕：沒有人會因為一個解放軍碼頭便走出來犧牲自己的性命——是會的，不好意思——但大家的目光應該放遠一點。香港的千秋萬世、香港文明不是在這個星期便要決定勝負。大家不要這麼天真——應該說大家不要幻想——以為在 G20，突然有一天，特朗普會走出來跟習近平說："香港歸我管，你靠邊站。"。不會有這回事，政治不是這樣的。但是，為何大家要停一停呢？因為面對着這種躁動，令香港人、令我們更珍惜自己的生命。香港只有一樣東西，便是理念。是怎樣的理念呢？

在這場"反送中"運動，又或即使是在有關解放軍碼頭的運動當中，姑且容許我這樣說，是真空和說不清的。我希望反對陣營深切思考一下：要令一件事情持續，只有一件事情是大家在這一刻必須真正面對的，便是本土民權論述的真空。沒有論述、沒有理論，接下來，面對政權採取這種姿態來對應，很多年青人便只會本着一樣東西，便是衝出來，不管死活也要和你拚命。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抗爭，因為沒有辦法將力量放在合適或正確的點上着力。簡單而言，不是說目標不清，而是目的不清。

目標方面，民陣的 4 項訴求，其實也可以簡單地作數點回應。除了在這一刻暫時無法實現"林鄭"下台之外，全部基本上也是可以實現的，只是當局怎樣也不肯做吧了。可是，我現在要說的，不是單純這 4 點。如果建制派或臨時"跳船"的那些行政會議成員清晰一下頭腦，想清楚一些，便會明白我一直也在說，《逃犯條例》威脅的是香港人的私有產權——是私有產權。香港本來是一個"港人治港"、有自己法治制度的地方，為何會無故因為《逃犯條例》的修訂而開一個缺口，讓中國大陸隨時可以伸手過來，凍結我們的財產？即使有種種保障，也無法迴避一件事，便是假如《逃犯條例》獲通過，我們的私有產權便會面對中國政府的威脅，是私有產權。

倒過來，在解放軍碼頭一事上，為何中國政府在香港隨時可以將我們的公共產權完全掠奪、剝奪或奪去？可以在這幅土地上建碼頭，可以在你的住所前面……在學校旁邊有一個這麼大的解放軍軍區不使用，又不讓我們拿來建屋——我說的是香港理工大學旁邊的那幅土地

——為甚麼？那是公共產權的問題。事實上，無論是私有產權或公共產權，也無法保障，這是因為我們抽屜內那本《基本法》的漏洞。在 2016 年，我們要進行全民制憲、要永續《基本法》，修改第五條中"五十年不變"，2047 年的大限。早兩年他們也有提出來討論，接着在年底亦會提出來討論，因為明年便進行立法會選舉——不是我們提出來討論，而是其他人會提出來討論。所以，基本上大家要明白的是須搞清楚理念。代理主席，我明白你可能認為有點離題，但其實是有關的，因為我希望大家能夠平靜下來，集思廣益。

我現在希望帶出一件事，便是告訴大家，現在這場運動可明顯看到是正在逐漸減弱的，你會感到安樂，但並沒有解決張建宗的管治危機。他第一步須先處理內部的問題，理應一早讓盧偉聰下台。在 42 樓的那些人，有甚麼理由推前線的人出來"捱"雞蛋，自己就在裏面涼冷氣呢？倒過來，在這一邊的請先不要這麼亢奮。大家靜一靜、想一想，無論是《逃犯條例》或解放軍碼頭，說的也是同一件事：《基本法》如何能夠保障香港的自治權？既有的實然主權，今次因為外國介入而能夠體現和凸顯，但這不能解決我們《基本法》或憲法上的漏洞，也無法面對香港的未來，即大家只會面對不斷的躁動，而在過去一段時間，我並沒有就此多作批評，是因為我明白大家珍惜(計時器響起)……這個香港人發聲的最後機會。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鄭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毛孟靜議員**：香港之沉淪，真的將會沉淪到萬劫不復之地。但是，我覺得仍然有希望，這是因為有年青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不論在立法會內或在政府內，都充滿魔鬼，要出賣香港。你們這樣公然"扯貓尾"。這個張華峰議員，我再說一次，甚麼迎賓館、禮賓館，他連禮賓府的名字也說不清楚，忽然卻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然後張建宗走出來，他讀稿的時候，鼻子是貼着稿紙來讀的，完全是有備而來，是否昨晚在迎賓館已經說好了，於是今天便玩這個遊戲？不知所謂，真的不知羞耻；沒有最卑劣，只有更卑劣的行為。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單單說張華峰議員，暫且不說張建宗，他讀稿的時候，頭也沒抬過一次，看着稿紙讀出來。他是在淋火水，淋完一桶又一桶的火水。

你們這班建制"擦鞋仔"，政府說要硬推《逃犯條例》修訂，你們支持；政府忽然腳軟說要暫緩，你們又支持；看到民情非常洶湧，政府應該撤回吧，你們又支持。真的，你們這麼沒有廉耻、這麼沒有原則、這麼沒有理念，不單在政府內，連立法會內也有這樣的人。明明中國大陸沒有三權分立，更沒有公平審訊，人道的懲罰更不消說，他膽敢說陽光司法，你不相信便移民吧。這是你們說的，有建制派人士曾這樣說的，你們沒有聽過嗎？現在甚麼都說不如回復原狀吧，真的不能想像。

香港現在的沉淪好像沉箱工程般一直沉到底。我們要靠下一代年青人，他們繼續有熱誠，繼續要抗爭，因為是他們的香港、他們的未來；而非常遺憾，新聞和歷史事實向香港開了一個很殘忍的玩笑。

現在全世界人都認可殖民主義是錯的。但是，大家仍然歷歷在目的是九七前最後一位港督彭定康受歡迎的程度，隨時到街上抱一抱嬰兒、飲涼茶、食蛋撻。現在這位？大家有沒有看昨天"林鄭"的民望，跌到"阿媽都唔認得"，她竟然跑贏董建華和梁振英，真的很厲害，她考了第一名，一定是第一名，真的很棒。不知所謂到一個地步是，她自己親口說的，如果大多數香港人不同意她的施政，她會下台和辭職。昨天的民調看清楚沒有？六成八的市民不支持這個政府，她個人的支持率只有 32%，收工吧！"林鄭"真的是香港的焦土之母。

你們現在的說法是甚麼？你們說我們不要影響經濟，以為用鄭若驛的聲線說："我跟你好好談一談程序問題，有少少複雜。"你便以為可以"諜"到年青人嗎？放輕聲線，很溫柔地說："我的中文不是太好。"你在跟他們說甚麼？你是跟年青人說動物園政治，把你困在籠裏面，有人來餵你，有瓦遮頭——住"劏房"的都不會聽，但不要緊——有瓦遮頭，總之大家開心，國泰民安，花好月圓，這就是人生了，你當這代年青人是傻的嗎？

林鄭月娥及其政府成功地一手撥開、離棄了一整代香港人，你現在在這裏裝模作樣，說創科做得好，大家可以發跡。明明是用深圳來取代香港作為 IT 港，她已經說得很明顯，她的姿勢已經完全表現出來。真的可耻到無倫，你以為用這種牢籠的說法，來吧，乖乖地全部把你們困在籠子裏，我也不會打你們，總之你們有食物、有地方居住、太陽不會曬到你們，不是很開心嗎？

你真的低估了一整代年青人的智慧，你以為這次跟上次雨傘運動一樣，漸漸消磨他們的壯志，聲音便會越來越少，然後消失。你最喜

歡用司法手段，控告你暴動罪，判你監禁 6 年，看看梁天琦的例子，你怕不怕？你真的下流！對，你可以嚇到一些年青人，所以他們便要戴口罩，為甚麼要以面目示人？為甚麼要被你認到？為甚麼要被你拘捕？但我就是在抗爭！

你以為用甚麼暴動罪、煽惑罪來嚇怕年青人便可，而現在亦仍然繼續這樣做。我看到《南華早報》一個最新的說法是，"林鄭"對任何示威者，包括我們民主派、民間人權陣線的要求，一概全不理會，這是我們一直也看到的。他們說要維繫警隊的信心和維持他們的士氣，說不可能降低政府的威望、威信。哈哈哈，威望、威信？真的一個大大的噴嚏。威望、威信？我邀請你再看看昨天香港大學發表的最新民調結果，"林鄭"政府現在面對怎樣的民情。

雨傘運動的時候，最主要的是我們要真正的普選行政長官，這已經沒有了，候選人需要經北京篩選，然後才讓你們投票。現在我們要求的是"林鄭"下台，有人說除非她的大老闆北京批准她下台，否則她不能下台。有點廉恥的人會自己辭職，你真的要辭職，說身體不適，沒有人能夠阻擋你。但問題是沒有人 ready(準備好接手)，難道是張建宗？難道是梁君彥議員？誰來做呢？

幸運地，曾蔭權剛剛被終審法院裁定無罪，是完全無罪，大家說這是否開了一個大玩笑？雨傘運動與目前"反送中"抗爭的最大分別是，雨傘運動的時候，我們是爭取一些我們未有的東西，我們要全面真普選。未有的東西即使爭取不到，雖然說當時有一點氣餒，但至少可以先回復原狀，但現在不是，這次是要把你現有已經在手的自由拿走，"一國兩制"變成"一國一點一制"也不知有沒有，你說年青人怎會不發瘋、不憤怒得發狂？2047 年，我、你、他也不會再在這裏，不可能的，但年青人的香港、年青人的未來，他們是有權爭取的。所以，大家想清楚當中的分別，你要拿走一個人本來有的東西，他不跟你拼命才怪。

這一代年青人完全知道自己在做甚麼，不用張華峰議員之流在這裏嘮嘮叨叨，說影響了做生意的人，又造成市民的不便。任何示威、抗爭或罷工一定會造成不便。"七一大遊行"怎會完全沒有帶來不便？這是一定有的，但香港人會理解，現在暫且忍受一點不便，希望換來一整代人的未來。你可否幫幫年青人？你損失了多少呢？事實上，多少中小企是自行休息、罷工、罷市一天？但又不見他們投訴，為何張華峰議員不引述這些情況呢？真是廢話連篇。

鄭若驛對大家說不要經常咬文嚼字，張華峰議員剛才也說"暫緩"不就是"撤回"嗎。他真的有病，這些字眼是十分重要的，我控告你誤殺或謀殺，你會否說都是"殺"，都是死了人，不要這麼咬文嚼字？當中的差別是很大的，誤殺和謀殺是有分別的，你聽到嗎？到今時今日也不明白。根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61 條還是第 64 條，我也不太記得，第 61(2)條或第 64(2)條訂明，政府只可以有兩個行為而已，便是由官員即李家超宣布撤回或押後法案。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說《議事規則》並無暫緩這回事，要不便撤回，即沒有了，"拜拜"；要不便押後，即可以捲土重來，《國歌條例草案》便是這樣，現在立法會便與政府"扯貓尾"押後處理，且看 10 月 1 日政府如何面對香港的群眾，屆時也未通過《國歌條例草案》。這個政府有時候真的令人感到無言以對。

修補撕裂？"乞嘩"。張華峰議員憑甚麼在此大言不慚？他將鼻子貼着稿紙在此讀稿，然後說修補撕裂，修補甚麼撕裂？他憑甚麼修補撕裂？他沒有一點是明白的。事實上，這裏有多少位建制派議員明白究竟現時香港的政局究竟發生甚麼事？

(張華峰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他有規程問題。

**主席**：張華峰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張華峰議員**：主席，毛孟靜議員十分"盲毛"，她說我有病，她知道我有病嗎？我哪裏生病了？她說話要謹慎，不應罵人。我看不到……

**主席**：張議員，請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張華峰議員**：她胡亂說話，主席，她要澄清為甚麼罵我有病，她正一"盲毛"。

**主席**：張議員，請坐下。

**張華峰議員**：她真的是個"盲毛"。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是否需要澄清？

**毛孟靜議員**：當然不需要澄清，我只希望他多睡一會兒，不要那麼多說話，不要騷擾人。

(張華峰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張華峰議員，請不要在席上說話。

**毛孟靜議員**：你回去迎賓館吧，還有甚麼貴賓館……是的，我記得。

不要緊，我說回這項議案。說到如何真正修補社會撕裂，真的要"林鄭"出來回應那數個大訴求。第一是撤回——是撤回——不是押後《逃犯條例》的修訂，即表示它壽終正寢，就此作罷，以後不再回來。

第二是請她撤回暴動的標籤。甚麼暴動？當然，她可以說對於是否暴動這問題，將來檢控時也要看證據，現在怎樣說也沒有直接關係，那麼為何她要說是暴動呢？他們說因為有人襲警、衝擊立法會。那麼有多少人呢？他們說有四五個人，四五個人就算暴動？不要開玩笑了，他們究竟在說甚麼呢？然後我們希望她釋放年青人，亦不要予以檢控，她卻說不行，諸如此類。如果真的要修補撕裂，"林鄭"作為特首的權力是無限大的，無須待他們被裁定有罪後才特赦，她可以純粹宣布為了撫平傷痕，政府不作檢控，她是可以做到的。

當然，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她是打死也不肯的。現在我能夠想象到，原來開槍或施放布袋彈或甚麼彈也好的最高命令，可能正是來自她，所以一定不能調查。最後是"林鄭"下台，這點她從來沒有回應，但大家心裏有數，她的日子不會太長久。

權力使人腐敗，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腐敗，梁君彥議員，我也希望你聽到這句。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剛才也說過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明顯是想避開討論軍用碼頭。大家剛才也提到今天是最後限期，因為今天過後，在限期前再沒有立法會例行會議。在沒有例行會議的情況下，基於"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這 5 項附屬法例便會在 6 月 29 日自動生效。我剛才亦說得很清楚，即使張華峰議員認為要休會辯論這項如此重要的議題，以及集思廣益，想想如何令香港前進，其實也無須在意數小時的分別。只要押後數小時，大家便可先討論軍用碼頭的相關議案，但他卻拒絕，背後的原因顯而易見。

我很奇怪為何主席會批准其議案，其實你可以表示認同議案具迫切性，但並不急於一時。你大可作出否決，再請他在下一個議程項目後提出，亦屬可行。但你沒有這樣做，這表現出甚麼呢？當建制派利用《議事規則》如此行事，便認為天公地道。若然由民主派提出，無須 9 秒 9 的時間你自然會說主席的裁決不容質疑，不會批准。當然，張華峰議員是建制派一員，你於是便按劇本讀出你的裁決。

說回"送中條例"，大家也看見過去兩星期香港人上了震撼的一課。它不止關乎"送中條例"如此簡單，還涉及背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大家會看到為何香港政府的施政可以如此橫蠻無理，以及在議事廳內的建制派如何盲從附和特區政府所作的一切。更令人深思的一點是，大家本來以為特區政府和建制派是好兄弟，但原來不然。我必須再次引述《星島日報》上星期的一篇報道，當中提到尊貴的麥美娟議員如何說粗口。我為何必須在這裏再次提及該篇報道呢？因為立法會例行會議的一個好處是有逐字紀錄。張華峰議員原來快將發言，這部分可能與他有關。全靠張華峰議員道出"粗口事件"，公眾才得知建制派是如何大爆發。

話說回來，為何我會在這個場合引述該篇報道呢？因為立法會例行會議的一個好處是有逐字紀錄。我認為如此重要的一篇報道絕對值得在立法會的會議紀錄中千秋萬世，在立法會的檔案中永久留存。任何人只要翻看今天的立法會會議紀錄，便會看到譚文豪議員逐字轉述該篇報道："麥美娟在會議中大聲說：'你太天真啦！依家就算暫緩人哋都唔會收貨！'林鄭解說係工作做得唔夠好，麥美娟扯火，話'唔好賴解說工作，一開始特區政府就低估政治形勢，我啲兄弟落去解說日日被人 X！X 街，你試下落區日日畀人 X 呀！'林鄭一臉錯愕，但繼續努力辯解。麥美娟谷爆繼續狂數，話一味叫建制派唔好動搖，所以即使有逾百萬人遊行反修例，工聯會依然去美國領事館拉橫額鬧美國佬，麥繼續說'依家話撤就撤，咁當初有過百萬人上街，嗰時又憑咩咁堅定？'麥美娟鬧足 5 分鐘收唔到掣，林鄭忍到呢一刻終於淚灑人

前，麥美娟隨即說'依家喊有咩用？你識喊！我都識喊！'"主席，《星島日報》在上星期的一篇報道節錄了這部分，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認為絕對重要，所以特別加以引述。

當中，我們除了看見有很多"X"外，更重要的是表面上很淑女的麥美娟議員竟然"爆粗"。我不知應否這樣形容她，連我自己說完也有點不好意思。但重點是甚麼？為何麥美娟議員敢膽以粗口罵特區之首林鄭月娥？這是在任何場合也不應發生的事。以粗言穢語加以責罵，代表的是甚麼呢？建制派根本不把林鄭月娥放在眼內，她得不到最基本的尊重。當然，大家會說她也得不到民主派的尊重，但我們沒有與她同行，而建制派一向與她同行，為何會這樣？這其實帶出背後一種很悲慘的狀況，就是她根本無須管大家，因為她背後的老闆是"西環"。當議員開會時，廖長江議員提到《國歌條例草案》最令他擔心的是"西環拆天"。他並非擔心香港特區政府或香港市民，而是純粹擔心"西環"。

這是一種惡性循環，在 10 多年前回歸後，建制派議員的選票很多時也是靠自己爭取，包括功能界別的建制派議員，也是靠自己爭取選票，從而得到議席，進入議會。但過往多年，"西環"其實已改變整套遊戲規則，亦吞併了建制派本身擁有的眾多網絡，控制選票及哪位候選人可以參與這場遊戲和當選。

今時今日，一名保皇黨人士如想參與選舉進入立法會，假如沒有"西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支持，根本是不可能的事，這是客觀現實。現在整套管治根本就是"西環治港"，不容否認。麥美娟議員敢不敢對王志民說粗口，"X"他甚麼甚麼，或罵他"X 街"？絕不可能。莫說她不敢向王志民說粗口，連王志民的司機，麥美娟議員也一定不敢對他說粗口。

這其實更凸顯當中的不正常，顯示出香港立法會議員中的這群保皇黨、建制派如何被"西環"操控，而他們只會聽命於"西環"。整件事的源起為何呢？建制派把其網絡貢獻給"西環"來"擦鞋"，以換取其他益處，然後"西環"全盤接收，繼而完全控制選舉，從而直接控制香港。當特首上場，"西環"會叫大家聽從特首、維持"一國兩制"和支持特區政府。但他們支持特區政府並非基於林鄭月娥的能力，而林鄭月娥今天能夠得到特首的名銜亦是拜"西環"所賜。

大家也看到，當修訂《逃犯條例》的工作進入尾聲，建制派議員其實提出了很多意見，但最後亦是由中聯辦擺平。在整件事上，特區

政府的角色近乎零。她今天作出道歉，但我認為即使今天談到是否要有主要官員辭職，也輪不到她，因為說得難聽點，她真的連死也不能夠自己決定。即使她想自行了斷，也不可以在香港這個地方貿然行事，要先請示北京才可自行了斷，實在何等悲涼。

我看到他們也很可憐，一群人表面上說要支持特區政府施政、要愛香港，但背後其實只是聽命於"西環"，要向"西環"交代，這就是"西環治港"的最大問題。為何林鄭月娥欠缺認受性？原因就是由始至終，她也不是由香港人選出來。她只是在 1 000 多名選委中取得 777 票當選，而這 777 票從何而來呢？又是來自"西環"。因此，香港一天未有普選、未有真正由香港人選出來的特首，"跛腳鴨"政府只會不斷延續。

當然，不得不提的是林鄭月娥是否真的如眾人眼中般"好打得"呢？我不知道她有多"打得"，但我只看到她現在"自己打自己"。她唯一做到的是令香港人團結起來，最少有 200 萬名香港人團結地上街，而現在亦有很多人團結地反對她和要求她下台。林鄭月娥顯示了自己不單能力有問題，而且連世界觀和國家觀等觸覺亦欠奉。

在做出種種事情後，其實她自知情況不妙，為甚麼呢？因為現在已波及台灣。香港發生了這件大事，而台灣明年 1 月會進行總統選舉，大家可以分別看看蔡英文和韓國瑜現時的支持度。試想想，北京花了大量人力、物力、精神和時間捧出了韓國瑜，令他在台灣的支持度節節上升，以為今次終於成功，努力多年終能一統中國，一圓中國夢。但現在林鄭月娥忽地將它變成噩夢，台灣人完全醒覺，看到香港為何會變成這樣子，警方會投擲催淚彈和開槍。這顯示出林鄭月娥如何不濟，以為搞定香港便可，又以為自己這個地方官得到習近平的賞識。這種想法就是她出事的原因，"擦鞋用錯了鞋油"。為何她會有這種想法？原因就是她並非經普選產生的特首，所作的事並非向香港人民負責。她所作的一切不是為大家，而是受北京指使。但更不堪的是，其實有時也不全是北京的指令，而是她想揣摩主子的心意，再自把自為，結果便出事。

回到張華峰議員的議案，他提到要"集思廣益"，其實何須"集思廣益"呢？總而言之，香港一天未有真正的雙普選，這些事只會不斷循環。大家想想，她絕頂聰明，比梁振英還要厲害，竟然比梁振英當特首時更勝一籌，令香港悲慘至此，我真的始料不及。在歷任特首中，竟然是今天宣判上訴得直的曾蔭權最受愛戴，大家回想起來也覺悲涼，為何香港會如此悲慘呢？究其原因，就是這些所謂特首全部並非

由香港人選出來，而是依靠北京的權力。同一道理，建制派議員今天得以坐在這個議事廳內，也是依靠北京或中央支持，而非基於他們的個人能力。

在這種惡性循環下，香港又怎可能前進？香港又怎可能有一個真正聆聽民意而非只顧揣摩主子心思的政府？林鄭月娥今天落得如斯田地，所謂的"好打得"原來是自己先把自己打死。我希望大家引以為鑒，特區政府至今仍然未向大家交代未來的工作路向，隻字不提，連道歉的基本常識也欠奉。她不單要指出自己的錯處及誰要負責，更重要的是要告訴大家將來她會如何改過自新，而最重要的是要有誠意。但很可惜，上述種種，特區政府一一欠奉。

**郭榮鏗議員**：主席，今天由張華峰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由一位發言不戴麥克風、開會後不懂把麥克風關掉的議員去提出這項議案，很多人想罵張華峰議員，但我覺得要對他公道一點。首先，他說有一個"女仔"在"迎賓館"罵特首，但這個"女仔"今天在哪裏？我們見不到這個"女仔"，工聯會——鏡頭請拍攝這邊——建制派全部人去了哪裏，尤其是那個"女仔"去了哪裏？去了"迎賓館"嗎？我不知道她是否去了"迎賓館"，"迎賓館"在哪裏，我也不知道，香港有這個地方嗎？

不過，我想對這個"女仔"說："工聯會，敢講就要敢認，事無不可對人言，做得出就不怕認。你可以用粗言穢語罵特首，你夠膽便到這裏罵特首。雖然不能在這個議事廳裏說粗言穢語，但你可以用其他語言。既然你夠膽在關上門後罵特首，那麼你便到這個議事廳，在香港市民面前，堂堂正正對着張建宗，或者'林鄭'下次來立法會時，當面罵她，不要關上門才激昂地罵特首。我不理你是'女仔'抑或其他人，你告訴我，你是否夠膽開門見山，在香港人面前說出自己的心聲，說出自己的憤怒，說出自己有多不信任這個政府？我郭榮鏗提交了一項議案，正在輪候討論，內容就是對第五屆政府投不信任票，你是否夠膽投贊成票？"

其實，最應該投贊成票的是你們建制派，她令你們"攬炒"，她令你們"炒車"，她令你們走到街上時沒臉見香港人，最應該投票支持我這項不信任議案的就是你們。不過，你們不見人，又不敢開會，上次刻意離開議事廳，今天又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你們不敢開會，不敢面對現實，不敢面對香港人嗎？真的悽慘！其實我覺得你們作為建制派真的很悽慘。

關於工聯會，大家都知道了，我不再說那個"女仔"，那麼葉劉淑儀議員在哪裏？葉劉淑儀，你出來見香港人，新民黨出來！葉劉淑儀在 6 月 3 日說了甚麼呢？她說不明白香港人為何如此害怕《逃犯條例》，不知道他們恐懼甚麼，是否怕自己的妻子或丈夫在內地做了甚麼事，怕自己的丈夫"包二奶"，所以害怕會被移交。

我想問葉劉淑儀，她這個人是否真的沒有愛，她日常生活是否很孤獨呢？為甚麼她要說這些話？她真的如此不明白香港人嗎？她的黨友拿着一張寫上"這不是會議"的紙，用來阻礙胡志偉的視線，這樣就以為自己很了不起嗎？她說市民害怕因為"包二奶"而被引渡，所以反對《逃犯條例》，這就是了解民情嗎？我不知道，我來自功能界別，怎麼會懂民情呢？她是直選議員，她理應更懂民情，但她卻在 6 月 3 日說香港人害怕《逃犯條例》，是因為他們"包二奶"。

在 6 月 9 日的大遊行中，有 100 萬人上街，新民黨立即發表聲明，繼續支持在 6 月 12 日恢復《逃犯條例》的二讀辯論，這已經記錄在案，大家不會忘記新民黨，不會忘記葉劉淑儀。其後她在 6 月 16 日的 TVB(無綫電視)新聞節目中說，特首應該向市民道歉，因為此事導致很多市民、商界擔心，令股市動盪，林鄭月娥應該道歉。之後她又在另一個訪問中重申，林鄭月娥令香港元氣大傷，應該道歉。

葉劉淑儀議員，我告訴你，大家都知道她很想參選特首，大家都知道她看林鄭月娥不順眼，想"777"下台，大家都知道的。但我告訴你，葉劉淑儀，特首不是這樣選的，特首亦不是這樣做的，她想做特首，發夢吧！葉劉淑儀。

這次事件反映出葉劉淑儀人格卑劣，心胸狹隘，以及她是如何變臉，想置身事外。雖然當時葉劉淑儀支持《逃犯條例》，而且大力推動，比李家超更着急，主張立即恢復二讀辯論，又說市民怕丈夫"包二奶"會被引渡。然後，她卻在 6 月 16 日說此事與她無關，道歉的人應該是特首。

葉劉淑儀的人品如此低劣，她日後不要妄想民主派會借票提名她，葉劉淑儀，你休想。她想做特首嗎？這是在做夢，今次就讓香港人看清她的人格是何等卑劣。

此外，我不得不提梁美芬這個人。立法會在 5 月 27 日宴請各國領事，梁美芬說了甚麼？她說在用膳期間，從外國領事的眼神和面孔，便看出他們非常支持《逃犯條例》。梁美芬又曾於 4 月 26 日說

很多市民十分歡迎修例、感到高興，覺得《逃犯條例》能夠保障香港人。不過，梁美芬在 6 月 16 日後"大轉軛"，說政府應該暫緩修例，應該回應市民的訴求。6 月 25 日，她在電台節目"千禧年代"中表示已多次向特首反映對《逃犯條例》的意見，但不獲回覆。

原來如此，梁美芬做"奴隸"做到這種地步。她是"奴隸"，對"主子"說她認為有些問題，提出很多意見，但沒有人回覆，"主子"沒空回覆。"主子"沒空回覆有數個原因，不是"主子"不明白，因為"主子"一定比她更優秀。"主子"不回覆，當然有其原因，所以她要繼續盲目支持《逃犯條例》。雖然她如此優秀的提出了很多問題和意見，但特首、中聯辦不理會她，她便說政府當然曾作考慮，不回覆自有其原因。現在我們知道，原來梁美芬之流的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建制派就是這樣的，他們暗地裏向政府提出一些問題和意見，雖然政府沒有回覆，但他們仍會繼續支持恢復二讀辯論。

大家要把這些看在眼裏，看看這群建制派的"奴才"是以甚麼心理狀態做人——不知道還可否稱他們為人？——大家千萬不要忘記，這次修訂《逃犯條例》的始作俑者是誰？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現在只剩下一個民建聯的議員在席，其他人到哪裏去了？李慧琼議員在哪裏？周浩鼎議員在哪裏？民建聯在 2 月 13 日召開記者招待會，抓着台灣殺人案這個藉口……

(梁美芬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美芬議員**：主席，規程問題，郭榮鏗議員剛才以"奴隸"來形容我，我認為這個形容詞具有冒犯性，況且他不曾與我同坐一桌，卻把報章的轉述當以為真，便照讀出來，而且他用了"奴隸"一詞。我要求他收回言論。

**主席**：郭榮鏗議員，你會否收回有關言詞？

**郭榮鏗議員**：我剛才沒有用"奴隸"一詞，我是稱她做"奴才"，因為她這種人正正就是奴才。

**梁美芬議員**：我剛才聽到的，請你翻聽、翻看……我認為他是用了"奴隸"……

**郭榮鏗議員**：即使我有用"奴隸"或"奴才"一詞，主席，我亦不會收回，因為我認為這樣形容梁美芬這種人，已經便宜了她。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

下午 5 時 13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41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剛才我暫停會議，翻看錄影片段。我認為有任何議員指另一議員為奴隸或奴才，都是具冒犯性及侮辱性。剛才郭榮鏗議員更直接指梁美芬議員是奴才及奴隸，我認為這兩個言詞均具冒犯性及侮辱性。

若郭榮鏗議員不收回有關言詞，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並會命令你立即退席。

郭榮鏗議員，你會否收回有關言詞？

**郭榮鏗議員**：主席，請容我引用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的一句名言：Some people are slaves because they have not learnt to pronounce one word—"no". Let that not be the epitaph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有人之所以成為奴隸，是因為他們不懂說"不"，但願"奴隸"不會成為香港人的墓誌銘。)。用"奴才"或"奴隸"形容這類人已經便宜了他們，主席，所以我不會收回，亦不會撤回，亦不會暫緩，我說出的說話亦不會在這個會期後自然失效，所以我用"奴隸"或"奴才"形容這一群人，絕對是便宜了他們！

**主席**：郭榮鏗議員，我已經就有關言詞作出裁決，既然你不收回，我命令你立即退席。

(多位議員擊桌並在席上叫喊)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重申一次，用奴隸或奴.....

**主席**：郭議員，請你停止發言，並立即離開會議廳。

(保安人員趨前欲協助郭榮鏗議員離開會議廳，但他拒絕離開。此時，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

**主席**：請議員不要使用具冒犯性言詞。

(郭榮鏗議員仍然拒絕離開會議廳。此時，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

下午 5 時 43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5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嘗試稍為按下情緒。"奴隸"或"奴才"也好，說到底只視乎有關的人是否承認而已。任何過激的反應，其實會否是某種形式的對號入座呢？不過"崩口人忌崩口碗"，我是明白的。我相信在席的議員，或者說郭榮鏗議員可能對其他在席的保皇黨議員不夠體貼。我相信郭榮鏗議員應該要學習"崩口人忌崩口碗"的含意，我覺得他要慢慢學習。

主席，我想談談歷史。其實奴才不易為，觀看現時被祖國禁止拍攝和播放的眾多清宮劇也知曉，奴才豈能隨便自稱？如果不是清廷的家臣，便不能自稱"奴才"，只能稱為"臣"。有些人可能未能掌握歷史，又或是過於敏感。這個字眼可能不是貶損，而是褒獎，可惜有關人士不自知。

主席，張華峰議員今天十分神勇。他除了身形比較突出之外，平常不是我們最注意的議員。但今天，他身處的地理位置非常準確，他站在這個位置上，主席不得不望着他。另外，我亦注意到，對於回應和處理任何突發事件，平常說話不是最純熟的立法會主席，剛才完全沒有結結巴巴，如此流利讀出每一個字，令人不禁感到黨友的確是心有靈犀。我當然不是指他們"打龍通"，我覺得這個說法絕對不正確的。我相信，必定是因為同黨的議員對於同一件事情有相同的看法，立法會主席才有這樣流暢的表演。

其實，不得不讚許的是張建宗司長。原來政務司司長如此空閒，就一項無經預告的休會待續議案，他竟然早已預備了講稿和文件，在立法會會議廳內慢慢審閱。他更預留了時間出席此項議案辯論，原來我們的高官、特區第二號人物，竟然可以隨傳隨到。香港市民豈不真的要非常感恩呢？我們的張司長，民主派想跟他討論財委會的排序問題，他就推搪說沒有時間，原來他的時間是預留給張華峰議員提出這項無經預告的議案的。

今次張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通過後的客觀效果是令我們無法處理原本在議程上的兩個重要事項：第一個是與減稅有關的事項，第二個是大家也知道的中環海濱軍事碼頭問題。我還以為政府很關心市民，很關心民生，很關心經濟。剛才張司長娓娓道來，說得悲天憫人，好像關心陳同佳案般關心我們的經濟，但為何減稅的事項就不獲處理呢？這是 190 萬香港人也會受惠的事情，為何現在就完全放棄呢？為何每位建制派議員要置中產於不顧呢？他們不是說不要政治化，要專注民生，搞好經濟嗎？

原來對他們來說，這 190 萬香港市民的利益可以置之不理，實實在在回饋香港市民的措施可以置之不顧。究竟誰在玩弄政治、玩弄議會程序呢？而我們的張司長竟然也同樣對這些事情置之不顧。我真的不明白特區政府何以睜開眼睛說希望做好民生，還可以說這些話多久呢？我很希望張司長稍後堂堂正正對着鏡頭告訴香港人：其實對此政府真的十分介意，而他並不支持這項休會待續議案。

同時，我覺得我有責任代表公民黨把原本沒機會說出來的話，在這個時刻清清楚楚地表達。我們反對特區政府把中環海濱用地改作軍事碼頭。這是絕對錯誤的，特區政府對於這個決定亦不能自圓其說。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原因是早在 2009 年，政府發布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文件時，已經提到計劃在中環海濱設立 10 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並開闢一條單車徑作消閒和康樂用途。海濱長廊的設計會與解放軍駐港部隊軍用碼頭及其他公用設施互相融合。這是 2009 年的文件寫得清清楚楚的。時移勢易，2013 年，規劃署公然違反了這項承諾，將相關地段劃作軍事用地。簡單而言，這是截斷了香港市民有權利享用的海濱，而實際上這是否必要呢？當然不是。梁振英上台後便自告奮勇，把軍用碼頭前地段改作軍事用地，在毫無諮詢的情況下刊憲，以期把它永久劃作軍事用地，交由解放軍管理。

為何這件事不能在議會上辯論呢？為何保皇黨議員不能堂堂正正否決區諾軒議員和朱凱廸議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呢？為甚麼他們不敢為呢？為甚麼他們做不到為國家、為解放軍說話，而要"龜縮"呢？為甚麼他們要像特區政府一樣呢？為甚麼他們完全沒有勇氣與民主派就此事進行辯論呢？我還以為他們的胸膛掛上了"勇"字，還以為他們很愛國、愛黨、愛軍。為甚麼不藉此機會為解放軍說幾句話呢？為甚麼要造成如此的客觀事實，讓大家怒火中燒，將"七一"上街的氣氛再推一步，火上加油。

他們根本是失職。他們原本已失職多月，到了今天竟然再次失職，耍雕蟲小技，玩弄議會程序，自恃人多欺負人少，議案會勉強過關，其他事項便不予討論。然而，北京看在眼裏，會欣賞嗎？我知道，張華峰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背景原本就是《逃犯條例》的修訂。在這裏人人自危，有人說"誤導中央"？當天他們人人大言不慚，說市民不明白修訂、條例對一般市民沒有影響，一定順利獲得通過。可是不消幾天他們便全體"龜縮"，立場 180 度轉變。他們這些舉動，郭榮鏗議員剛才已經詳細數算。

不過，代理主席，郭榮鏗議員遺忘了一點。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在 2 月 13 日召開記者會，稱一直協助陳同佳案受害者家屬，並支持《逃犯條例》的修訂。接着在 6 月 5 日，市民認為《逃犯條例》修訂的爭議非常少——同樣出自民建聯的口中。很快到了 6 月 10 日，

即是在 6 月 9 日首次大遊行之後，民建聯重申他們支持《逃犯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這是沒有問題的，他們一直本着自己的初心，認為正確的事便繼續支持，不應該有任何退縮。誰料到了 6 月 18 日，"林鄭"道歉之後，民建聯稱接受"林鄭"道歉，並指民建聯之前已經不斷向"林鄭"反映民意。代理主席，究竟這番話是說給誰聽的？是說給香港人聽，還是說給現時在北京負責追究因《逃犯條例》修訂而引發如此大亂子的"北大人"聽呢？我真的十分不明白。

只是過了 8 天，為何他們的立場可以 180 度轉變？我認為這需要高超的技巧。是否要做保皇黨，特別是保皇黨最重要的旗艦——民建聯，就必須要有這樣的能力呢？代理主席，我真的感到汗顏。我認為民主派真的沒有這樣的能力。

請代理主席不要冷笑，我不知道提及陳同佳，代理主席是否可以繼續笑下去？代理主席當天有份陪同陳同佳家屬見記者，現在他們卻遭置之不顧、棄如舊履，究竟他們為家屬做過甚麼呢？不要以為沒有方法。楊岳橋便提出了一項私人條例草案。如果他們真的希望對得起陳同佳家屬，可以隨便拿去用，可以用李慧琼議員、周浩鼎議員或任何一位民建聯議員的名義提出，我絕對不會介意。但為何他們現在完全忘記當天想要幫助的這些家屬？為何現在可以把初心掃入地毯底？我真的不明白。

我特別希望代理主席不要忘記，在 2 月當天對着鏡頭表現出的那種義正詞嚴、正義"上身"。張司長也不能置身事外。張司長代表特區政府，為條例的修訂保駕護航。是我們張司長說遊行人數不重要的。我十分希望知道，身為特區第二號人物的張司長，究竟如何能夠對得起他曾經高舉着的"陳同佳案的家屬"呢？我亦十分希望知道，當了將近 50 年公務員的張司長，面對着這樣的爛攤子，為何可以完全撇清得一乾二淨，說跟自己無關呢？

(何君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楊議員，請稍停。何君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何君堯議員：**我聽到楊岳橋議員數次提及"陳同佳家屬"，他有否弄錯死者和受害者.....

**楊岳橋議員**：有帶耳朵的人便會知道，我說的是陳同佳"案"的家屬……

**代理主席**：楊議員，請稍停。何君堯議員，你是否要求楊岳橋議員澄清發言內容？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是的，我只是要求他澄清。

**代理主席**：何議員，請坐下。楊岳橋議員，你可選擇是否澄清。你如不作澄清，請繼續發言。

**楊岳橋議員**：我想這裏只有民建聯才會膽敢經常把死者掛在口邊。民建聯也有足夠的能力，可以將死者用完即棄，這是民建聯的本色，是保皇黨的能耐。這是我們民主派絕對沒有能力做到的。而我剛才是直接向張司長算帳，請不要轉移視線。張司長作為特區第二號人物，面對兩次過百萬人上街遊行，可以膽敢在議會裏大言不慚——雖然是唸稿——當作沒事發生般。的確，這可能是資深公務員的能耐。但這事跟司長無關的嗎？整個特區政府過去兩星期好像"無人駕駛"一樣，而官員一層壓一層，將責任推得一乾二淨。我還以為特區政府設有高官問責制，但原來高官問責制便等於"無人負責制"。當沒有人負責的時候，便層層向下推，一個推一個，推卸至怎樣的地步呢？便是整個特區政府不見了。我以為行政會議是全香港最重要的會議架構，卻可以連續兩星期無須開會。這個究竟是怎樣的城市？這個究竟是怎樣的制度？

代理主席，我十分希望知道，究竟現時在座的高官或保皇黨議員，會就向北京提交的報告撰寫甚麼內容呢？當然，這絕對不是我們有能耐管的事，我們沒有這種福分，可以這樣寫報告給北京。但是，現在追究責任時，不是人人也開始說有提醒她、早已告訴她嗎？說這些話的人若以為北京會相信，我敢膽說他們真的十分天真。究竟現時特區政府的"無人駕駛"階段，要維持多長時間呢？這個特區政府要騙自己騙到甚麼時候呢？希望逃避香港人銳利的目光逃避到甚麼時候呢？我們現在面對的，不僅是《逃犯條例》修訂引發出來的政治問題，而是整個特區政府的制度問題。

當然，剛才有其他同事提及第二次百萬人大遊行所提出的數個訴求。但不要忘記，即使這些訴求最終獲得處理，現在問題的核心仍是整個政治制度根本無法有效解決香港複雜的問題。繼續用過去的舊方法來處理新問題，只會將香港繼續推向深淵，將舊的問題掃入地毯底，而這張地毯只會越推越高，最後大家也會遭殃。

無可否認，民主派未必能夠否決這次的休會待續議案，因為這是建制派精心部署的劇本。但是，我想指出的是，即使這次給他們蒙混過關，順利令立法會休會待續，但避得一時，也避不了一世，香港人會繼續看着他們，繼續向他們"追數"。如果他們有足夠的勇氣，其實鞠躬道歉，才是打開和解之路的第一步，也是最需要的第一步。他們繼續騙自己，最後只會拉下香港陪葬。

**區諾軒議員**：張華峰議員提及社會持續撕裂的原因，事實上，今天早上李家超局長在立法會的回應正是原因。時至今天，他仍然藉詞推搪，指因解說工作不足，而即使上星期他曾萬不情願地道歉，他依然不願意承認錯誤，更將暴力鎮壓和平示威者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

過去數星期，香港社會經歷很多令人心痛的時刻，又看到政府淪落至此，自製政治危機而不自知。香港人心痛的，是這個特區政府事事唯北京馬首是瞻，從來不會站在香港人的一邊。

根據香港電台報道，張議員剛才在會議廳外見記者，表示他只關心業界，因近日金融市場出現大波動，交易減少，他純粹看市場變化。作為金融界代表，他應該很清楚知道當權者如何面對政治動盪事件才是經濟出現問題的主因。要我送這張"長輩圖"給他嗎？這張"長輩圖"顯示，通過修例後，樓市要完了，股市要完了——我稍後送這張"長輩圖"給他。因此，我未必認同朱凱廸議員所說，他指張華峰議員提出休會辯論議案是想立功。我認為更大可能是張華峰議員要為他早前說真話，"踢爆"麥美娟議員說粗口而補救。他的發言不斷挑起火頭，火上加油，更無法說服公眾他是真心誠意為社會，期望恢復穩定和平，重新出發。

立法會大樓內外的人也知道，這項休會待續議案由建制派、保皇黨強行通過的機會很大。屆時，本會便無須辯論由我和朱凱廸議員所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包括廢除一項將中環碼頭一幅 150 米用地送給解放軍的修訂。對於今天要通過的 5 項附屬法例修訂，我提出要予以廢除。事實上，因應張華峰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留意到"連登討論區"在過去 1 小時已開始有人討論，未來數天應前往那裏野餐。

我的見解是，當前有一個相比 200 萬人上街更大的政治危機放在特區政府面前，就是本周六在"20 國集團峰會"期間，因為特區政府未有汲取"送中條例"的教訓，再次推出"海濱送中惡法"，因而引發大型示威活動，再次令警方清場。屆時，當局是否想出動解放軍？當局要警方還是解放軍清場呢？當局有兩個選擇，可以二選一。這個政治責任必定有張華峰議員的參與，定必有所有建制派議員的參與。

特區政府將原本劃作休憩用地的中環海濱用地的一個範圍，割給解放軍作軍事用地。我們早已說過，1994 年討論這項修訂時，只是指明撥出一個碼頭，而不是割一幅地。2003 年，政府還將有關用地標示為休憩用地。可是，現時當局卻要獻媚，要將這幅地獻給解放軍，還要用"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實行。那就是政府"玩晒"。今天如果不開會，有關修訂在 29 日便自動通過。

換言之，假如議員不主動提出反對，政府便視為獲議員同意，有關附屬法例便會自動生效。假如我和朱凱廸議員今天沒有提出擬議決議案，整個香港社會將會無聲無息地"被同意"、"被代表"，將海濱用地割給解放軍。枉特區政府還說要聆聽，還說同行，政府要 connect(連結)的是甚麼？問責官員，恬不知耻。

在我前來發言前，剛收到前議員陳家洛的信息，他囑咐我一定要指出這個問題，因為如果我們今天不討論這個問題，日後又會無聲無息地進行。就是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也可能因為沒有人在大會提出，而不會出現中環海濱"被送中"的問題。雖然這 5 項附屬法例的內容與《逃犯條例》並無直接關連，但民主派看出兩者有一共通點，就是不論是"送中惡法"，還是海濱用地"二次送中"，政府也是強推法例，修例過程並無聆聽反對聲音。當局是如何看待那 9 000 多個反對意見的呢？

張建宗司長剛才還信誓旦旦，指當局依足程序、充分審議、完全合法，但兩件事根本是一脈相承，正正反映特區政府罔顧民意、理屈詞窮。兩個半月前(即 4 月 2 日)，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討論有關解放軍碼頭的 5 項附屬法例。當時，李家超局長的嘴臉與他推銷修訂《逃犯條例》時一模一樣，氣勢相當凌人，但他也是啞口。當我們提出質詢時，李家超左一句指"議員說法錯誤"，右一句指"議員防務知識貧乏"，很大的官威！如果他如此熟悉防務，警隊就不會搞成今天這個樣子，還要撤走醫院站崗的警員。

當議員問及駐軍日後如何管理這片原本屬於香港人的公眾休憩用地時，局長支吾以對，完全沒有透露具體詳情。我和一些議員都質疑，政府倉卒定立在本周六生效的附屬法例修訂，連具體安排也欠奉便要強行通過，是否為了要趕及在 10 月……

**代理主席：**區諾軒議員，請稍停。我提醒你，本會現正辯論由張華峰議員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你討論的內容是否已進入關乎中區軍用碼頭附屬法例的議程項目？請你指出，你現時的發言內容如何與這項議案有關？

你尚有大概 7 分鐘時間發表意見，請返回這項休會待續辯論的議題。

**區諾軒議員：**我想說軍事碼頭的討論，就是要指出軍事碼頭的爭議與"反送中"是一體兩面，整個政府不懂體察民意，對政治誤判。李慧琼議員也與政府割席，整個政府沒有人不知道這點。那次在記者招待會上，她說"撤回"也是可以的，即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也割席。當民建聯也與政府割席時，張建宗也應想想為何會弄致如斯田地。這點司長得認同，他心裏也知道是這樣。

李慧琼議員，我曾在小組委員會上詢問保安局的官員，他們有否與解放軍討論用地的詳情。李慧琼議員，我返回主題，因你要求我說回主題，即張華峰議員表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令社會產生撕裂。然而，不單《條例草案》會導致社會撕裂，今天未能討論有關解放軍碼頭的事，將會令社會更為撕裂，是"裂爆"。

當時，我曾問保安局有否與解放軍討論詳情，我認為這是很卑微的要求。為甚麼？因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十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政策和擬定法案，涉及香港駐軍的，應當徵求香港駐軍的意見"。我相信政府提出轉交碼頭時，應該曾與駐軍討論。我詢問的內容包括開放時間、開放條件、能否示威、能否逗留、如何管理等，但換來的答覆是，具體開放時間及具體細節均由駐軍決定，特區政府會尊重駐軍的決定。他們連討論了甚麼也不向我們交代……

**代理主席**：區諾軒議員，我再次提醒你，我認為你的發言內容屬於另一個議程項目。請返回這項休會待續辯論的議題。

**區諾軒議員**：是的，李慧琼議員，我就是要說。我就是要討論，如果今天通過休會待續議案，即使我想討論也無法討論，我不把握現時這機會說，我可以何時說呢？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我不想打斷區諾軒議員的發言，但觀乎張華峰議員今次提出的議案的內容，休會辯論目的是為集思廣益，希望社會回復穩定、和平，並採取有效應對措施。我絕對相信區諾軒議員談論的是關乎政府未來施政，例如解放軍碼頭的安排如何在不得民意下而強行通過。他的發言內容只是從較闊的角度討論，包括今次或將來應如何採取應對措施，所以我認為區諾軒議員的發言絕對對題。我反而認為代理主席兩度打斷他的發言，這才有問題。謝謝。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剛才我是問區議員可否指出其發言內容如何與這項休會待續辯論有關，但他繼續講述他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場合向局長提問的內容。我是因此而判斷他已進入另一個議程項目。

區議員，請你返回這項休會待續辯論的議題，請繼續發言。

**區諾軒議員**：李慧琼議員，由於要集思廣益，我現在便提出新想法、新政，供張司長考慮。我不知他是否會暫緩或撤回"送中碼頭"，但這是修補社會撕裂的其中一個方法，亦是張華峰議員在這個會議上提出的。在修補社會撕裂方面，我稍後還會送他一幅"長輩圖"，希望他老人家安康。

因此，司長怎可告訴市民，當局的做法完全依照程序，充分審議，完全合法呢？我還未指出，在即將通過的 5 項修訂附屬法例中，有一

項規定訂明，在市民經過特派守衛時，如果他們要求市民停下，而市民沒有停下，市民有機會被判入獄 6 個月。日後市民路過該地段時，我不知他們會如何管理。我在小組委員會上曾多次提出這些問題，但怎樣也無法得到答覆。

究竟特區政府有否意識到，因"硬推"《條例草案》而導致社會爭議，竟會擴展至這麼大規模，引發市民在 6 月 9 日及 6 月 16 日相繼上街，先是 100 萬人，繼而是 200 萬人，政府顯然是低估民意。今次的碼頭"送中"事件，我相信當局也可能低估民意。因此，是次"軍用碼頭割地送中"事件，已經超越法律原則和政策問題，是特區政府再次製造炸彈，令社會再次撕裂，再次影響經濟。樓市如要完了，股市也完了。

我和朱凱廸議員就此提出廢除和延期的擬議決議案，政府必定不高興，所以他們便到外面召開記者招待會。然而，張建宗司長是否應深切反省呢？我不知道他們上星期有否私下召開行政會議，還是已有兩星期沒有舉行會議，又或他們自行舉行了一些集思會。如果當局可以對症下藥，早一步告訴市民不會"強推"，那當局便應一併撤回這 5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免致出現今天的爭議。更甚者，他們還要"搞小動作"，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以致議員想修訂有關附屬法例也無法提出。

如果司長仍然抱持守舊思想，沒有汲取教訓，這只會令特區尷尬，亦令中央政府在 G20(20 國集團峰會)尷尬。我衷心希望特區政府痛改前非，重新進行全面的諮詢，以紓緩社會的緊張，並且停止以這種"大石砸死蟹"的方式和態度推展有關附屬法例。所有自詡愛國的保皇黨議員其實應採取行動，勸解一些冥頑不靈的官員及特區政府應繼續開會，不要製造休會，並支持我及朱凱廸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我希望他們想清楚，"林鄭"是前車可鑒，不要在國際局勢極不明朗時盲目表忠，再次為國家添煩添亂。否則在 6 月 29 日(星期六)，當全中國 13 億人民引頸以待中美貿易談判在 20 國集團峰會有所進展時，國際傳媒關心的卻是香港的"送中條例"及又有人上街示威的問題，甚至有很多人在割讓給解放軍的碼頭示威。屆時，全球媒體也會質疑"一國兩制"是否蕩然無存。我希望局長答辯時可以認真回應這點。

剛才會議暫停的時候，我與梁美芬議員進行了激辯，她很激動，離開會議廳後又再作回應。我告訴她，如果她真是愛國的話，便應想想是否還要強推這項條例，並指她背叛了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學生

會的精神。中大學生會會歌的其中一句歌詞，就是"承擔着整個民族的光輝"。當她站在政權那一邊，不願意再像過去般譴責屠城的時候，這就是背叛.....

(梁美芬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區諾軒議員，請稍停。梁美芬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我認為區諾軒議員使用"背叛"一詞具冒犯性，因為只是他認為是"背叛"。反之，他們正在做的事，可能正是大家認為是背叛國家和民族利益的事。我們是中國人，中大是因為我們是中國人才名命為"中文大學"。區諾軒議員，請你再讀中大的歷史才在這裏發言，你沒有資格這樣說。

我不知他曾否擔任中大學生會？我們是反對 3 項不平等條約.....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停止發言。你是否指區諾軒議員對其他議員使用具侮辱性的言詞？至於其他意見，你可稍後再作回應。

(梁美芬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區諾軒議員，請繼續。

**區諾軒議員**：我作為中大學生會 38 宗的前幹事，我現時就是希望她能夠重拾中大的精神。新亞書院講的是甚麼？唐君毅講的是甚麼？是花果飄零的民族主義。

(梁美芬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是聯合書院的，不是新亞書院……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如你需要澄清……

**梁美芬議員**：香港中文大學是中國人的大學，而不是讓這些人……我們均支持香港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任何違反國家利益的事情都是有違中大精神，懂嗎？先回去唸唸書吧！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梁美芬議員、各位議員，本會現正進行激烈辯論，如議員認為其他議員的發言內容誤解了你、你的背景或其他事宜，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言表達意見。

(梁美芬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梁美芬議員仍然在席上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區諾軒議員，請繼續。

**區諾軒議員**：我用平和的心勸導梁美芬議員，希望她回頭是岸，我只是叫他們不要盲目"送中"，盲目支持有關解放軍碼頭的附屬法例。他們這樣做，叫習近平在國際峰會上顏面何存？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發生的事件，本港市民甚至世界各地均十分關注……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請稍停。你的麥克風……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已戴上麥克風。你聽得到嗎？

**代理主席**：可以，請你繼續。

**張宇人議員**：聽不聽到？

代理主席，我重新開始。2019 年 6 月 12 日……

**代理主席**：請秘書處人員為張議員重新計時。

**張宇人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發生的事件，本港市民甚至世界各地均十分關注，各界有不同的看法，我亦深信歷史自有公論。然而，事件發展至今，香港似乎失去了方向，如何善後、重新上路，成為大家急須解決的問題。

過去兩星期，一連串不定期、俗稱"野貓式"的示威活動已令社會處於不穩定的狀態。許多業界，不論餐飲業或零售業均向我表示，市民的消費力大減，尤其是示威活動影響的區域，生意一落千丈，甚至需要關門，避免衝突造成損失。然而，他們卻敢怒不敢言，以免成為網絡戰士的攻擊對象。我無意代表政府當局解釋，但當局確實難以一一答允示威者的訴求，堅持不讓下去，受害的只是香港市民。

近日各媒體報道，越來越多市民對示威活動表示不滿，影響他們的工作和生活事務，例如交稅的人士未能交稅、做生意的人去不到稅局、領不到"打釐印"的租約、載客的士被迫中途落客等。換言之，他們正在承受示威者原本要政府付出的代價。這是否合理呢？

我明白大家都想政府為事件負責，特別希望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以具體行動回應，例如辭職，而非道歉了事。然而，自由黨認為不應因一次錯誤就全盤否定她一直以來為香港所作的努力及貢獻。如果要林太負責，更應讓她留下，想辦法善後。

自由黨認為，由 6 月 9 日起，大部分參與集會的市民均是透過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對修訂《逃犯條例》的憂慮。姑勿論大家對修例的看法有何不同，我們仍然尊重和平的示威者。但是，我們不認為可以因此將一些人的暴力行為合理化，否則只會帶出錯誤的信息，令他們以為每當有不滿便以暴力違法行為作為爭取手段，是社會甚至本港司法制度所接受的。這只會間接慫恿更多年青人參與暴力及違法行為，置他們於高危之地，這不是負責任的做法，自由黨無法認同。

事實上，6 月 12 日當天多次的警民衝突中，許多場面均令人痛心和激動。有當日身在立法會的同事回憶指，當日下午情況急轉直下，示威者開始向本會步步進逼，才引發其後一發不可收拾的局面。當日本會外圍的情況確實非常混亂和危險，磚頭、鐵枝——磨尖的鐵枝——木板、花盆等四面橫飛，不少警員在多場對峙中受傷，甚至有警員被襲擊，頭破血流，場面已近失控。

大家可以想象，如果當天立法會失守，數以千計市民湧入，後果可以非常嚴重。在本會工作的同事及秘書處職員亦會有即時危險，故警方使用非致命的武器是可以理解的。我個人認為，警方當日作出了適切的行動，當日的整體表現專業和克制。

上周，行政長官和警務處處長已澄清，沒有定性當日活動為暴動，從來沒有認為亦沒有說過參與當日金鐘一帶的公眾集會的大量市民——特別是學生——是暴徒。在過去兩星期，大家都收到很多不同的錄影片段，意圖指控一些暴力行為，涉及的人士不只示威者。不過，一般市民不宜單靠這些片段妄下判斷。自由黨呼籲各界冷靜，與其互相指摘——正如剛才立法會同事般——最好的方法是透過香港行之有效的司法程序及既有的投訴機制處理。

其實，警方拘捕的人士中，至今只有 15 人涉及暴力行為，當中 5 人涉嫌與暴動有關，17 人涉及其他罪行，包括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遊蕩罪、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等。上周二晚，警方經調查及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故把 6 月 12 日以涉嫌遊蕩罪拘捕的 7 名男子及 1 名女子無條件釋放。我亦相信，即使律政司認為有證據檢控其餘的被捕人士，本港獨立的司法制度仍然可以確保案件得到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審訊。

大家須知道，維持治安是警方的職責。我們希望大家不要針對警隊，因為面對如此大型而持久的示威行動，當值警員已承受無比巨大的壓力，長時間被人指罵及挑釁下，難免出現情緒。然而，有些市民

不明白，往往對人不對事。近日有執勤的警員被人公開辱罵，也有警員及親人遭受網絡欺凌，我甚至聽聞有警察的子女在學校遭同學指罵。警員及親人被網絡"大起底"，公開他們的個人資料，成為眾矢之的，遭"起底"的人數多達 500 人，其中一人更在工作地點被滋擾，這是非理性及非法的行為，無疑是將仇恨情緒發泄在無辜的公僕身上。這種風氣絕不應鼓勵，而且必須阻止。

當然，我們要公道，亦不應容許警察濫權或使用過分武力，但正如我們處理涉嫌使用暴力行為的示威者一樣，必須有證有據。故此，交由既有的懲治機制和司法程序處理，是最為公正、公平和公開的做法。據知，警方投訴警察課至今收到 61 宗投訴，主要涉及毆打、態度差和濫權等。

有人指沒有警員編號難以追究，但是，其實過去亦有經驗，沒有警員編號也可以靠錄影片段、事發時間和地點追查到涉案警員。在這次事件後不久，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公布成立三層專案小組，包括秘書處、管理層和委員會，並有統一標準處理，所有小組成員均有處理大型衝突的經驗。監警會亦承諾在檢視全部個案後，會參考外國經驗，再提交報告。據我了解，日後法庭一旦審訊有關個案，有關報告絕對有參考價值。

監警會亦非如部分社會人士所指的"無牙老虎"，正如"朱經緯案"，其實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早於 2015 年已將有關投訴列為毆打指控證明屬實。更重要的是，監警會在是次案件中發揮了重要的角色。有傳媒指出，監警會對於投訴警察課調查"朱經緯案"的結果不滿而 3 次"打回頭"。首次，投訴警察課稱無法證實毆打指控，監警會則要求他們重新考慮改為證明屬實；第二次，投訴警察課將指控改為濫用職權並列為證明屬實，而監警會亦拒絕接納；第三次，投訴警察課改回毆打未能完全證明屬實，監警會亦將有關的結果發還。其後投訴警察課考慮律政司的意見後，同意有關朱經緯毆打途人的指控證明屬實，繼而向朱經緯發警告信，律政司於 2017 年亦落案提控朱經緯。

可能有人會認為我上述提到的過程稍長，但要確保公正和公平，有需要時間反覆論證及給予上訴的機會，不可因為時間長而否定機制所展現的程序公義。市民亦不要忘記"七警暗角打人案"，最終 7 名警務人員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各判處入獄兩年。因此，市民應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有信心。市民不是一直認為香港有引以自豪的三權分立嗎？香港法庭是有能力把關的。

不過，我不希望因為個別的懷疑個案或未經查證的濫權個案而抹煞警隊的功勞。因此，我亦想向警隊說幾句話。首先，我要多謝他們。我知道過去兩星期他們很辛苦，其他人可能無法理解他們承受的巨大壓力，但我們對他們有信心，因為他們是受過專業訓練的警察，即使身處衝突場面也必然可以做好本分，嚴已克制，莫為小撮人的妄動行為而憤怒，公道自在人心。我也奉勸那些連日來阻塞香港交通要道、圍堵不同政府樓宇的示威人士適可而止。環球政治、經濟、社會的局勢正處於詭異的變化，香港作為外向型的國際都市，隨時也處於風眼之中，如果社會再繼續亂下去、撕裂和分化，未必有能力承受得住，也會阻礙香港的健康發展進程。

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由去年 2 月至今 4 月已連續下跌 15 個月，今年首 4 個月的貨櫃吞吐量已較去年同期下跌 7%，未來的情況未見有改善跡象，隨之而來的是香港經濟活動整體萎縮，中小微企必然承受苦果。政府應該加快想辦法，推出紓困措施，與香港企業共渡時艱。

就香港社會近年面對的問題，包括醫護人手短缺、公營房屋輪候時間過長、土地不足的問題，政府也必須盡快推出立竿見影的回應措施。因此，自由黨希望社會能夠盡快回復平靜，重回正軌，全力做好經濟及民生方面的工作。但是，鑑於近日的社會氣氛仍然沸騰，自由黨認同為免火上加油，宜休會待續，讓整體社會再多一些時間冷靜下來，仔細想想香港社會如何可以繼續走下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過去兩個多星期，香港經歷了很多不快事情，我相信每個愛香港的市民都會覺得，這兩個多星期很漫長，很令人痛心。特別是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一帶舉行的公眾集會，雖然整體上和平進行，但的確出現了一些衝突場面。一幕幕的畫面透過社交平台傳播開去，牽動無數香港人的情緒。不同立場的人再次互相攻擊、對罵，社會再度出現兩派對立，甚至撕裂的局面。最近，示威者將行動升級，分別包圍警察總部、稅務大樓甚至入境事務處，還與一些市民對罵、推撞。我們真的不想再看到這些情況。

我明白，有人認為香港之所以滿城風雨，是政府提出《逃犯條例》的修訂而起。我認識行政長官多年，我相信她這次提出修例的初心，

是源於台灣殺人案受害人沉冤未雪，但因為香港移交疑犯的安排未夠完善，讓兇手逍遙法外，她覺得政府有責任完善法制，不想坐視不理。

然而，無可否認，在數星期之間，民情出現重大變化。特區政府因應社會氣氛急速轉差，決定暫緩修例。我覺得這是經過審時度勢後作出的決定，亦平衡了各方面的要求。我明白有市民仍然不滿政府這個"暫緩"決定，希望政府用"撤回"的字眼。然而，在客觀效果上，暫緩與撤回其實沒有分別，而政府亦已多番解釋，不會將《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即《條例草案》已經完結。所以，我很希望大家理解及明白，不要執着於字眼之爭。如果大家最終不肯讓步，香港只會永無寧日。

我在此首先要多謝香港警隊多年來保護香港市民，保護大家的身家性命財產。香港是全世界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實有賴他們的工作。我在此特別希望為前線警務人員說數句話。6 月 12 日，在金鐘一帶執勤的前線警務人員都是緊守崗位、盡心盡力為社會服務的公職人員，如果大家因為個別情況或片段，就認定他們濫權、失控，我認為這未免不夠理性，且有欠全面。須知道我們從另一些片段看到，很多警察不停被人衝擊，退無可退，自身安全受到威脅，甚至被打至頭破血流。我有很多朋友看到這些畫面，亦替警方不值，說起此事時都憤憤不平。

在上星期五，大批示威者包圍警察總部，擲雞蛋，侮辱在場警員，將前線警員當作整件事情的發泄對象，我覺得這些舉動真的太過火。大家無論抱持甚麼立場，都應冷靜下來，全面地看整件事情，千萬不要以偏概全，未審先判，否則對警隊很不公道。

代理主席，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身份和角色，警察脫下制服後就是普通市民，都有家人，粗俗地說，"他們都有阿媽生"。然而，現時社會上的仇警風氣是回歸以來最嚴重的，很多人甚至將警方視為發泄對象，警察在街上不時被人罵"黑警"；在社交平台 Facebook(臉書)及 Instagram(IG)上，總有人罵警察，我相信受害者和他們的家人都很難受。執勤的警務人員亦左右為難，多說一兩句便被人在網上公審，工作壓力非常大，且與日俱增。更離譜的是，很多人在網上公開一些警員的個人資料，受影響的警員現時已超過 500 人，他們和家人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滋擾，他們的子女在學校更受到欺凌。我覺得這種行為有違很多人當初以和平理性表達訴求的初衷。

我亦留意到坊間有很多不同行動，包括遊行、示威、罷工、罷課、罷市，以及種種不合作運動。這些行動持續又持續，升級又升級，由包圍立法會、衝擊警察總部，以至近日轉為衝擊入境事務大樓和稅務大樓，還有人提議堵塞地鐵。我認為以這些擾民手段爭取大家眼中的所謂公義，真的相當不合理，只會影響無辜市民的日常生活，亦會予外國一種不良觀感，奇怪香港為何變成"示威之都"，每天也有抗議行動？我的一些外國朋友也問我，香港一向以法治健全、高效率見稱，如果示威持續，香港的營商環境會否受到影響？所以，如果任由這種氣氛繼續蔓延，社會不僅會停滯不前，外國投資者亦可能對香港環境感到擔心。

代理主席，我明白很多年青人希望透過行動表達他們對修例的意見，捍衛香港民主自由的核心價值，甚至改變他們眼中的不義。可是，修例工作已經不會繼續進行，而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和保安局局長亦已親身向市民致歉。我相信他們會以最真誠、最謙卑的態度接受批評。所以，我希望持不同意見、不同立場的人士也可以冷靜下來，好使事件盡快平息，社會回復正常運作，市民亦可回復正常生活。

代理主席，很多工商界人士向我反映，很希望事件能告一段落，如果有人繼續把行動升級，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商業運作，屆時可能又再次激起社會對立，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我們從電視和報章上也看到，有示威者日前包圍稅務大樓，為很多人帶來不方便，尤其現時正值報稅季節，很多市民要到稅務局提交報稅表，很多公司也要代客戶提交文件。我亦聽到附近一些商戶表示，長此下去真的無法經營。他們每天也要繳付租金，生意卻少一天算一天，做少一天便虧蝕一天。我們確實不應因為表達意見而影響他人的生活，這並非大家所說的自由。每個人確實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但相關行動一旦影響到他人的生活，特別是他人的生計，便有違自由精神。

代理主席，香港是法治社會，我相信即使年青人要採取行動，也可和平有序、合法合理地進行，不要影響其他人的日常生活。我亦相信任何一個愛香港的人，也不忍導致任何崗位的市民受傷害，更不願看到社會撕裂的局面再次出現。我亦不希望大家指鹿為馬，在社會上散播失實信息，誤導大眾或令大眾產生誤解。

代理主席，香港現時確實正面對內憂外患。面對中美貿易戰，香港不能獨善其身。很多中小企業現時正處於水深火熱，無不希望香港這場政治紛爭可以盡快平息，好讓政府集中時間和精神發展經濟及改善民生。

香港過去取得美好成果，這些成果、成績確實得來不易，我們應該汲取今次的經驗，亦希望社會大眾、商界人士和政府可以團結一致，使香港的經濟發展重回正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智峯議員**：林健鋒議員是行政會議成員，作為政府的內閣成員之一，他的說話最低限度能夠代表政府的部分立場。我為他的發言計時，他發言差不多 12 分鐘，超過一半時間也在談論示威者有多麼錯、多麼阻礙他人、多麼暴力、多麼任性、多麼野蠻，他然後再花兩至三成時間談論警隊的工作有多辛苦，政府的工作如何難做，說要慰問警隊，多謝警隊，這就是政府的立場了。我不知道他是否太坦白，道出了政府的立場根本上就是死不認錯，死不悔改，所有示威人士也是錯的，借用"林鄭"的一句話："全部都是廢話"，還是他未能緊貼民情？

特首、司長和局長也道歉了，他今天卻仍然藉着這項議案來抹黑為香港發聲的年青人。這正正是政府的立場。所以，說甚麼用今天的休會待續議案來讓大家冷靜一下，不要火上加油，讓社會回復正常，剛才除了林健鋒議員外，張宇人議員也是這樣說的——我以為自由黨會溫和點，但還不是說大家攬亂經濟，又說甚麼示威之都、停滯不前等，同樣是在怪責示威者。他們有否花一刻想想是政府做得不對，有否這樣說過？一句也沒有。即使政府已經道歉，他們仍然說政府做得對，全部是示威者的錯，有沒有弄錯？

張華峰議員以休會辯論的方式提出有關《逃犯條例》爭議的議案，我覺得他利用議會程序的能力已達到極致。本來在英國 House of Commons(譯文：下議院)的傳統當中，休會辯論是在無須處理實質議案的情況下，可以提出議題討論，讓議員發表意見和讓官員發言，就是這麼簡單。辯論內容較最後能否休會重要，但很明顯，張華峰議員這次的議案醉翁之意則在休會，是要進行封殺、阻礙，令餘下的議程項目無法討論。接着下來有甚麼議程？便是討論中區軍用碼頭"送中"，交給解放軍、就鄭若驛"秘撈"的事宜傳召她，以及對政府整體的不信任議案。

香港市民和傳媒朋友也有目共睹，你們根本是藉休會辯論來封殺和逃避辯論一些民主派和香港市民要政府問責、負責的議題，以及避開一些有可能觸發市民反對和你們很害怕的爭論。可是，主席又竟然批准，這便是"扯貓尾"了。我仍然很清楚記得，也對於休會辯論耿耿於懷，因為在劉曉波先生病危的當天和前一天，我也提出要進行休

會辯論，但主席說沒有急切性，可是今天卻無緣無故要討論《逃犯條例》。你說讓大家討論，就突然變得有急切性了。所以，主席不就是保皇黨，不就是你們在座的保皇黨，"扯貓尾"。

今天不能討論軍用碼頭，其實你不讓我們討論，便是火上加油。軍用碼頭內有很多很危險的地方，包括將中環海濱設為部分時間的軍事用地，交由解放軍特派人員守衛，即是由他們自行規管，訂立一套解放軍的規則來管理那個場地，而我們是完全不知道那些規則為何。何時開放、何時有解放軍出來執行規則、逮捕、盤問，我們完全不知道。在立法會這個公開場合，我們討論、揭露這些問題，要求將中環海濱還給市民使用，是否連討論一下也不行，而要用上這些拙劣、卑劣的方法來封殺我們討論中環軍用碼頭送予解放軍的議題？所以，如果他日在解放軍碼頭或中環軍用碼頭真的有大型示威、衝突、抗議，建制派的張華峰議員須負上全責，因為他連議會討論的機會也剝奪。所以，他說不想火上加油，但實際他卻是在火上加油，造成反效果。他今天是封殺不讓我們討論。這樣不是平息事件，而是即使提出議題，讓市民抒發憤怒也不准許。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所以，張華峰議員在他的休會辯論發言中也有提到，說甚麼社會產生嚴重分歧、社會持續撕裂。我看到的社會絕對沒有分歧。社會不知多長時間未曾試過好像現時般團結，一起反惡法，一起叫"林鄭"下台，一起看到政府的不是，一起看到政府為北京說話，而不是為香港人說話。真正的分歧是在建制派內部吧？哪些人支持"林鄭"、哪些人不繼續撐下去，分裂的是你們自己建制派內部吧？你們撕裂，就不要說成是香港社會內部撕裂。所以，記着你們支持《逃犯條例》是由第一天支持至今，林鄭月娥是看到你們每個人也點頭，唯唯諾諾說會支持，她才敢"去到盡"，你們每個人今天站起來為何不是鞠躬道歉？張華峰議員為何不是鞠躬道歉？全部都是奴才。所以，剛才說某個人是奴才，我不同意，因為全部都是奴才。

因此，很多人也問：接着下來，如何解決呢？你們也這樣問。很簡單，其實無論出來抗爭的年青人、民主派、社會很主流的聲音，大家的心聲不就是"林鄭"問責下台？很不現實嗎？以往亦曾發生過。因為嚴重違反民意、一次大遊行而特首下台，這是多麼平常的事。如果在其他國家，當面對 100 萬人遊行、200 萬人遊行而那個國家的元首仍不下台的話，這真的會是一件令人感到驚訝的事情。

我們應如何善後？便是撤回，不要再玩甚麼語言"偽術"，說"暫緩"，然後又說"中止"、"自然死亡"或"面對現實"，為了那一點點你以為尚餘的管治威信——可能也不是，只是"林鄭"一點點的面子，而令香港繼續動盪下去，甚至有青年人犧牲性命，全部也因為"林鄭"一點點的面子。如何"收科"呢？便是平反。

我認為建制派議員剛才真的是精神分裂。兩名建制派議員，包括林健鋒議員和張宇人議員也表示，示威活動是平靜的，但卻用了超過一半發言時間說他們擲磚、擲鐵枝，又說他們對警察十分差，真的是精神分裂。所以，他們根本打從心底認為他們是暴動，一天未能平反，一天也會繼續濫用檢控權力和司法程序，繼續控告他們暴動罪。

現時被捕、被控暴動罪的數名青年——我相信人數會陸續增加——將會面對 7 年至 10 年的監禁，面對政府日後秋後算帳，這叫市民如何當事情沒發生過呢？如何"收科"呢？怎樣"收科"？便是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邀請退休法官進行全面調查：究竟當天的學生運動、"反送中"運動，是否可以"暴動"定性？警察有否濫用權力？我相信答案已經非常顯淺，只要調查便可以。如果是清白的，為何不敢面對調查呢？所以，如果問我，我從來不會仇警，也不相信市民跟警察一直鬥爭下去會有任何好處，但警察真的是磨心，政府寧願繼續把警察當作磨心，用警察鬥人民，人民鬥人民，也要社會繼續鬥爭下去，不肯撤回條例，不肯問責下台，這個正正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如果問我如何處理，便是特首下台。

所以，從市民的角度來看，"暫緩"和"撤回"是天與地的分別，而實際上，司長也是知道的，暫緩即是首讀仍然存在，只要首讀仍然存在，有關法案便仍然存在。從市民的角度來看，和平集會、遊行示威和暴動有天壤之別。今天在立法會的質詢環節，保安局局長仍然質疑，為何德國會向被控暴動罪的示威者提供政治庇護和難民庇護。當然是要提供的，因為全世界也看到香港政府如何濫用檢控和司法程序、濫用暴動罪起訴和打壓香港爭取公義的年青人。全世界也看得到的，政府還有顏面說自己強烈反對、深切遺憾。為何只看到別人眼中的刺，卻看不到自己眼中的樑木呢？為何只看到外國如何批評當局，卻看不到自己如何濫用暴動罪、濫用得淋漓盡致？

所以，請"林鄭"下台道歉吧！李家超下台道歉吧！鄭若驛下台道歉吧！這樣便可以解決問題。為何建制派還要借這個場合，提出休會待續議案辯論，繼續抹黑和平示威者，繼續批評他們？他們是受壓迫的一群，因此才出來抵抗和反抗，為何對着受壓迫的一群，還要說他

們不對？為何不憑着良心說話？林健鋒議員剛才還說甚麼指鹿為馬，實際上指鹿為馬的是政府。《逃犯條例》的初心本來就是錯的，初心本來便是指鹿為馬，初心本來便是要打破中港之間法制差異的防火牆，初心本來便是要"送中"，政府到這一刻也不承認，市民又怎會"收貨"呢？整件事又如何能夠"收科"呢？

我要藉此機會感謝一群為香港勇於抗爭的年青人，我想分享一個小故事。其實在 6 月 12 日之前的一晚，我整晚無法入睡，我真的一直在思考，在法案獲通過後，香港便不再是香港，香港已經"玩完"，有多少人會移民、有多少人會撤資，對香港未來的前途有多大影響。我們想盡辦法，究竟民主派議員在議事廳內可以做甚麼呢？每一次也被梁君彥議員趕走，每一次也被保安人員武力抬走，當局運用公權力強行把我們趕走。我們想過一切極端的方法，看看如何在議事廳內抗爭，但我們非常憂慮。我十分感謝一群年青人在 6 月 12 日的大清早，冒着酷熱天氣到政府總部抗議和抗爭，令《逃犯條例》今天仍然未能上檯，條例仍未獲得通過。

在此，我要向這些年青人致敬，並寄語他們，希望他們"兄弟爬山，各自繼續努力"，"Be water, my friend"(像水一樣吧，我的朋友。)。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今天這個時候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明顯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主席，事實上，有人——我強調是有人——真是假仁、假義、假慈悲提出這項議案，為了不讓我們繼續討論議程上的其他事項。然而，這些人反覆說要關心社會，要還市民正常生活，但實際上，他們有沒有了解過、有沒有想過為何市民不能過正常的生活呢？為何很多年青人每天走上街頭示威，為了保護這個城市而絞盡腦汁？正正是因為有一夥人——我強調是一夥人——人面獸心，他們是"人渣"，出賣香港、厚顏無耻、睜眼說瞎話。他們說要關心香港市民，但這種無恥的說法實在令人感到噁心。現在，他們想"斬腳趾避沙蟲"，究竟可以斬多少隻？

事實上，民怨不是想避開便能避得開的。現在香港市民怨氣沖天，但這一夥人不了解、不面對，只懂逃避、只會"龜縮"，更推前線人員送死。大家可以看看李家超，今天我們多位議員請他到麥克風腳架的位置，向市民交代現在政府究竟是撤回、暫緩或擱置條例的修訂。他沒有交代甚麼，只像賊人一樣急步離去。其實還有一夥人也像賊人一樣，偷了香港的未來。主席，這實在令人心痛。

今天，有議員說希望讓社會回復平靜，這些話全是廢話。大家看看今天的議程，他們早有預謀、早已計劃好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目的是不讓我們討論議程上的其他事項，藉此令中環海濱長廊一幅土地改劃為軍事用地的附屬法例得以在 6 月 29 日自動生效，令本來屬於香港市民的中環海濱長廊自動"送中"……

(梁美芬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稍停。梁美芬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規程問題。我一直聆聽他們的發言，很多議員也說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早有預謀。議員是否不應猜度另一位議員的動機？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坐下。梁耀忠議員，請繼續。

**梁耀忠議員**：主席，其實這一夥人真的是"賤人"。他們有沒有想過，區諾軒議員和朱凱廸議員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只能帶來一場討論，根本不會獲得通過。但他們連討論也不容許，大家說這一夥人是不是很"賤格"？如果他們認為自己做的事是正確、光明磊落的話，為何不理直氣壯讓大家進行討論呢？他們為甚麼這樣"龜縮"，同時卻以關心市民作為藉口呢？

主席，當年政府明明承諾填海建成的中環海濱長廊會成為公眾享用的休憩用地，以提供公共空間給市民，而非送給解放軍。我想提醒大家，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 2013 年宣布將中環海濱長廊的一幅土地改劃為解放軍的軍事用地時，已引起公眾強烈反對。即使後來城規會收到數以萬計的反對意見，但政府依然堅持批准這項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大家說說，這個政府有否聽取民意？有否重視民情？看到這些結果便能知道答案。眾所周知，這個政府多年來視民意如無物。特首更離譜，剛愎自用，做錯事毫無悔意，竟然可以將 200 萬加 1 人的反對當作透明。總之當市民責罵政府時，她只會"龜縮"。我想問，特首想做鴕鳥做到甚麼時候？

現在，政府連原本承諾讓公眾使用的休憩用地也要搶奪，用意是將這幅土地割讓給中央。我不知道在座的議員是否知道外面的年青人正在想甚麼，他們的心有多痛。究竟在座的議員有否想過，他們也是香港的一分子，但為何對這類問題無動於衷？為何不多從香港人的角度思考這些問題？

主席，政府當天一意孤行硬推《逃犯條例》的修訂，我看到很多人急着下跪支持，並表示如果修訂未能通過的話，香港便會成為罪犯天堂。然而，現在特首公開道歉，雖然她說的是暫緩而不是撤回，而司長解釋暫緩即等於這個立法年度以至下一個立法年度內，均不會再次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那麼他們是否容許香港在這一年多的時間成為罪犯天堂？他們竟可以做出這種事？他們的邏輯不通，說話更是自打嘴巴，事實根本並非如此。事實就是他們為了通過某些事項時，便可以說出任何話；如果他們要反對某些事項時，也可以說出任何說話，這正是我們的政府。政府這樣做的原因很簡單，因為他們認為這個議會內有足夠的票數，想怎樣做也可以。正如今天，政府不想討論有關中環海濱土地改劃為軍事用地的問題，便不說了，就是這麼簡單。為甚麼，正因有足夠票數。這正是我們的政府。但奇怪的是，我看見有一些人當知道現時的民情，而特首也公開道歉後，也害怕吃虧，盡快與特首割席。這種醜惡面孔，大家真的見識到了。

但是，除了有這樣的一夥人外，還有一件事令我們更痛心。特首在這麼多市民上街提出反對後，說自己真心致歉，但究竟有多真心呢？我們看看當她召開記者招待會時，有關 Facebook 專頁的"鸚"圖示數之不盡。她以為所謂真心致歉便可以"撲火"，但原來不能"撲火"，剛好相反，是公然挑釁、"撩交打"。她的做法予人的感覺是死不悔改和"死雞撐飯蓋"。所以，很多網民不斷說原來特首是"五無特首"，較大陸的"五毛網軍"更差。市民已提出 5 項非常清楚的訴求，但特區政府、特首卻好像聾了或盲了，聽不到，看不見，完全不作任何正面回應，根本沒有理會香港市民的訴求，根本無心為香港市民、香港社會服務。

但很可笑的是，特首請市民給她機會，究竟她憑甚麼請市民給她機會？她連真心誠意的道歉也不願意作出。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如果她真心誠意道歉，便不是只說"道歉"二字，還會做很多工作。但是，她現在只是空談"道歉"二字，卻沒有跟進任何事。市民要求撤回條例的修訂，她卻又不撤回。事實上，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沒有清楚訂明暫緩的做法——我重申是沒有暫緩的做法。政府要解釋清楚，究竟如何"暫緩"這項法案？

主席，有人指我剛才所指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有預謀只是揣測，並非事實。我真的不明白，為何不是事實呢？剛才也有議員問及——或許司長稍後答覆大家——他何時知道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會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呢？為何他早已準備好講稿呢？為何他早已預留時間出席這項議案辯論呢？這若非預早安排、有陰謀、有計劃，還會是甚麼？這根本有事實根據，怎會是揣測。"明眼人"一定看到，並非他們能夠掩飾。如果我說錯了，我收回我的說法，不要緊。但司長稍後回應時，應清楚向我們交代，究竟他何時知悉有這項議案？他的講稿是在何時預備的？請他告訴我們。這不是兩方面互相勾結，又是甚麼？

主席，我們當然明白政府和一些議員互相勾結，而這個做法不是今天才開始。他們明目張膽做的舉動，我們屢見不鮮。但問題在於，我不希望在香港這麼嚴峻的情況下，仍然出現這些舉動。我真的不希望他們不斷互相"扯貓尾"。我也不希望他們真的是蛇鼠一窩，還要在這裏把話說得很冠冕堂皇，將全港市民的利益"擺上檯"。他們是否對得起香港市民？

主席，香港社會的撕裂已無可救藥。我很希望立法會的所謂建制派議員和特區政府真的不要再這樣做事，應自我反省，"收手"，不要死不悔改。今天的議會內，他們無疑佔盡優勢，但他們不要利用優勢來踐踏香港人的利益和權利。他們今天可能會贏——不是"可能"，我說錯了，今天他們一定會贏。這一點在表決時便知曉。我可以充當先知，預言稍後表決時，他們一定會贏。但是，主席，我想告訴他們，香港則是輸了，香港輸給他們。希望他們明白，香港輸了後，便有人要成為歷史罪人。他們想想，說會真誠反省，但反省了甚麼？想想香港整個社會也輸了，他們能安心、會開心嗎？他們不會感到難過嗎？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業強議員**：主席，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引發數以十萬計市民在 6 月 9 日和 16 日上街遊行示威，造成社會矛盾對立，爭議之聲不絕。特首林鄭月娥承認責任，決定暫緩修例，《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無限期擱置。她亦於 6 月 16 日和 18 日分別發出書面聲明及親身會見傳媒，向廣大市民道歉，並接受批評，承諾加以改進。

修訂《逃犯條例》實屬必要，既可為台灣殺人案死者討回公道，亦可堵塞回歸 20 多年來的法律漏洞。無奈事與願違，反對派和外國勢力在過程中不斷危言聳聽，政客從中挑撥離間，煽動年青人的情緒。加上在修例一事上，政府沒做足諮詢和解說，推行過於急進，沒有充分掌握民情，錯估民意形勢，以至民怨一發不可收拾，終令社會陷於亂局。

儘管面對各方責難，"林鄭"特首沒有畏縮和卸責，除了將《條例草案》無限期擱置，變相等於撤回外，亦就事件導致社會撕裂深感內咎，並向全港市民真誠道歉；整個特區政府亦深切反思，汲取教訓。這種謙卑又認真的態度體現了為政者應有的道德勇氣和承擔，值得給予理解和支持。

可惜的是，政府雖然決定暫緩修訂《逃犯條例》，但未能平息所有反對政府的活動。大批年青人包圍政府總部，灣仔警察總部，甚至稅務大樓和入境事務大樓，目的是癱瘓政府部門的運作，阻攔需要政府服務的市民，做法極為自私、無理和荒謬。他們甚至阻礙救護人員進入警察總部照顧孕婦和長期病患者，又對警員的背景作出"起底"，大搞網絡欺凌，做法非常可耻，極其卑劣，超越了大部分市民所容忍的底線。

反對派議員對這些行為非但沒有加以勸諭或阻止，反而火上加油，曲線鼓吹年青人反政府，居心叵測，總之不擇手段，只為達到他們所說的五大訴求，即撤回草案、收回暴動定性、釋放衝突中的被捕者並撤銷所有控罪，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警察濫權，以及特首下台。他們堅持抗爭到底，不惜損害廣大市民的利益，總之要攬亂香港為止，因為香港越亂，他們越多政治籌碼。

大家都很緊張香港，都愛香港，想香港好。所以，我認為當務之急是，給政府一些時間化解危機，修補撕裂，找出缺失，並且總結經驗，作出徹底改善，以帶動社會向前看，彌補風波留下來的創傷。政府日後要細心聆聽市民的聲音，多與年青人溝通，避免重蹈覆轍。

目前環球政經局勢非常複雜，中美貿易戰前景未明，陰晴難測。香港各界應放下歧見，同舟共濟，給特區政府喘氣空間，思考未來的工作路向，盡快把施政聚焦於民生經濟，避免陷入政治爭拗的漩渦之中。

民生無小事，現時香港急須處理的問題確實很多，包括開展大規模的填海造地，增加房屋供應，讓市民得以安居樂業；為公立醫院增加人手資源，紓緩醫院的"爆煲"壓力；社會貧富懸殊加劇，基層生活困苦，必須設法解決；經濟產業過於單一，轉型舉步維艱，應盡快尋找出路，特別是抓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大機遇，落實參與，以培育新優勢，讓經濟發揮新作用。

主席，我們應避免社會持續撕裂，盡快冷靜下來，重新出發，建設香港。如此一來，我們的發展之路才會越走越闊，市民生活質素才會越來越好。我代表新界鄉議局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讓香港重新上路。

主席，我支持張華峰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謹此陳辭，多謝。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31 分暫停會議。

**附錄 I****書面答覆****發展局局長就林健鋒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應對風暴潮及越堤浪的跨部門通報機制**

政府已根據過往颱風吹襲期間的情況，識別了 7 個容易受風暴潮而出現海水倒灌和海水淹浸的低窪地點(下稱"風暴潮點")(包括大澳、聯安新村、嘉和里、深井新村、鯉魚門、西貢南圍及元朗西北的沿海低窪地區等)，以及 3 個易受越堤浪沖擊的地點(下稱"越堤浪點")(包括杏花邨、將軍澳南及海怡半島)，並設立跨部門通報機制，加強協調各部門的工作，幫助市民應對風暴潮及越堤浪所引致的水浸威脅。

當天文台預測相關風暴潮點及越堤浪點的海平面將達到警戒線時，便會透過手機短訊向相關部門發出風暴潮預警，通知其海平面到達警戒線的預計時間和預測的最高水位，以便部門盡快安排相關應變措施。當渠務署收到短訊後，會調派人員到當區檢查渠道，確保渠道暢通，並會協助當地居民設置水浸防禦措施，包括在特定地方放置沙包、水泵、安裝擋水板等。此外，當區民政事務處會聯絡有關居民組織、屋苑管理處、當區區議員等，以便及早做好準備工作、採取適當預防措施，或在有需要時撤離至安全地方暫避等。